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期限：5 年

债券利率：年利率第 1 年为 1.0%，逐年递增 0.375%，最后 1 年 2.5%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转股价格：9.34 元

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债券信用级别：AAA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招商银行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告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 年 8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本行董事会已批准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者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次可转债条款含有以下条款：

- 赎回条款：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至债券存续期满，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本行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该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 回售条款：在本行可转债到期日前一年内，如果“招商银行”股票（A股）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5%时，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行可转债以面值的108.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 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 1、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 2、在本行倒闭清算时，本次所发行可转债偿还次序在本行其他非次级债务之后。

根据银监会关于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的要求，本次可转债设定了相应条款，使可转债在转股前能够作为附属资本计算，补充资本。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需要得到银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本行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若得到银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前将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

有关条款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与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国家正在推动国有银行进行全面综合改革，其竞争力可能迅速提高，从而加剧与包括本行在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

我国加入WTO以后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也将给本行带来严峻的竞争挑战。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本次可转债约定：在本行倒闭清算时，债券偿还次序在本行其它非次级债券之后。

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为300.78%，超出银行监管部

门规定的指标。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规定，对公存款最长期限为一年，而对公贷款最长期限为五年期，因此由于制度原因自然存在期限匹配缺口；随着央行数次降息，长期储蓄存款补充长期资金来源受到抑制；本行重点发展的优质大中型企业、基础产业贷款以及个人贷款等业务期限多在一年以上，使中长期贷款需求不断增加。本行非常重视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管理，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偏高问题：加强对分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监控，对超比例的分行通过口头提示、书面警告、限额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长；从严控制中长期贷款项目审批，降低中长期贷款比例持续超标的分行授权；完善中长期贷款利率管理，要求在中长期贷款报价中尽量采用浮动利率，并根据风险程度提高利率水平。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概览	5
一、本行简介	5
二、经营特色	6
三、主要财务数据	9
四、业务发展战略	9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9
六、募集资金运用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1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1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0
一、信用风险	20
二、与经营运作有关的风险	30
三、市场风险	38
四、与行业竞争有关的风险	44
五、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47
六、法律风险	50
七、与可转换债券自身有关的风险	51
第五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3
一、本次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53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5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55
四、本次转股的具体程序	57
五、赎回条款	59

六、回售条款.....	60
七、附加回售条款.....	61
八、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61
九、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62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处置.....	62
十一、其他事项.....	62
第六章 担保事项	63
一、担保人简况.....	63
二、担保人的信用情况.....	63
三、担保函.....	63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	66
一、资金来源.....	66
二、资产质量.....	66
三、盈利能力.....	66
四、资产流动性.....	67
五、内控制度.....	67
六、信用评估报告.....	68
第八章 偿债措施	69
一、坚持稳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69
二、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69
三、保证资金用途与偿债期限相匹配.....	70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基本情况.....	71
二、历史沿革.....	71
三、股东情况.....	72
四、股本结构.....	75
五、组织结构.....	76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七、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95
八、本行信息披露情况.....	96
第十章 业务及资产	98
一、银行业概况.....	98
二、本行业务范围.....	101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102
四、业务经营状况.....	106
五、资产业务风险控制.....	132
六、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137
七、信息技术.....	158
八、财务管理及费用控制.....	160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制度	162
一、组织架构.....	162
二、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系统.....	163
三、资金业务管理.....	166
四、财会管理.....	168
五、内部稽核监督.....	169
六、人力资源管理.....	171
七、分行业务运作.....	172
八、反洗钱管理.....	173
九、监察、安全保卫.....	174
十、信息系统.....	174
十一、本行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改进措施.....	17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8
一、同业竞争.....	178
二、关联交易.....	178
第十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6
二、特定协议安排.....	193

三、其他特别说明.....	194
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结构	195
一、本行股东及股东大会.....	195
二、本行董事会.....	200
三、本行监事会.....	204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考评机制.....	20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	206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206
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主要限制性规定.....	207
八、外部决策咨询力量.....	20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8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本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异说明.....	210
二、本行使用的税项及税率.....	211
三、简要财务报表.....	212
四、管理层财务分析.....	222
第十六章 业务发展目标	236
一、发展目标.....	236
二、实现计划的条件.....	244
三、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45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5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作用.....	245
第十七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24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4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4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49
第十八章 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56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56
第十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58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260
三、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	269
第二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附录和备查文件	27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公司、招商银行、发行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本行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社会公众股：	指本行 2002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元：	指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我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IT：	指信息技术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巴塞尔协议》：	指在 1988 年 7 月，由西方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基础上通过的由“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该协议是要求签署国商业银行统一各自的资本比率，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安全经营和公平竞争

经营收入	指本行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和保证金合计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的合计数
资本充足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流动性：	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迅速变现的能力
公开市场业务：	指央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和票据（一般为政府公债），控制货币供应量，以达到货币政策目标的做法
贴现：	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经银行同意将票据以背书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之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转贴现：	指银行以通过办理贴现业务获得并持有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做为融资工具，向其它商业银行或专营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或者将商业汇票背书后贴水卖给其它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交易行为

再贴现：	央行对商业银行放款的形式之一。指商业银行将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央行再行贴现，以筹措资金的行为
进口押汇：	指银行根据客户申请，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对具有押汇授信额度并已落实有效担保的客户，因其资金临时周转不便而为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的业务
出口押汇：	指银行客户根据申请，对其提交的信用证及其单据或托收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在未收妥出口款项前给予客户的保留追索权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承兑：	指汇票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保函：	指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存款准备金：	指金融机构按照存款的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的用于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结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打包放贷：	指银行应出口商的申请，凭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作抵押，向其提供用于采购或生产该信用证项下出口货物的一种融资方式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自动柜员机
CDM 机：	指 Cash Deposit Machine ,即自动存款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 ,即销售终端机
离岸业务：	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其服务对象——非居民具体是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

	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它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离岸银行业务经营币种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账户、离岸账户资金汇往境外账户和离岸账户间的资金可以自由划拨和转移
敞口：	指在不考虑收回情况下，发生违约事件时的风险金额
招商局集团：	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章程》：	指经本行 2003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修订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简介

本行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成立。1994 年 5 月，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成为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之后分别于 1996 年 3 月和 1998 年 6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根据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5 亿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国内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银行。

本行以“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为长远战略发展目标，遵循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坚持在管理规范前提下追求快速发展，在风险约束条件下实现利润最大化，在先进技术支持下实施持续创新，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行遵循“因您而变”和“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理念，致力于市场化的经营模式，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和财富，为员工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为股东提供长期和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达到 5,389 亿元，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 亿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3,437 亿元。本行已在全国的 17 个省，4 个直辖市，1 个自治区和 1 个特别行政区的 37 个大中城市设有机。本行拥有分行级机构 33 家，异地支行 4 家，代表处 2 家，已有营业机构网点总数 378 家，自助银行 575 家，并与境外 7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2003 年 6 月，本行网上银行“一网通”获得以鼓励 IT 技术应用杰出企业为目的的国际计算机 CHP 组织授予的“21 世纪贡献大奖”决赛提名奖，成为第一家获得该奖项的中国企业。2000 年以来，本行连续被《亚洲金融》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本土商业银行”。2003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以 2002 年底总资产排名，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157 位，以核心资本排名，列第 187 位，成为 2002

年度排名升幅最快的中国银行。

二、经营特色

本行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代办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自 2002 年 4 月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得到长足的发展，并形成以下新的经营特色：

- 确立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
- 初步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创建新的业务管理体系
- 强化品牌经营和产品创新策略，提高竞争能力
- 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确立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方针

为了确保本行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行制定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逐步实现了由规模扩张型经营模式向效益价值型经营模式转变的总体目标，并初步建立了以资产回报率为主的业绩考核体系。

本行自从 2002 年 4 月上市以来，在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同时，继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效益、质量和规模良性发展的经营模式。本行的资产总额、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从 2001 年底的 2,663 亿元、2,170 亿元和 1,402 亿元达到 2004 年 6 月底的 5,389 亿元，4,500 亿元和 3,437 亿元，增幅分别是 102%，107%和 145%。本行的不良贷

款余额从 2001 年底的 143.76 亿元下降到 2004 年 6 月底的 95.63 亿元 ;不良贷款率从 10.25%降至 2.78%。本行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86.49 亿元、95.69 亿元、135.86 亿元和 94.87 亿元 ,净利润分别是 13.75 亿元、17.34 亿元、22.30 亿元和 16.89 亿元。

初步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坚持遵循“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理念 ,上市以来继续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 ,努力将稳健经营的理念植根于每一位员工的意识之中 ,使控制风险、提高质量成为所有员工自觉行为。此外 ,本行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的组织机构建设 ,对总、分行的风险管理职能重新定位 ,强化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宏观决策职能。本行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重点对全行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新业务开发中的重大风险控制问题等进行宏观决策 ,以及对特大金额和高风险贷款项目进行审批 ,从而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风险控制政策的研究和把握。与此同时 ,本行改革了审贷委员会工作制度 ,扩大了专家审贷会审批权限 ,加强审贷会制约效力。本行逐步推行了对重点行业的专业化审贷机制 ,强化对系统性、集团性贷款风险控制。本行实施有进有退的业务发展策略 ,建立对现有不良客户的主动退出机制 ,不断调整优化客户和资产结构。本行建立了大额新增不良贷款一把手报告制度 ,并设立了总行各级审贷会成员个人审贷工作档案制度 ,落实审贷决策责任与奖惩机制挂钩。为了适应全行资产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本行采用了新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在增加业务处理功能的同时 ,强化了对信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不良贷款率从 2001 年底的 10.25%降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2.78% ;其中 2000 年以后发放新账贷款的不良率为 0.34%。

不断优化组织架构 ,创建新的业务体系

为了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 ,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要求 ,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本行不断优化组织架构 ,正逐步实施组织体系由目前的总、分、支行三级独立核算的“宝塔式”组织架构向以业务线、产品线为核心的扁平化架构转变。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和公司银行业务已经逐步实施了总、分、支行垂直管理的业务体系 ,明确各级工作职责 ,建立上下畅通的业务营销模式 ,在全行实行分层次的市场开发策略。本行大力推行客户经理制度 ,配备业务骨干 ,充实一线营

销管理队伍。与此同时，本行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完善，除了传统的个人银行业务和公司银行业务外，本行组建了新的重点业务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包括同业银行业务、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信用卡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这些业务将成为本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新增长点。

强化品牌经营和产品创新策略，提高竞争能力

随着国内银行业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银行之间的竞争将逐步由产品竞争转向品牌竞争。本行上市以来进一步强化品牌经营策略，逐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行采取的品牌经营措施包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一卡通”、“一网通”在国内银行业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有效的营销和服务措施，努力将“金葵花理财”、“招商银行信用卡”、“点金理财”打造成为国内银行业的著名品牌；通过丰富“因您而变”经营理念的内涵，完善“客户中心主义”的经营模式，树立企业整体形象，着力打造“招商银行”这一企业品牌。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专门组建了由行长负责的产品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跨部门协调，共同开发新产品。本行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在大力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的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完善，增加其附加值，并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组合。本行的品牌经营和产品创新策略有力地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扩大了客户群，提高了客户忠诚度。

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本行正致力于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营销高度集约、管理高度集中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奉行银行电子信息化的发展策略，依托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个性化的服务。近两年来，为了适应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本行不断开发和使用新的业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4.0版网上企业银行、4.0版个人银行专业版、配合在香港和内地使用的“一卡两地通”、现代支付系统、具有理财服务功能的电话银行系统、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及利润报告系统等。2003年，本行网上银行“一网通”作为中国电子商务和网上银行的代表，获得以鼓励IT技术应用的杰出企业为目的的国际计算机CHP组织授予的“21世纪贡献大奖”决赛提名奖。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8,862,445	503,892,810	371,659,912	266,331,405
贷款余额	343,703,078	307,480,056	206,931,273	140,185,485
总负债	519,436,065	485,631,372	354,943,273	261,419,306
存款余额	449,968,644	406,885,855	304,295,360	217,047,462
股东权益	19,426,380	18,261,438	16,716,639	4,912,099

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主要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上半年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收入	8,114,509	11,397,078	7,909,067	6,464,005
营业收入	9,487,423	13,586,052	9,569,321	8,648,738
营业利润	4,001,198	5,585,333	3,631,280	2,785,504
净利润	1,688,933	2,229,910	1,734,270	1,375,310

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四、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以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创造具有国际一流管理水平的现代商业银行为目标，致力于通过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逐步实现由规模扩张型经营模式向效益价值型经营模式转变。本行继续奉行“科技兴行”的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个性化和高附加值的银行服务，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本行未来五年业务发展战略是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巩固和发展传统银行业务，进一步提高个人银行业务占比，扩大公司银行业务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同业银行业务，稳步发展投融资业务，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业务。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债券利率：年利率第 1 年为 1.0%，逐年递增 0.375%，最后 1 年 2.5%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
为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转股价：9.34 元

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

信用级别：AAA

信用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招商银行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可转换公
司债券余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
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
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募资金 6,435,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5,376 万元
律师费用：	40 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203 万元
审核费用：	20 万元
资信评估费用：	26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250 万元
担保手续费：	585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6,50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收取，因此，上网发行手续费将根据
最终上网发行数量确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在转股前 50%左右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于国债或其它金融产品。在满足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总额。转股后，所对应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将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资金营运。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本行 200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部分条款的修改，该等条款的修改已分别获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
3.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数量：6,500 万张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7.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0%，逐年递增 0.375%，最后一年 2.5%
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9. 转股价格：9.34 元/股（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刊登日前 30 个交易日“招商银行”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9.067 元/股为基价，上浮 3%）
10. 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11. 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
12. 信用级别：AAA
13. 信用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本期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向招商银行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余额 = 本次发行总额 - 现有股东两轮优先认购总金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团成员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5,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尽早上市交易，网上、网下发行部分同时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 8888
传真：（0755）8319 5109
联系人：郑先炳 余国铮 吴润兵 何宇光 庄世虹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邮编：100004）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联 系 人：段晓东 李星 陈歆玮
项目经办人：黄国滨 张东成 陈歆玮 林曦

3. 副主承销商：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 系 人：刘彤 刘群群 曾兴华
电 话：（0755）8294 3147 / 8294 3157 / 8294 3141
传 真：（0755）8294 3142

2)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唐云
电 话：（021）5404 7515
传 真：（021）5403 7228

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 系 人：张建刚
电 话：（010）6656 8072
传 真：（010）6656 8021

4)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 系 人： 渠海雷 陈旭华

电 话： (0510) 6317 0655

传 真： (0510) 6317 0655

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东直门外南二里庄 29 号大通证券 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凯华

联 系 人： 信蓓

电 话： (010) 6464 2288 - 4028

传 真： (010) 8448 17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 系 人： 陈植

电 话： (020) 8755 5888 - 527

传 真： (020) 8755 3583

7)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刚剑

联 系 人： 许虹

电 话： (021) 5878 8888 - 323

传 真： (021) 6886 5582

8)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33 号信兴广场
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联 系 人： 汤炀炀
电 话： （0755） 8246 3962
传 真： （0755） 8246 2520

4. 分 销 商：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2 楼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森贤
联 系 人： 朱俊峰 颜涛
电 话： （021） 5058 8871 / 5058 6600 - 865
传 真： （021） 5058 5607 / 5058 6660 - 832

2)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畔生
联 系 人： 吴红英
电 话： （010） 6227 1641
传 真： （010） 6227 0191

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 系 人： 刘静 邓荟娟
电 话： （0755） 8248 5834 / 8248 5824
传 真： （0755） 8248 5825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张
联 系 人： 顾欣 连钰班

电 话：（020）8732 4675 / 8732 2668 - 301

传 真：（020）8732 5041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林威 吴红雨 宫毓超

电 话：（0591）760 9894 / 754 1820

传 真：（0591）754 2524

5. 发行人法律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邮编：100020）

单位负责人：韩小京

电 话：（010）6580 2255

传 真：（010）6580 2678

经 办 律 师：韩小京 程丽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单位负责人：肖微

电 话：（010）8519 1300

传 真：（010）8519 1350

经 办 律 师：肖微 石铁军

7.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颜泽夔

电 话：（010）8518 5000

传 真：（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武卫 宋晨阳 陈玉红 金乃雯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太子大厦八楼

电 话：（852）2522 6022

传 真：（852）2845 2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廷基 何玉慧

8. 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 话：（010）6610 7859

传 真：（010）6610 6110

联 系 人：赵凌宇

9. 信用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4 层

单位负责人：凌则提

电 话：（010）6642 8877

传 真：（010）6642 6100

联 系 人：杨圆圆

10.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 话：（0755）8319 8888

传 真：（0755）8319 5109

11. 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70 994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与股权有关的其他权益关系。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1、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刊登日：2004 年 10 月 29 日（T-8 日）

2、股权登记日：2004 年 11 月 3 日（T-5 日），确认有资格获得优先配售的现有股东

3、可转债起息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T 日）网上投资者申购日、网下法人投资者申购结束、簿记结束，本期债券开始计息

4、公告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2004 年 11 月 15 日（T+3 日）

5、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2004 年 11 月 16 日（T+4 日）

6、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本行与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国家正在推动国有银行进行全面综合改革，其竞争力可能迅速提高，从而加剧与包括本行在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我国加入 WTO 以后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也将给本行带来严峻的竞争挑战。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本次可转债约定：在本行倒闭清算时，债券偿还次序在本行其它非次级债券之后。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300.78%，超出银行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规定，对公存款最长期限为一年，而对公贷款最长期限为五年期，因此由于制度原因自然存在期限匹配缺口；随着央行数次降息，长期储蓄存款补充长期资金来源受到抑制；本行重点发展的优质大中型企业、基础产业贷款以及个人贷款等业务期限多在一年以上，使中长期贷款需求不断增加。本行非常重视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管理，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偏高问题：加强对分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监控，对超比例的分行通过口头提示、书面警告、限额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长；从严控制中长期贷款项目审批，降低中长期贷款比例持续超标的分行授权；完善中长期贷款利率管理，要求在中长期贷款报价中尽量采用浮动利率，并根据风险程度提高利率水平。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发生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项贷款业

务，信用卡业务，同业拆借业务，进出口押汇业务，或有负债和承诺，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等。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是本行目前主要收入来源。2003 年度和 2004 年上半年，本行贷款的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3.89%和 85.53%。因此，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即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本行可能由于贷款的信贷政策指导失误、对借款人的资信评价不准确、借款人或保证人故意违约、贷后管理存在缺陷，以及宏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利息及贷款本金，从而给本行造成一定的损失。如果贷款的实际损失超过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则会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和资本的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3,437 亿元，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结果，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5.6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2.78%。本行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6 月底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143.76 亿元、123.99 亿元、96.78 亿元和 95.6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是 10.25%、5.99%、3.15%和 2.78%。

本行 2000 年后新账贷款余额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 2,625 亿元，占现有全行贷款余额的 76.37%，其中新增不良贷款余额为 8.95 亿元，新账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34%。本行新增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包括：一、受我国经济政策调整及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部分借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还款出现困难；二、部分企业借重组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三、个别分行对规章制度的执行不到位，出现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四、本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贷后管理存在一定的滞后，从而出现部分不良贷款。

根据人民银行银发[2001]416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以及人民银行银发[2002]98 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行结合贷款的实际情况，计提了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计提的

一般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6.7 亿元，专项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9.4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 96.1 亿元，准备金对不良贷款的覆盖率为 100.49%。

贷款组合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贷款（含贴现）占全行贷款余额 87.25%，对私贷款占比为 12.75%。在期限结构方面，本行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一年以下短期贷款占比为 71.89%。在担保方式结构方面，以保证贷款为主，占比为 40.40%。信用贷款占比为 21.18%。在行业投向方面，本行的第一大贷款投向为运输及通讯业，占比为 16.48%，房地产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4.97%。

在地区分布方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信贷资产约 39.54%集中在深圳、北京和上海三地；不良贷款余额的 64.30%集中在深圳地区（含深圳管理部、总行营业部和总行离岸信贷资产），26.33%发生在离岸业务。

具体情况参见第十章“业务及资产”第六节“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16.5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33.1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05%。从占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来看，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比为 0.4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比为 3.87%。

贷款的转化情况

为了降低风险，保证贷款安全，本行以不扩大本金和不以贷收息为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对一些贷款采取展期、借新还旧，以及担保主体置换等措施。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01 年至 2004 年上半期间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14 亿元，其中大部分贷款项目的特点是建设周期长，资金投放量大。为了维护本行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但又考虑到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限制，保证本行资金的合理流动，规避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采用一年期限的短期贷款方式为这类企业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当贷款一年到期后，本行为这些客户的贷款办理借新还旧，以保证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

具体情况参见第十章“业务及资产”的“对贷款转化问题的说明”部分。

离岸业务贷款情况

本行 1989 年试办离岸业务，离岸业务量曾占全行业务的一定比重。自 1998 年以来，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和我国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问题，离岸资产质量下降，不良率大幅上升。由于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国内银行的离岸业务普遍受到重大影响，1999 年初央行决定停止办理离岸资产业务。2002 年 1 月本行得到人民银行批准重新开展离岸业务。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离岸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1.24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5.18 亿元，不良率为 80.60%。离岸贷款占全行贷款的 0.91%，离岸业务的不良贷款占全行不良贷款的 26.33%。离岸业务贷款过去三年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2001年末
离岸贷款余额	31.24	32.67	34.27	40.82
占全行贷款	0.91%	1.06%	1.66%	2.91%
离岸不良贷款	25.18	26.28	31.90	38.09
占离岸贷款	80.60%	80.44%	93.08%	93.31%
占全行不良贷款	26.33%	27.15%	25.73%	26.50%
离岸准备金	16.25	15.68	10.87	11.50
准备金覆盖率	64.54%	59.67%	34.08%	30.19%

待处理抵债资产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人民币 20.01 亿元，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金为人民币 12.10 亿元。本行严格控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条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贷款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必须是本行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或实际控制，可依法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非现金资产。

具体情况参见第十章“业务及资产”的“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说明”。

2、信用卡业务风险

本行于 2002 年 12 月正式开展信用卡业务，并推出中国首张“一卡双币”的招商银行信用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业务信贷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13.2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的不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84 万元，不良率为 0.32%。本行信用卡业务运行以来，采取多种风险控管措施，维持信用卡业务信贷资产品质；但由于国内的信用卡市场刚刚起步，信用卡业务配套的法规和管理办法尚不完善，国内用卡环境亟待改善，因此，本行的信用卡业务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主要风险点包括伪冒申请、恶意透支、信用卡欺诈等。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本行拆放同业金额为折人民币 92.42 亿元，拆放金融性公司金额为折人民币 10.47 亿元。拆放同业发生的逾期为折人民币 0.01 亿元；拆放金融性公司发生的逾期为折人民币 0.23 亿元。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银行同业和境内外金融性公司，如果本行对拆借对象的资信状况评估失误，本行拆出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可能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

4、进出口押汇业务风险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办理进出口押汇业务的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03.18 亿元。如果由于本行对申请人或开证行的资信判断失误，有可能导致本行承担信贷风险以致遭受损失。

5、或有负债和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83,477,424	55,192,188
不可撤销的融资保函	1,556,227	676,218
不可撤销的非融资保函	12,969,431	9,255,885
不可撤销的远期信用证	11,271,263	7,164,825
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6,937,515	7,668,287
贷款承诺	8,856,857	5,973,829
船运担保	8,425	11,568

合计	<u>125,077,142</u>	<u>85,942,800</u>
----	--------------------	-------------------

贷款承诺只包含信用卡、银团贷款的未使用额度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由于本行向其它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所以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和承诺内。本行的信用卡业务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信用额度人民币 69 亿元。

（1）保函业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保函余额折合人民币 145.26 亿元，占本行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10.92%，本行保函业务的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0.24 亿元。本行开展的保函业务主要为履约类保证，即对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或工业企业承包项目过程中履行投标和工程承包合同所作的保证。若本行对申请人的资信调查不够而给予担保，本行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

（2）信用证业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可撤销的远期信用证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112.71 亿元，占本行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8.48%；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69.38 亿元，占本行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5.22%。如果本行对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水平判断不够、或者代理行资信不良、或开证行处于高风险地区，就有可能导致本行在开展信用证业务过程中承担风险以致蒙受损失。

（3）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余额计人民币 834.77 亿元，占本行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62.78%，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 亿元，占本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0.21%。本行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相对较快，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票据市场迅速发展，企业之间更多的商品交易采用汇票结算的方式。在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本行对承兑申请人的资格和资信调查不够深入，或者由于保证金或担保不足值，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可能导致一定的损失。

6、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

2004 年	200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2,682,278	327,878
外币合约：		
－ 即期	1,536,107	1,549,288
－ 远期	803,032	777,146
－ 掉期	1,141,766	3,732,733
期权合约	1,738,086	756,409
	7,901,269	7,143,454

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主要源自与客户的交易，在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重置成本值不高，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重置成本约人民币 2,7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7,800 万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本行金融衍生工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9 亿元。本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从事利率掉期和外币远期交易业务。本行可能面临交易对手在交易期限之内发生信用问题，从而导致到期不能履约风险；或交易成交后，因特殊原因，本行客户要求取消交易而可能导致市场风险；或本行交易对手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出现资金交付风险。目前本行此类业务均为代客服务，不承担任何市场风险。

7、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短期债券投资金额 96.53 亿元，全部为国家债券、央行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人民币长期债券投资金额为 668.86 亿元，其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比为 99.40%、其他债券占比 0.6%。本行外币债券总额折人民币 153.79 亿元，占本行总债券投资比例为 16.73%。本行对投资的债券按其风险程度即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补提减值准备。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本行人民币债券业务尚未发生投资风险，外币债券的逾期率为 0.48%。除国家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外，如果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判断失误，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信用风险对策

近年来，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项新的措施和手段来加强对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主要包括：

一、树立并完善“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理念，强调高质量资产条件下的规模增长，保障长期稳定的利润基础，积极营造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本行坚持将这一理念转化为本行各级员工共同遵循的经营理念，并贯穿每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

二、改革审贷会工作制度，完善决策和管理机制。本行实行统一授信，集中审批的政策。为了构建符合国际惯例和国内监管要求、制约有力、责任落实、高质高效的信贷决策体制，本行不断完善审贷会制度。首先，强化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宏观决策职能。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对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位，从过去以审议具体项目为主转为重点对全行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新业务开发中的重大风险控制问题等进行宏观决策、以及对特大金额和高风险贷款项目的审批等。从而使风险控制委员会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风险控制政策的研究和把握。其次，改革审贷委员会工作制度。在转换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的同时，本行改革了审贷委员会工作制度，扩大了专家审贷会审批权限。同时，对审贷会决策采取了更加审慎的原则，充实了审贷会成员，将项目通过条件由原来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改为 2/3 以上委员同意，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制约效力。强化对系统性、集团性贷款风险控制。推行对重点行业的专业化审贷机制，对一定范围内的房地产、电信、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专业化初审，提高了决策质量。第三，为了适应金融监管要求，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本行对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贷会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行长不担任审贷会成员，但列席审贷会议，并拥有对贷款项目的最终一票否决权，强化了决策权力的相互制衡。第四，建立大额新账不良贷款一把手报告制度，并设立了总行各级审贷会成员个人审贷工作档案制度。记录每一位成员对项目的审查质量情况，从而改变以往审贷决策责任不清的状况，落实审贷决策责任与奖惩机制挂钩。

三、完善信贷政策的指导作用，提高审贷质量。为了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本行总、分行进一步加强了信贷政策研究，改进了指导方式，使信贷政策指导更系统、更科学、更适用。本行采取“分级制

定，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总行制定全行性的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各分行根据总行政策指导，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地区特色，制定了地区性的信贷政策，报总行审查批复后执行。从而形成了上下配套、相互衔接、全局政策与区域政策相结合的信贷政策体系，既把握了总体方向，又较好地体现了地区差异。在指导方式上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本行不简单刻板地对业务设定种种限制，注重从正面指导全行开展各项业务，重点指出不同行业和业务品种的风险和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业务政策、业务协作方式等指导性意见，引导业务发展方向，使政策的操作性更强。

四、实施有进有退的业务发展策略，不断调整优化客户和资产结构。在错综复杂的市场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的环境下，本行进一步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在把握好市场准入，增加优质客户的同时，本行还积极建立对现有不良客户的主动退出机制，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抓优与汰劣并举，不断提高信贷客户群体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五、提高审贷质量，加强贷后管理力度。在信贷审核方面，本行强调审贷的独立性和规范性，明确行长问责制。面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本行各级风险控制部门不断改进审贷流程，提高审贷水平，严格把关，规避风险。对大额贷款、疑难贷款、新客户贷款等，审贷人员参与贷前调查，既帮助基层做好营销环节中的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也使审贷人员能够充分掌握贷款的第一手资料，提高风险判断和风险把握的准确性。本行积极实行行业专业化审贷，进一步促进了审贷工作向精细化发展，对于审贷人员深入全面地把握行业整体状况，控制行业系统性风险，提高审贷质量和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外，在加强贷款准入管理和贷前把关的同时，本行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强化放款中心的作用。本行正逐步建立专业化的贷后管理队伍，实行贷后集中管理，健全贷后管理体系，增强对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本行不断完善贷后管理责任制，并对贷后管理工作的实施、考核、督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六、推动审贷官制度建设，构建专职化、垂直化、独立化审贷体制。为了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体系，适应当代经营管理要求，本行改革审贷体制，积极推行审贷官制度。通过建立审贷官体系，逐步实行专职化、独立化审贷和人员垂直化管理。同时强化责任、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制度，促进审贷工作更加贴近市场，确保审贷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保证此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本行

制订了《招商银行审贷官制度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支行设置审贷官管理办法》以及具体实施计划。

七、完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系统管理。为了适应全行资产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本行采用了新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新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在增加业务处理功能的同时，强化了对信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八、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规章的要求，对离岸业务实行独立运作，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实施盈亏独立考核。离岸业务的贷款审核审批由总行风险控制部门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决定。

另外，本行根据新巴塞尔协议的有关监管要求加快建设内部评级体系。本行已启动全行风险控制系统贯标工作。在加强系统内自我制约的同时，通过贯标引入外部制约机制，运用 ISO9000 这一管理工具，将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导入风险控制系统，积极推进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国际化，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手段，规范全行风险控制行为，提升内部管理质量。

关于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控制对策，本行主要是合理控管信用卡产品资产组合的风险度，确保资产质量维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具体实施中将整个信用控制循环体系分为六个功能环节，各环节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具体包括信管政策的制定、征信调查、交易授权、伪冒控管、催收及资产管理等。同时，根据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性，把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分为事前资信调查、评估机制，事中的保障机制和事后的账款管理和回收机制三个阶段，在不同阶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和控制手段及执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得到实现。另外，本行采取先进的交易实时监控系統，对异常交易进行线上侦测，发现被冒用交易立即管制卡片，有效防范信用卡欺诈。

在承兑业务方面，本行一贯高度关注票据市场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风险，保证这项业务的健康发展。这些措施主要包括：（1）始终坚持把承兑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采用与一般贷款相同的风险权重；（2）对承兑业务采用严格准入条件和审查标准，等同于一般贷款的条件和标准；（3）坚持适度授信原则，对客户的承兑规模确定在与其经营规模和现金流量相匹配的合理水平；（4）严格审查承兑业务的真实贸易背景，坚决杜绝融资性承兑业务。到目

前为止，本行承兑业务发展健康，没有出现重大的风险。

二、与经营运作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指银行在需要资金时能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得到可支配的现金。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及其期限的差异导致短期资产不足以支付短期负债，如果此时本行由于市场或自身的原因出现在资金市场的融资困难，或需以异常成本获得资金，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因素。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影响因素包括未来贷款需求的大幅增加，承诺贷款的大量履行，或者出现非预期的大量不良贷款等；本行流动性供给的影响因素包括存款大幅减少，贷款到期期限过长或收回困难，以及货币市场融资出现困难等。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继续发展，特别是基金业务的发展呈加速趋势，造成储蓄存款的相对流失，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此外，利率变动较大时也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要取决于存、贷款利率各自变化的幅度。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或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的风险。

根据审计结果，本行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不定期 / 实时偿还 (百万元)	3 个月 以内 (百万元)	3 个月 至 1 年 (百万元)	1 至 5 年 (百万元)	5 年以上 (百万元)	已逾期 (百万元)	总额 (百万元)
资产总计	65,238	119,883	190,111	88,305	70,468	4,857	538,862
负债总计	324,066	69,641	93,269	30,347	2,113	-	519,436
表外头寸	2,282	12,221	32,623	38,615	1,456	-	87,197
流动性							
流动性敞口	-261,110	38,021	64,219	19,343	66,899	4,857	-67,771

从上述数据来看，本行 2004 年 6 月 30 日即时偿还的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缺口为全折人民币 2,611 亿元，其余期限的资产与负债比均为正缺口。但是考虑活期存款的日均沉淀量以及所持债券的市场变现融资能力因素之后，本行的实际流动性有所增强。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数据估算，假定活期存款中有 80%的沉淀量以及所持债券中有 50%的变现能力，则可以补充即时流动性的资产全折人民币约

2,560 亿元。近年来本行短期资产流动比例虽然略有下降，但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达到 57.68%，远高于人民银行监管下限 25%。本行的存贷比控制在 75% 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不少于 7.5% 及 2% 的外币存款按照规定存放人民银行。

根据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发[1996]450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中长期贷款比例应不超过 120%，即要求中长期存款和中长期贷款基本对应。本行存在中长期贷款比例超标的情况。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344.28%，2004 年 6 月 30 日，该比例为 300.78%。尽管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下降，但仍超出银行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

（1）中长期贷款比例超标是境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的问题，直接受到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

第一，根据央行《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规定，对公存款最长期限为一年，而对公贷款最长期限却有五年期，对公长期存款与对公长期贷款由于制度原因自然存在匹配缺口。第二，本行近三年对公长期存款占对公存款比例均低于 5%，因此，长期储蓄存款成为补充长期存款的重要来源。但是，随着央行数次降息，中长期存款利率大幅调低，抑制了居民的长期储蓄热情，中长期存款来源受到限制。第三，从控制信用风险角度，本行加大了对优质大中型企业和基础产业贷款的投放力度，特别是近几年根据信贷政策导向倡导，积极发展个人按揭、消费贷款等业务。这些贷款风险小，但期限多在一年以上，贷款周期相对较长。中长期存款的来源有限和中长期贷款需求的不断增加，导致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2）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使商业银行能够从其它途径补充长期资金，增强流动性，因此，中长期贷款比例仅反映了银行流动性的部分情况。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的一定比例会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随着本行存款规模的不断扩大，沉淀存款的规模会相应扩大。其次，本行也正积极利用其它长期资金来源。2004 年本行已发行 35 亿次级债，本次可转债发行也将增加长期资金来源。第三，从其他流动性指标来看，2004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57.68%，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93.99%，远远超出了监管标准的下限。在满足

正常经营对流动性要求的情况下，一部分短期资金用于中长期贷款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银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中也指出“虽然招商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但是其他资产流动性指标较好”。从整体资产与整体负债配比分析，本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是比较均衡的。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的计算口径为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存放境外等资金运用期末余额与外汇资产期末余额之比，2004年6月末，本行该监管指标为41.2%，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30%。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超标也是境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的问题。前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管政策影响，境内企业外币贷款需求持续萎缩，而外币存款在储蓄存款强劲增长的支撑下持续攀升，境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境内资金有效运用不足的问题，因此，均将相当一部分资金转为境外的债券投资，导致境外资金运用比例普遍远远超出规定标准。

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行非常重视流动性管理，除了基本的流动性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外，本行近两年采取一些新的措施从行内和行外两个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

从加强行内流动性管理方面，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完善组织架构。本行在总行和分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该委员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和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每季度、每月和每天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和监控，并作出相应的决策。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及时组成由行长和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流动性应急委员会，汇集信息，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另外，本行将资金交易中心从计划资金部分拆出来，承担交易创新职能，由计划资金部资金管理室管理全行日常头寸，并通过行内上存下借调剂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流动性。

二、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本行建立了监控性指标和监测性指标两大类。通过对贷存比、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考核、流动性监测指标的动态监测及流动性缺口分析等进行流动性管理，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本行自2003年开始推行日均贷存比管理模式，并按季对贷存比浮动调整，促进全行资源优化配置和弹性调控。

三、完善规章制度。本行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法，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等进行详细规定。除此以外，本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建立了完备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定了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四、使用先进的计算机系统。为了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本行自行开发了一套流动性分析系统。该系统可用于监测各项资产负债到期情况，并可通过对历史变动的规律性分析，对未来的资产负债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并能提供用于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基础性报表和数据。同时，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能为全行资金调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能保证全行资金的及时快捷调度从而避免因资金调拨滞阻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行正在着手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其中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是系统的主要功能之一。该系统建成后，将能进一步提供较为全面的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信息。

五、根据市场环境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本行长期以来一直注重进行资产多元化配置，合理调整信贷资产和流动性较强资产的比例关系。本行解决流动性的常规资金来源包括一级及二级准备金。其中本币一级准备金包括在中央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二级准备金包括本行持有的可流通债券。

六、本行一直非常重视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管理，并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降低该比例，如，按年度对分支机构下达中长期贷款比例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监测、考核和通报，并对超比例计划的行部采取经济手段进行调控；严格中长期贷款项目审批，切实控制其他中长期贷款的增速。此外，本行还加大了中长期存款的吸存力度。一方面，积极吸收稳定性较强的储蓄存款；另一方面，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适当吸收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2004年下半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中长期贷款管理，降低中长期贷款比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首先，本行将加强对分支机构中长期贷款比例的监控。对超比例的分行和营业部及时采取监管措施，通过口头提示、书面警告、限额管理等多种形式，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规模的过快增长。第二，本行将统一上收各分行对于热点行业的中长期贷款审批权限，同时，继续从严控制中长期贷款项目审批，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各分行授权，特别是对于中长期贷款比例持续超标的分行，降低授权金额。第三，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长期贷款利率管理。统一修订完善贷款合同，增加浮动利率条款。要求各分行及营业部在中长期贷款报价中尽量采用浮动利率，对于固定利率贷款项目严格把关，并

根据风险程度提高利率水平。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行将把中长期贷款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另外，本行其他流动性指标均保持较好，符合监管标准。银监会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中也指出“虽然招商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但是其他资产流动性指标较好”。

七、本行积极对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进行管理，2003 年以来，受人民币升值预期和本外币息差拉大等因素影响，境内企业和居民资产负债结构有所调整，结汇量较以前上升，外汇存款减少，而外汇贷款增长较快。根据形势变化，本行相应压缩了境外投资规模，全行外币债券投资余额由 2003 年初的 25.37 亿美元降至 2004 年 6 月末的 18.58 亿美元，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已降至 41.2%，比 2003 年初下降 8.66 个百分点，预计 2004 年底该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

从行外资源管理方面，本行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行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交易来保证流动性需要。该市场面向 15 家商业银行总行等指定交易商，提供回购和现券交易，还可根据商业银行解决流动性的需要开设专场交易。

二、本行是全国货币资金市场交易成员以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在内的市场融资，保证流动性的需要。同时本行建立了与境外同业的相互融资安排，以保证外汇资金流动性需求。

三、本行有特殊需要的时候，还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

2、操作风险

本行业务的日常运作涉及国内银行几乎所有业务流程。尽管本行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及相应的风险控制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规章制度不完善、治理结构失效、员工对某项业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或外界环境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操作风险，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

●新业务管理

本行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经营环境不断开展新的业务，在过去两年中推出信用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等。本行可能由于相关规章制度设置不完善，管理滞后

或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认识问题引发操作风险。

● 授权授信管理

本行的授权授信管理及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被授权人在开展业务时发生越权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 岗位规范操作管理

本行对各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操作者本人或操作管理的原因，可能出现不按规范操作的现象，导致银行的潜在风险。

● 内部控制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但是银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容易出现内部管理相对滞后的现象，同时随着本行机构数量和业务种类的不断增加，可能出现稽核人员力量不足的情况，影响稽核工作的开展。

● 地域分散

本行的分支机构大部分分散在我国华南、华东、华北等城市，各地的经济、金融环境各不相同，单一的规章制度难以对每家分支机构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而可能产生管理与操作有关的风险。

● 新设机构网点管理

本行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机构网点不断增加。新设机构在发展初期可能由于追求规模而忽视风险控制，也可能由于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和认同问题引发管理或操作风险。对新设机构网点的管理相对滞后也会产生风险隐患。

● 内部治理结构

由于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外部监管力度尚待加强等因素，目前本行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如建立信息透明机制、制衡机制、责权利对称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某些内部治理结构的尚未完善而给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

为了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致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并确保执行力度。为实现全行机构和业务人员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标准化，本行近年来银行的各项日常运作，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基本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为加强财

务管理，本行推行了利润报告系统和 SAP 财务管理系统。

在稽核监督方面，本行不断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先进内部审计经验，完善稽核组织，改进稽核方法，提高稽核水平。本行推行“有效性、风险性、针对性”的稽核监督原则，除了常规稽核外，本行采取了联合稽核、交叉稽核、外包稽核等形式，重点对新业务、高风险业务及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环节进行稽核检查，并通过安排专门的后续稽核项目验证和跟进被稽核机构对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真实有效状况。

在法律保障方面，本行扩大法律服务的领域，深化法律服务的深度，实现法律服务从风险事后处置为主向风险事前防范为主转变；逐步建立起总、分、支行三级法律服务机构体系；加强法律事务工作在资产业务风险控制、业务创新、不良资产清收转化等各项金融业务中所遇到的法律风险防范作用，提高全行依法经营水平。

在监察保卫方面，本行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狠抓案件防范和查处；进一步建立健全监察保卫组织体系，参与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加强对各级员工行为监控，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为实现规范操作、稳健经营提供保证。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行启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实行强制员工休假制度，加强对员工休假管理。

在新业务开展方面，本行设立新产品开发领导小组，坚持在充分研究论证，在首先设立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操作流程。

本行是国内银行业最早推行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的商业银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对规范管理，降低操作风险取得良好成效。本行继续推行全行 ISO9000 质量认证工作，完成全行质量体系文件标准化转换工作，扩大贯标范围。本行的储蓄业务、会计业务和风险控制已完成 ISO9000 认证。本行计划将 ISO9001 导入其它有关业务领域和全行所有分支机构，不断提升顾客综合满意度；在对新设机构的风险管理上，开展筹建、开业两个阶段的辅导，对正式开业六个月以上的分支机构，管辖行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对其进行一般辅导或重点辅导，并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以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本行引入 6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逐步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委员会设立和职能定位，从董事会、监事会层面上建立集中统

一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本行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3、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本行依托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提高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个性化的服务，因此，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两年来，为了适应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本行不断开发和使用新的业务和管理系统，包括新4.0版对公对私的网上银行、具有理财服务功能的电话银行系统、信贷信息管理系统等。如本行对计算机系统安全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到位，将会对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

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一直是风险防范的重点。总分行均成立了由行领导任组长，各主要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监察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为了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全。本行实行值班经理制度，由值班经理负责全天计算机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本行针对计算机机房建设、电脑网络系统管理、电脑安全保密、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电脑运行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具体予以落实。

在系统内部网络管理上，本行采用了防火墙、动态密码、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各种网络监测工具和多层次的防病毒措施；在网上银行应用系统方面，本行采用了CA电子认证系统、网银安全认证、加密传输协议、数字签名技术、严格的登录控制和完整的交易记录等措施。

为了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本行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对各类业务系统排出应急恢复的优先顺序等级、最长恢复时间和系统连续性策略，并且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恢复步骤和应急演练计划，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备份系统，包括人员备份、通信网络备份、数据备份、系统备份。本行采用了双机热备份技术，并实现了骨干网的全程冗余备份。本行完成了异地

灾难备份中心建设工作，并已投入使用。

4、境外银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本行依据效益和稳健的原则逐步开展境外银行业务的经营活动。本行已在香港设有分行，并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因此，本行目前除了受到国内银监会的监管外，本行香港分行还要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鉴于境外银行经营环境的多变性，银行业间竞争的激烈复杂程度，本行在境外银行业务的经营可能面临一些新的潜在风险。

风险对策

本行将以控制风险为主，采用稳健经营方式逐步开展境外业务。一是境外分行经营管理要同时满足银监会及所在地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境外分行经营活动要符合总行整体经营目标和方针，要符合总行风险控制管理理念和政策。三是总行对境外分行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权授信，境外分行开展业务必须在总行授权授信范围内。四是境外分行开展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严密监测资产质量变化，及时制定对策，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五是对集团客户实行境内外统一授权授信管理，逐步建立统一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银行债权、债务相关的商品因其市场价格变动给本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以及金融政策环境变化对银行产品价格造成的风险构成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组成部分。

1、利率风险

由于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存贷利差，因此利率变化对银行的经营业绩有直接的影响。本行目前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为主，我国对人民币利率实行的是有限浮动的利率管制政策。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制定并调整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以及利率浮动幅

度、央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国内外币的存贷款利率已基本为市场化的利率，受市场因素影响明显。

目前，利差收入仍在本行经营收入中占主导地位。2003 年度，本行贷款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的 70.15%，利息支出占经营支出的 38.59%。2004 年上半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的 75.39%，利息支出占经营支出的 38.22%。在利率管制时期，本行只能根据央行制定的利率，被动地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局部调整，因而随时面临着利率政策风险。

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逐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体系。近年来国家已将利率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利率调整的频率加快。随着央行逐步放松利率管制，利率风险由政策性风险向市场风险转变。利率逐步放开后，商业银行竞争方式将由非价格竞争转向价格竞争，在价格竞争的环境中，就存款而言，为了争夺存款，抢占市场，可能动用利率决定权提高利率，就贷款而言，商业银行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有趋同趋势，一些优质客户成为商业银行共同争夺的焦点，商业银行可以为其降低利率，意味着存贷款利差的缩小。

近两年，人民银行的政策推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的发展，给商业银行开展流动性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创造了更好的市场基础。但与此同时，发债主体大量发行长期定期债券，商业银行对于投资品种的选择余地相对有限，也增加了其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如果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所持债券价格下跌，将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 2004 年 6 月末的短期投资余额约为 118.81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例为 12.72%，占比较低。从短期投资构成来看，其中约人民币 87.83 亿元为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为非市场化产品，不能在市场上直接买卖，必须持有到期，基本不存在市场风险。因此，加息预期带来的市场变化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程度有限。

其次，本行债券投资目的基本上是持有到期，获取票面利息，而不是交易套利，因此，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对本行债券投资收益没有实质影响。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投资账户不需计提市场风险准备金，以交易套利为目的的交易账户才需计提相应的准备金，因此，按国际准则要求，本

行债券投资不需再增提准备金。

由于本行存贷款或债券投资定价一般在合约期间不会变更或重新定价，直至合约期满才重新签定条款，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本行的净利息造成重大实际影响。

2004年6月30日，本行按照资产负债年期错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不定期/ 实时偿还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总额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同业和金融性 公司	55,184	1,339	758	160	0	15	57,456
贷款	0	91,490	160,434	44,230	33,123	4,816	334,093
拆放	0	9,669	286	158	41	9	10,163
投资	1,291	4,094	17,844	38,342	32,378	3	93,952
委托贷款及委 托投资	2,542	1,953	4,499	1,623	627	0	11,244
买入返售款项	0	10,777	5,828	200	0	0	16,805
合计	59,017	119,322	189,649	84,713	66,169	4,843	523,713
付息债务：							
存款	288,936	57,038	84,778	18,748	469	0	449,969
票据融资	1,855	6,803	1,219	0	0	0	9,877
同业存放	23,475	1,391	640	6,100	0	0	31,606
委托存款	2,542	1,953	4,499	1,623	627	0	11,244
同业拆入	0	821	609	0	0	0	1,430
卖出回购款项	0	1,275	384	0	0	0	1,659
发行存款证	0	0	0	1,241	0	0	1,241
发行次级定期 债务	0	0	0	2,500	1,000	0	3,500
合计	316,808	69,281	92,129	30,212	2,096	0	510,526
资金缺口	-257,791	50,041	97,520	54,501	64,073	4,843	13,187

风险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利率市场化环境下的利率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已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主动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本行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采

取了主动管理资产和负债的策略。在资金来源上，通过预测市场趋势、建立负债组合、提高主动负债比重等手段，对利率水平进行控制并及时作出调整；在资金运用上，可以建立盈利资产组合来确定收益水平；在建立资产负债期限、利率匹配的基础上，还可以在金融市场上通过衍生产品抵补利率风险。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的最优配置，实现利润最大化。

二、加强对利率变动及其影响的预测分析。本行着力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一套有特色的管理信息系统；借鉴国际银行界先进的利率风险管理方法，建立适合本行特点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模型。同时密切关注和监测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动态，力争对利率走势做出合理的判断，并以此作为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风险管理的基础。此外，本行已着手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将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更为先进有效的技术工具。

三、建立有效资金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und Transfer Pricing，“FTP”）是西方商业银行广泛运用于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具。近年来，随着国内商业银行经营形势和经营环境日益发生急剧而深刻的变化，FTP作为集中管理市场风险、合理衡量经营绩效、科学指导产品定价、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工具，其管理理念开始为国内商业银行所认同和引用。本行早在1998年就开始引入FTP概念，并结合目前国内经营环境就FTP的管理理念和运作机制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性的尝试，本行现已初步形成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和本行实际经营管理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法，并以此为基础，定期进行按部门、按产品的利润分析，2003年，本行又尝试性地将其运用于贷存比例管理，有效促进了全行信贷资产的优化配置。另外，为建立科学的资金转移定价体系，本行将引进开发成熟的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为全面推行FTP创建良好基础。

四、改进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战略目标的需要，本行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基础上，建立起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合理的存贷款定价机制；在对负债产品定价时，参照货币市场资金价格，考虑资金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态势、经营策略、期限长短、产品性质、金额大小等因素，确定负债产品利率水平；对贷款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客户信用、资金成本、盈利目标、市场竞争、期限、额度、担保等因素，确定适宜的价格；在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授权、灵活浮动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利率弹性授权管理体制与利率监管制度；对分支机构的利率情况进行监管，防范出现同业间的不良竞争。

五、大力开拓非利率敏感型业务。本行着力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开拓中间业务、资金市场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研究并掌握当前国际金融领域的各种新产品、新工具，有效规避、控制利率风险。

六、由于存在加息预期，为规避利率风险，本行 2004 年以来已对资产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适当调低了债券投资规模。而且，本行短期投资占比较低，债券投资目的基本上是持有到期，获取票面利息，而不是交易套利，因此，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对本行债券投资收益影响有限。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投资账户不需计提市场风险准备金。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各商业银行将会面临的一个突出风险。加入 WTO 后人民币汇率决定将日趋市场化、自由化，与人民币进行直接交易的币种也将大大增加，增加了汇率波动管理的复杂性。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行的外汇资金由总行统一管理和规划。随着本行外汇业务比重的逐步上升。汇率的波动以及汇率的时间差、地区差、币种结构、期限结构等将成为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汇率变动对本行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002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外汇管理的新政策，本外币利差扩大，商业银行外汇贷款增加，而外汇存款增长相对变缓，币种头寸结构不平衡现象时有发生，汇率风险有所上升；本行最新开展代客购汇业务，如果在得到客户定单与交割期间，汇率发生异常变动，将可能对本行造成损失；本行吸收的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的期限不能完全对应，可能需要利用货币兑换来满足支付需要，如果汇率大幅变动，本行可能遭受交易损失；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可能需要保留一定量的未平盘头寸，从而承担了汇率风险；当本行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换算成人民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会面临汇率换算风险，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报告结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本行国际业务形成的利润需逐年办理结汇，兑换为人民币，如果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发生变化，则对本行收益产生影响。

汇率波动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

些又将直接或间接地对本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如：本币汇率上升时，国内出口下降，收汇减少；进口增长，对外付汇增加；外资外债流入减少，对外投资则可能扩大，这些变化可能导致本行主要资金来源——外汇存款减少，使本行的外汇负债规模缩减。按国家规定，外汇资金缺口只能通过美元结售汇方式弥补，不能使用人民币，使本行可能面临外汇资金缺口的风险。

中国政府坚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政策，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浮动幅度自1994年至今基本在1:8.2至1:8.7之间，因此，从折算美元角度考虑，外汇资金缺口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敏感度较低。2003年以来，美元与主要国家货币汇率波动剧烈，美元大幅贬值，使人民币产生升值压力，同时，人民币与其它主要国家货币汇率也产生波动。外汇市场的波动使本行可能面对的汇率风险加大，对汇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净额 折合人民币
资产	5,253	9,644	7,240	60,907
负债	4,981	10,263	7,206	59,317
净额	272	-619	34	1,590

整体而言，外汇资产和负债占本行资产与负债比重较小，外汇资产占总资产约11.3%，外汇负债占总负债约11.40%。币种之间的匹配较好，主要币种的敞口较小。本行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其次是港币，由于港币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因此，目前本行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风险。随着全球金融体系的变化，美元作为主要国际货币地位的相对下降，本行外汇资产与负债的结构将可能产生变化，汇率风险将更为复杂。

风险对策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本行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强防范及管理：

一、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向，寻找汇率波动的规律，同时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防范政策变动带来的汇率风险，

据以及时调整外币资产负债结构。

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本行成立了独立的资金交易中心，集中管理和实施外汇交易，全面监控资金交易风险。同时建立多层次的投融资分析会商例会制度，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本行初步建立了全面、实时的交易和管理体系。

三、完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本行高度重视控制汇率风险控制工作，并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不断完善有关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在外币资金的安排上强调币种和期限结构的匹配，并定期对此进行检查，尽量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同时，本行实时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等重要指标，建立起相应的监测办法，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本行致力于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和开发各种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同时，本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利用国际市场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五、加强培训工作。本行通过加强行内员工培训和派员工到境外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对外汇金融产品的认知和操作交易能力。

四、与行业竞争有关的风险

1、与国内其他银行竞争的风险

本行目前的主要竞争者是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数量多、分布广，有着资金规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近几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努力改善治理结构，同时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信贷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部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提出上市目标。本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全国性规模，但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相比仍存在营业网点相对较少、资金和客户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

同时，本行也面临着来自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竞争。尽管本行在部分业务领域和服务技术手段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由于银行业的业务和服务技术手段壁垒较低，就特定业务和服务技术手段而言难以维持长期的竞争优势。

我国银行体系是以银监会为监管主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随着国内金融机构日渐增多，本行将面

临更多金融机构在部分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

风险对策

为了确保本行在国内银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行正积极推行银行再造工程。本行正研究和制定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革方案，加速推进按产品线和业务线的组织架构再造进程，加强业务线控制能力，强化专业化的集中管理。本行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在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业务和现有客户群的基础上，推进全行业务体系和客户群的战略调整，逐步建立具有本行特色的经营发展模式。本行根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控制和压缩一些高风险和需要大量资本金支持的资产业务，积极开拓中间业务发展途径和方式，努力提高中间业务的比重。本行通过强化特色产品和服务，建立和培育以优质企业客户和中高端私人客户为主体的价值型客户。在与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竞争方面，本行将继续加强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并通过推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建设的层次，不断强化领先的科技服务手段，保持本行在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2、与外资金金融机构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进程的深入，更多的外资银行将会进入国内市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将扩大。部分外资银行已经被允许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在一定范围内开展银行业务，个别外资银行已经开展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具有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业务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将直接对本行构成以下几个方面的竞争挑战：

● 客户资源方面竞争

外资银行与国内银行的竞争将集中体现在对客户资源的竞争。外资银行目前的主要客户是在国内投资的外资企业，但随着人民币业务的逐渐放开，外资银行也开始与国内银行争夺国内优质企业和中高端的私人客户。这些企业和私人客户也可能是本行的目标客户群。

● 发展地域方面的竞争

本行目前的机构网点大多分布在华南、华北和华东沿海城市。这些沿海城市是目前本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这些地区也将是外资银行重点进行网点布局的区域，因此，本行将在这些地区面临着外资银行更加激烈的竞争。

● 银行业务方面的竞争

贷款业务竞争——外资银行的竞争重点将集中于批发业务。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的外币市场份额已接近 1/4，外资银行在外汇业务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因此加入 WTO 后，外汇贷款业务将迅速增长。在零售贷款方面，机会成本较高，外资银行会逐步谨慎进入。

存款业务竞争——目前在华外资银行的存款市场份额很小，因此外资银行将会加强争夺存款，提高市场份额。但是由于外资银行难以通过大规模增设机构网点来扩大储蓄存款规模，因此存款业务的竞争，近期将主要集中在对公客户方面。

中间业务竞争——中间业务不占用银行资金，能给银行带来较好收益，因此必然成为外资银行争夺的焦点。尤其是国际结算业务，外资银行凭借其国外网点、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已展示出明显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该领域业务竞争会继续加剧。

● 人才方面的竞争

外资银行给中国银行业带来的最严峻挑战是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将逐渐突破地域和业务限制在中国增设分支机构，需要大批来自中国本土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解决作为外资企业适应投资环境的本土化问题。因此，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将是本行面临的一大挑战。

风险对策

鉴于加入 WTO 以后本行面临来自外资银行的竞争已是不可避免的，本行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挑战。本行将通过银行再造工程，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对业务和产品的管理能力，提高对客户服务的效率和功能。本行将继续扩大资产业务和负责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中间业务的比重；充分利用本土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对现有客户的细分，为优质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续加强在沿海城市机构网点的合理配置，并通过增加虚拟银行的服务手段来确保本行在这些地区竞争的领先地位；利用资本市场建立可持续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以保证本行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为本行将来的发展建立人力资源储备，迎接中国加入 WTO 后的严峻挑战。

五、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1、国家风险

国家风险是指由于借款国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导致本行外国客户或交易对方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加入 WTO 以后，我国金融系统的对外依存度将会逐渐提高。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境外客户群体将不断壮大，国际业务量逐年上升。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如果缺乏必要的业务经验，对境外借款人所在国的经济、外汇管制政策、社会和政治环境变化等方面的有关风险评估失误，将可能给本行带来一定的资金损失风险。国际金融环境的不稳定将增加本行的经营风险。

2、国内金融形势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治及社会形势的稳定，直接影响到国内金融形势的稳定。此外，国家安全状况、战争风险因素同样会给国内经济带来重大的影响。因此国家和社会整体的系统风险将会是影响本行业务的重要外部因素。社会形势的稳定与否还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状况，在社会管理失控的极端环境下，可能引发银行的安全性危机。

3、国内经济转轨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银行业的运行与整个经济形势休戚相关。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整体转轨阶段，国内经济的部分产业结构的调整会导致某些企业经营状况突然恶化。极少数企业甚至利用产业调整过程中法律法规还未健全等因素恶意拖延甚至逃避银行债务，这些因素无疑增加了银行业的贷款信用风险。此外，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也会使一些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银行的信贷资产造成风险。本行为降低此项风险，一定条件下会实施更加审慎的信贷政策，从而有可能带来失去本行业务机会的风险。

4、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

手段。人民银行通常采用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工具实现其货币政策，调节货币的发行量、影响信贷资金的供给和需求。人民银行会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本行作为金融机构将直接受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2003年8月，人民银行宣布从2003年9月21日起上调准备金利率，调控货币供应量，这将对包括本行在内的所有商业银行造成一定影响。

2004年初以来，针对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过热苗头，人民银行相继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实行再贷款和再贴现浮息制度、差别准备金率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2004年3月24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再贷款浮息制度的通知》，宣布实行再贷款浮息制度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由于本行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申请再贷款，再贴现余额也很小，浮息制度对本行业务经营的成本影响不大。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人民银行的基本要求，因此，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没有影响本行当前经营，本行仍执行7%的准备金率。

2004年4月11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宣布从4月25日起，存款准备金率上调0.5个百分点。准备金率普调0.5个百分点对本行将产生一定影响，调整后本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为7.5%，被冻结的资金使流动性方面的压力有所增加。另外，由于法定准备金利率较低，为1.89%，因此，本行收益也将受到一些影响。

2004年以来，中国银监会也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指导商业银行控制信贷规模和贷款投向，主要包括《关于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部分行业贷款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对钢铁、电解铝、水泥、房地产、汽车等行业投资项目的贷款投放审核。银监会对贷款总量和投向的政策调整将会对本行经营产生影响。

此外，我国当前采用银行、保险、证券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监管机构是银监会。随着银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银监会推出一系列规范银行业务经营，加强监管的措施，本行经营状况可能由于监管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另外，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几乎包括了商业银行的全部法定经营业务。本行新业务需要得到银监会的经营许可，本行在申请新业务方面可能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及时得到经营许可，可能会导致本行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如果本行未来的增设机构计划未能及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将会给本行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

定风险。

5、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变化的风险

本行目前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率变化，本行税后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自 2001 年开始每年降低银行营业税税率 1 个百分点，直至 5% 的税率水平。本行 2002 年营业税税率为 6%，2003 年及 2004 年营业税税率为 5%。

本行目前执行会计制度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该类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等部门制定，某些具体财会政策的变更，会影响本行盈利水平的表现。

此外，本行有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资产，尽管在确认递延所得税借项金额时，本行审慎地考虑了所有时间性差异项目在日后能否回转并为本行带来正面的经济利益，即在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借项时才予以确认，但该项资产未来能否实际回转，不仅取决于本行的自身盈利情况，还取决于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因此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

6、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资本充足率计算需经银监会批准

本行此次以发行可转债的形式募集资金是为了补充资本。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发行后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总额。可转债在转股后将计入核心资本。本次可转债的条款是结合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证监会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银监会关于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有关要求制定的。本行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还需要得到银监会的批准。

风险对策

为了避免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研究，努力提高对经济形势判断的准确性，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专门的研究部门，紧密跟踪各种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采取灵活的信贷投向和资金投资策略，及时调整贷款组合和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各

种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本行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效益的影响。

针对 2004 年的宏观经济调控，本行从贷款总量和投向进行调整，减少对本行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完善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加强贷款利率管理，降低贷款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积极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实施有进有退的信贷政策。

本行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了解监管政策最新的动态，及时分析和研究新的监管政策对本行经营业务的影响，并结合本行的具体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本行将稳健地开展国际业务，加大中间业务比例，逐渐改变主要依赖利差收入的收入来源结构。严格控制资产类业务，努力扩大负债类业务，加强对借款人所在区域和行业的金融经营环境的研究和监测，并根据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本行经营政策，减少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本行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或由于不正确的、不当的法律判断或建议，采用了有缺陷的法律文书，或由于现行法律环境不完善、法规不配套等原因，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行的部分信贷资金可能会因客户信用风险而难以收回，为避免资产损失，本行可能采取包括法律诉讼手段在内的各种保全措施。另外，虽然本行可能在诉讼案件中胜诉，但也可能因债务人缺少资产或某些地方金融执法环境不完善而使胜诉案件不能完全执行，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 28 件，涉及起诉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前十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起诉方	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	涉及金额
正在一审审理中	贷款担保纠纷	正在一审审理中	0.81
正在一审审理中	存款纠纷	正在一审审理中	0.17
正在再审审理中	票据纠纷	正在再审审理中	0.17
正在一审审理中	结算	正在一审审理中	0.05
正在二审审理中	连带还本付息	正在二审审理中	0.05
该案须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结果为依据,因此受理法院裁定中止二审审理	存款纠纷	该案须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结果为依据,因此受理法院裁定中止二审审理	0.05

正在二审审理中	连带还本付息	正在二审审理中	0.04
正在一审审理中	侵权纠纷	正在一审审理中	0.03
正在一审审理中	房产纠纷	正在一审审理中	0.02
正在一审审理中	返还财产	正在一审审理中	0.02

另有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总计 18 件,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03 亿元。本行不会因为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未就该等涉诉案件提取准备金,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七、与可转换债券自身有关的风险

本行此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其价格除了取决于债券本身的利率结构和条款外,还会受到本行经营状况和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购买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可能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 **债券偿还的风险。**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附属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本次可转债约定:在本行倒闭清算时,债券偿还次序在本行其它非次级债券之后。因此,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原因的影响,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无法偿还的风险。
- **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权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其价值由债券价值和所包含的买入期权价值组成。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直接影响买入期权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价值。国内目前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包括在交易所流通的流通股和不在交易所流通的非流通股。如果将来相关法律允许非流通股变成流通股并上市交易可能会对 A 股市场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变化所产生的系统风险也将影响本行上市交易的股票价格,从而反映到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投资风险。
- **债券转股的风险。**进入转股期后,由于证券市场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投资者不能通过转股获得收益。如果在转股期

间本行股票价格较为低迷，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导致转股速度减缓甚至部分债券最终需要对投资者还本付息，使得本行支付较大数量的利息甚至本金，从而造成财务费用增加和大量现金流出，使本行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受到影响。

- **利率市场风险。**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决定其将同普通债券一样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水平上升，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 **转股对原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65亿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债券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股份将使本行股本总额和流通股本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与附属资本有关的条款。**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本次可转债约定：在本行倒闭清算时，债券偿还次序在本行其它非次级债券之后。

风险对策

本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是可转债成功发行与转股的基础。本行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盈利能力，以稳定增长的利润保障转换的实施。可转债在未转换前具有固定收益的属性，当市场行情不宜转股时投资者仍有稳定的债券利息收入并能够到期还本，有助于投资者回避股价下跌的风险。由于本行属于经营货币资金的商业银行类上市公司，在保持资产流动性方面有独有的优势，除了加强管理，提高流动性外，本行还可以通过国债市场、拆借市场等场所筹集足量现金以保证本行正常运营。同时，本行已制定了相应的偿债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到期不能转股情况（具体情况见第八章“偿债措施”）。

第五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本次可转债的条款系结合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本行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若得到银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前将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总额。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本行 200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部分条款的修改，该等条款的修改已分别获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1、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2、发行总额的确定依据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前，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 80%。公司的净资产额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净资产额为 182.61 亿元，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完成 35 亿元的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约为净资产额的 33%。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1、票面金额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最小交易单位为面值 1,000 元。”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

2、期限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五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鉴于本行此次募集资金的作用为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调整负债结构、补充长期资金来源，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本次可转债期限为五年，自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

3、票面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目前五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79%。经对本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认真分析后，确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 1 年为 1.0%、第二年为 1.375%、第三年为 1.75%、第四年为 2.125%、第五年为 2.5%，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付息日期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具体付息时间、计息规则等由发行人约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即计息起始日为 2004 年 11 月 10 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日起至存续期结束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

5、利息归属及支付

本行按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转债持有人（以登记机构提供的名册为准）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本行可转债利息。本行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招商银行转债持有人，无权就已转股债券再获得当年以及以后的利息。每个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的招商银行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元。

每年支付利息及到期还本付息时，本行将代为扣缴20%的利息税。本行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年息及到期债券的本息。

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行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除按2.5%的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面值6%的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1、转股期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股期限应由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公司财务情况确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05年5月10日至2009年11月10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2、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价格的确定应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具体上浮幅度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9.067元为基础，上浮一定的比例

($K\%$ ，转股溢价率)。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times (1 + K\%)$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经本行股东大会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确定本期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最终确定的转股溢价率将不会高于或低于本行股东大会授权的2%-20%的区间。

3、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遇有上述以外其它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时，由股东大会决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本行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本行将向上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刊登正式公告前一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上交所将暂停本行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本行派息时不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后的前三年内，不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在第四、第五年期间，当“招商银行” 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为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修正前20个交易日“招商银行” A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董事会此项权利的行使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2）修正程序

按本条第1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行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生效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转股价格修正生效日的前一日暂停本行可转债转股。从转股价格修正生效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5、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于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的清算系统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6、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本行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本行当次的利润分配。在本行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本行当次的利润分配。

四、本次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招商银行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申请时间内，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招商银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

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行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见上文“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可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因转换增加的普通股股份累计达到本行在本次发行前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0%时,本行将及时予以公告。

2、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 (1) 在本次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 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 (3) 按有关规定,本行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本行A股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行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可转债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后的次日成为本行股东,与该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行的普通股与本行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行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行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条款

1、赎回的条件、时间及价格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至债券存续期满，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本行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本行有权按面值103%（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当年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该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2、赎回的程序

当前述赎回条件有可能满足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前决定如果赎回条件得到满足，本行是否执行本项赎回权。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并且若本行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本行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包括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本行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

被冻结,对各持有人将按同一比例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行在刊登赎回公告前及赎回完成后及时报证监会备案。

3、付款方式

本行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行将在赎回日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5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1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六、回售条款

1、回售的条件、时间及价格

在本行可转债到期日前一年内,如果“招商银行”股票(A股)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5%时,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行可转债以面值的108.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行。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2、回售的程序

当回售条件全年首次满足时,本行将在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并在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首次刊登回售公告。

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回售公告刊登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行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以面值的108.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转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行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本行可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本行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回售期结束，本行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本行的影响。

七、附加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件及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102%（不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行附加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2、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本行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可转债。上交所将根据本行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可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本行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本行的影响。

八、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首先，原有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招商银行”股票数乘以0.4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其次，剩余部分及原有股东未获配部分优先向本行流通股股东再一次进行配售，流通股股东可以获配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招商银行”A股数量乘以相应的二次配售乘数（元/股），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二次配售乘数（元/股）为剩余及原有股东放弃的可

转换债券总金额除以18亿股（本行流通股总量）。最后，经过以上优先配售后剩余的部分再向社会公众配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及配售的操作细则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原则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确定。

九、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为满足银监会关于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的要求，本次可转债设定如下条款：

- 1、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 2、在本行倒闭清算时，本次所发行可转债偿还次序在本行其他非次级债务之后。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处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上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从可转债因流通面值少于前述相关规定而被停止交易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前，本行将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本行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做出前述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3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上交所将根据本行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提前还本付息后，本行将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及对本行的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

2003年7月7日，本行下发《关于启动可转债融资工作的通知》（招银发[2003]160号），其中明确规定，本行本次可转债融资领导小组成员为：组长，马蔚华行长；成员，陈小宪常务副行长、陈伟副行长。2003年10月15日，本行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了对可转债融资领导小组的授权。

第六章 担保事项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人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200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担保人就被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事宜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担保人简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人是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工商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资产总额	52,399.63	47,342.36	43,180.71
贷款总额	33,469.23	29,578.37	26,594.66
存款总额	45,681.64	40,568.98	35,804.70
所有者权益	1,701.39	1,778.55	1,909.94
税后净利润	21.10	61.74	58.03

数据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年报

二、担保人的信用情况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基于中国工商银行 2002 年财务及经营状况，将其信用评级定为 BB+级。

三、担保函

以下内容摘引自担保人2003年11月18日为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而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出具的《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全体持有人：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度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内容如下：

- 担保种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保证担保；

- 担保范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可转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全体持有人；
- 担保索偿条件：根据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可转债支付利息或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可转债期限届满兑付本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发行条款的规定偿债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券性质和数额

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券种类为本次招商银行发行的可转债，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说明书视为《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手续费

担保手续费为实际发债金额的0.9‰。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若招商银行如期兑付了所有此次发行的已到期可转换债券，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向招商银行提供的有关其信用情况说明、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真实有效；在招商银行未依约兑付可转换债券的情形下，招商银行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在接到招商银行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立即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权；在招商银行可转债履行期间，若担保人变更地址、名称，须提前 30 日通知招商银行；担保人为招商银行发行可转债进行担保的事宜，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作信息披露；担保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将需要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内通知招商银行。

4、特别说明

根据《保证合同》，就中国工商银行为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的担保，本行无需提供反担保。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

一、资金来源

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金融企业，本行一贯重视资金来源渠道的开拓和维护。作为本行主要经营特色之一，本行具有较强的吸收稳定储蓄存款的能力。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的短期储蓄存款为人民币1,542.69亿元，长期储蓄存款为人民币140.41亿元，储蓄存款占本行存款余额的37.41%。另外，本行加大吸收对公存款的力度，积极参与金融同业市场，构成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存款余额达到4,500亿元。

二、资产质量

本行遵循“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使风险管理成为全体员工开展业务自主意识。本行信贷在迅速增加的同时，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逐年下降。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从2001年底的人民币143.76亿元下降到2004年6月30日的人民币95.63亿元，不良贷款率从10.25%下降到2.78%，提前实现上市时提出的控制目标。本行2000年以后新账贷款占本行2004年6月末贷款余额的76.37%，新账贷款的不良率为0.34%。

三、盈利能力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逐步实现由规模扩张型经营模式向效益价值型经营模式转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高，营业收入从2001年的人民币86.49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人民币135.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33%；净利润从人民币13.7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2.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35%。200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8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89亿元。在加强传统业务获利能力的同时，本行推出了信用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等，增加收入来源，提高利润增长点。

本行在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改善收入结构，提高低风险业务的收入比例。2001年度到2003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占本行经营收入的比例从5.69%提高到6.89%；本行的投资收益也逐年增加，从人民币18.2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6.6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73%。2004年上半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

入的比例为6.69%，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2.75亿元。

四、资产流动性

本行一贯重视资产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运营的安全性，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本行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控和管理系统，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保持资产较强的流动性。截至2004年6月30日，按照人民银行监管口径计算，本行人民币准备金比例为11.55%，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为57.68%。在各项资产当中，本行库存现金及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为人民币486.74亿元，债券投资、票据贴现和货币市场业务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860.99亿元，以上五类资产占本行总资产余额的比例高达43.57%，且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可在较短的数天时间里获利变现。此外，本行信贷投放以短期贷款为主，短期贷款（不含贴现）余额为人民币1,916.26亿元，占一般性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55.75%。上述情况表明，本行有能力在保证收益的前提下保持较好的资产流动性。

五、内控制度

本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理念。同时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确立了总、分行的部室和岗位设置、职责划分、向上级汇报或下级监督的制度，以有效地完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分行业务运作管理、反洗钱管理及内部稽核监督和监察保卫等方面，建立了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如在风险控制系统，建立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和一套贷后管理办法，涵盖包括信贷业务汇报制度、贷后检查、贷款的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和监测、抵债资产的管理、呆账核销及信贷资料的保管等各方面。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一套头寸管理体系，对资金运作和风险管理订立了全行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通过岗位资格和员工绩效管理考核制度评价员工工作表现，透过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考评、沟通与反馈及绩效结果应用等四个主要环节，使员工个人的业绩及职业发展目标与本行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在对

分行的业务管理方面，在制定、执行及管理分行业务运作方面都经过多重监控程序，包括编订多项业务操作指引并执行多重复核工作，对于审查客户的身份，以及大额与可疑交易的监控实施了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措施；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正在实施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和信息技术管理框架，以监管本行的一般信息技术控制环境，范围覆盖本行的整体业务运作。

经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六、信用评估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拟发行的人民币65亿元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04年2月16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本行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内控制度、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进行详细考察，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本行此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信评委函字[2004]02号）。

第八章 偿债措施

本行计划此次发行可转债为人民币65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第1年为1.0%，逐年递增0.375%，最后1年2.5%。本行今后五年内在每年可转债付息日向未实施转股的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在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日内向未转股的债券持有者支付本息。为保证本行届时有能力支付债券本息，特制订下列措施：

一、坚持稳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行将遵循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原则，稳健发展业务，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已达到人民币5,389亿元，较年初增长6.94%。其中，一般性贷款为人民币2,882亿元，较年初增长17.52%；票据贴现余额为人民币5,55亿元，较年初减少10.85%。本行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逐年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从2001年底的人民币143.76亿元下降到2004年6月底的人民币95.63亿元，不良贷款率从10.25%下降到2.78%。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高，营业收入从2001年的人民币86.49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人民币135.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33%；净利润从人民币13.75亿元增加到22.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35%。

二、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本行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截至2004年6月30日，按照人民银行监管口径计算，本行人民币准备金比例为11.55%，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为57.68%。在各项资产当中，本行库存现金及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为人民币486.74亿元，债券投资、票据贴现和货币市场业务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860.99亿元，以上五类资产占本行总资产余额的比例高达43.57%，且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可在较短的数天时间里获利变现。此外，本行信贷投放以短期贷款为主，短期贷款（不含贴现）余额为人民币1,916.26亿元，占一般性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55.75%。上述情况表明，通过有效的资产运作，本行随时有能力在保证收益的前提下应付本次发行65亿债务的偿还。

本行努力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本行在总行和分行两个层面都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计划资金部作为资产

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在委员会确定的风险限额内承担流动性管理职责。

在行内,本行建立了内部资金上存下借体系,通过内部利率的灵活定价借以调剂总分行之间的流动性;在行外,本行是全国货币资金市场交易成员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在境内外同业之间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金交易随时保证流动性需要。此外,本行还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法,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可随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对分支机构制定下发了贷存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准备金比例等一系列考核指标,以加强对全行资金流动性的管理。

三、保证资金用途与偿债期限相匹配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筹集资金,将充分考虑资金用途及期限匹配。筹集资金原则上运用于信贷资产的比例为 50%,贷款期限将严格控制在五年以内,在债券还本付息时可用到期贷款本息进行偿还;运用于资本市场及货币市场业务的资金为 50%,其中,同业拆借对象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债券投资主要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上业务的流动性非常强,可随时在市场变现以偿还债务。因此,本行完全有能力偿付此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息。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秦晓

董事会秘书：兰奇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 8888

传真：（0755）8319 5109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二、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 号文《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招商银行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

1989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9]12 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招商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吸收 6 家企业法人入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

199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3）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90、132、13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本行以 1993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计提资本公积金后余额计人民币 600,727,212 元折为 600,727,212 股，并募股 522,000,000 股，改组后股本为人民币 1,122,727,212 元。8 家发起人股东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

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156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从

资本公积金中转出人民币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即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8.07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2,806,818,030 元。

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复同意本行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其中:本行 1999 年 3 月 18 日经 199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留存的公积金转出人民币 5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方式为按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管二 [1999] 42 号文批准本行向新老股东新增发行股本 9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5 元。

上述增资扩股的验资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200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股票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2002 年 4 月 2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6,818,030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2) 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48,181,636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4) 第 5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三、股东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6,848,181,636 股,其中流通股为 1,800,000,000 股。本行股东总数为 180,508 户。其中,非流通法人股股东 105 户,已上市流通股股东 180,403 户。

本行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比例 (%)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29,581,331	国有法人股	17.95
2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589,613,032	国有法人股	8.61
3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390,169,104	国有法人股	5.70
4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218,481,600	外资股	3.19
5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2,921,308	国有法人股	2.53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134,570,467	国有法人股	1.97
7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427,700	国有法人股	1.77
8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21,427,700	国有法人股	1.77
9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21,427,700	国家股	1.77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1,427,700	国有法人股	1.77
	合 计	3,221,047,642		47.03

注：（1）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非流通法人股份；

（2）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和托管的情况

（3）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4 次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将所持全部本行股份 13,945,325 股转让给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本行股东湖北省物产总公司将所持全部本行股份 3,375,325 股转让给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本行股东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行股份 2,900,000 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持有本行股份 45,325 股。

（4）本行股东深圳船务公司将所持全部本行股份 1,682,663 股转让给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本行最大股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 11 日。企业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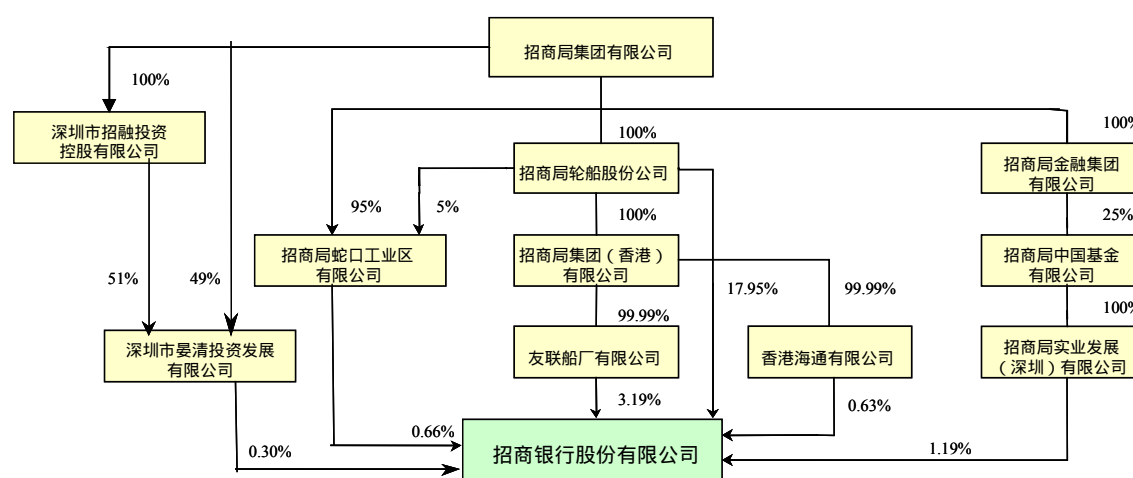
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322.29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09.02 亿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9.07 亿元。

2、本行最大股东的母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是本行最大股东的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还间接拥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100%、100%、100%、25% 的股权，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17.95%、3.19%、1.19%、0.66%、0.63% 和 0.30% 的股权，合计持股数量为 136,579 万股。因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3.93% 的股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秦晓先生，总裁为傅育宁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招商局集

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工业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496.60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253.19 亿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19.36 亿元。

四、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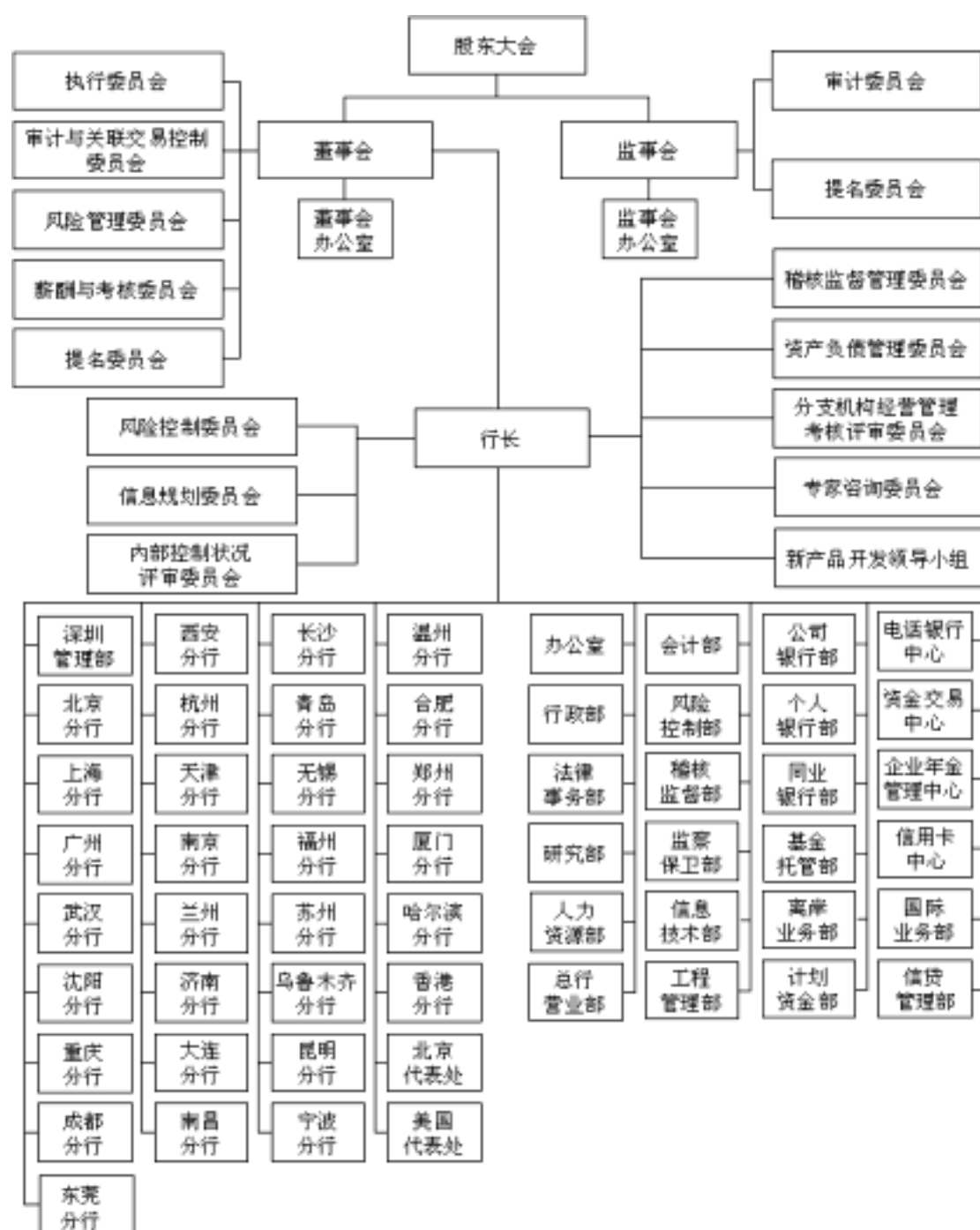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一、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233,080,744	2,233,080,744	2,233,080,744	2,679,696,89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233,080,744	2,233,080,744	2,233,080,744	2,679,696,893
2、募集法人股	1,973,737,286	1,973,737,286	1,973,737,286	2,368,484,743
3、内部职工股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5、战略投资者		429,800,000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206,818,030	4,636,618,030	4,206,818,030	5,048,181,636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70,200,000	1,5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70,200,000	1,5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4,206,818,030	5,706,818,030	5,706,818,030	6,848,181,636

五、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概况

本行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负责对银行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银行的资本和资产行使充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有关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2、总行专项委员会及领导小组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研究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审议研究专家审贷会提交的信贷项目,并负责对总行专家审贷会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的授权和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主管风险控制副行长、其他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计划资金部、同业银行部、公司银行部、法律事务部的第一负责人。总行行长不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但列席会议,并拥有对审贷项目的一票否决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具体审贷项目的审议实行“专业审贷,集体审议,充分论证,独立表决”的审议决策方式,对其他事项的审议实行“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的审议决策方式,具有以下主要职责:审议研究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审议研究新开办业务的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负责对总行专家审贷会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的授权和管理;审议金额一定金额以上的以物抵债项目,及抵债物品变现项目;审议专家审贷会提交的以下信贷项目:1.专家审贷会否决的业务,经办行部仍希望叙做,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由专家审贷会提交的复议项目;2.专家审贷会权限内,但因情况复杂难以决策的业务。

信息规划委员会

信息规划委员会是本行信息规划和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设立信息规划委员会是为了对本行的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信息规划委员会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信息技术部、研究部、办公室、计划资金部、风险控制部、会计部、稽核监督部第一负责人。信息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本行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和决策本行在电子信息领域的重大投资。信息规划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部。

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

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为全行内控工作评估、诊断的决策机构,委员会主任由行长担任,分管副行长为委员会副主任,总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对全行内部监督控制实行统筹策划,统一部署,协调督促不同

责任部门的监督联动工作。委员会每季定期召开一次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评审会议,委员会成员和总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对全行的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进行评估、诊断,做出改进和预防决策。同时,对发生的案件和重大事故进行分析,决定责任处理事项。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于总、分行两级设立。

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行稽核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技术总监、总行稽核监督部正、副总经理、办公室、监察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的第一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全行稽核监督的方针政策;审议通过重大稽核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审议、批准全行稽核工作计划;听取、审查重大稽核项目的稽核报告;研究决定对稽核查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裁定被稽核单位、被稽核者对稽核结论提出的复议申请及其相关事项;研究决定其他与稽核工作有关的事项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包括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技术总监、计划资金部、办公室、风险控制部、会计部、研究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同业银行部、稽核监督部第一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制定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规章制度;决策全行和各分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对各项比例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控、考核;对资产负债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等。本行在总分行两级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计划资金部。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评审委员会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经营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修改意见;按规定时间汇总、测算、分析考核指标,制定考评初步意见书,集体评审认定考评结果后报行长办公会批准;指导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管理考核工作,调查反映分支机构对考评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机构管理的行长担任,成员由稽核监督部、

监察保卫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控制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资金部、会计部等综合管理部门第一负责人组成。考评工作按季度分析、半年初评、年度总评进行。

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全行战略发展规划的修订和讨论工作，在行长室的统一安排下，对规划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参加总行专家审贷会及其他相关工作；参加总行组织的专项稽核和检查，必要时列席稽核工作会议，对被稽核单位的内控建设、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在行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协助有关部门对全行经营管理、信贷政策、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参与全行员工教育与培训工作，包括授课、研讨等。

新产品开发领导小组

新产品开发领导小组是全行新产品开发规划、论证、决策、协调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成员包括行长、技术总监以及公司银行部、同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国际业务管理中心、风险控制部、计划资金部、法律部、会计部和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能为：审定新产品开发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审批新产品开发项目，对业务部门或科技部门提出的开发需求进行业务可行性和技术性可行性评估；落实已立项的新产品开发中的人员调配、开发费用、宣传策划和营销方案；对需要变更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审批外聘的专家或咨询机构。

3、总行常设部室

董事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是本行董事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主要负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了解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报告；与股东单位沟通，将股东单位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管理层；负责本行公开信息的披露；负责本行股权事务管理，包括办理股权变更和股权档案管理等。

监事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是本行监事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主要负责本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协助监事会行使职权，定期将有关情况向监事长报告。

办公室

办公室是全行的综合办公部门和协调机构，是负责协助处理行政日常工作、内外联络协调、信息传递和公文处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秘书室，综合调研室，宣传营销室，质量管理室，机要室，档案室，刊物室和文字打印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起草全行综合性重要文稿；组织协调总行部门之间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全行综合性会议；负责总行公文处理，指导全行文秘工作，全行办公自动化的推广与管理；负责“一网通”网上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承办有关金融服务产品的注册工作；负责总行机关综合档案管理，对全行档案管理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全行新闻报道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全行贯标工作的组织推动，并拟定全行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全行规章制度的评审和规范化；负责对外联络协调与接待；处理来信来访等。

人力资源部

该部是全行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编制战略规划、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和制定总行部门职责；负责人员的招聘和配置管理；负责员工的绩效管理和对分支机构的综合考评；负责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全行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员工能力开发工作；负责全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

研究部

本行研究部的基本职能是对关系全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总行决策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搜集整理社会、经济信息，并对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全行管理与业务发展提供服务。该部门的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制定全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推动战略的执行；对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进行跟踪研究；组织研究全行经营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全行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起草行领导交办的各种专题材料；代表本行与有关研究机构、

学术团体开展合作和交流；负责理论刊物、信息资料的编审、印刷、发行；搜集、整理社会、经济信息并向全行发布。

计划资金部

该部是本行各项业务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各项业务的计划、考核与统计，组织实施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组织、调度、融通、平衡全行资金，负责全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的管理与监控。该部由资产负债管理室、资金管理室、统计室和综合室组成。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本行总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全行年度综合计划，测控、考核各项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促进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贯彻执行国家本外币利率政策和现金政策，制定、发布及调整本行本外币内部资金往来利率；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流动性管理，平衡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负责国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及本外币内部资金市场运作；负责全行资本充足率的管理及监控，研究制订资本管理有效政策；组织并管理全行统计业务等。

资金交易中心

为规范管理投融资业务，2003年9月份，根据经营管理分开原则，资金交易中心从计划资金部分设，作为总行经营创利部门正式开始独立运作。资金交易中心是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的部门，下设外币债券交易室、人民币债券交易室、外汇交易室、外汇代客理财室、风险管理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在总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负责监控与管理总行资金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根据年度债券投资组合计划及其定期调整方案，在国内外金融市场进行本外币债券及其衍生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操作及其投资组合管理；在总行规定的敞口额度与止损额度范围内，进行本外币债券及其衍生产品买卖交易操作及自营外汇买卖交易操作；在规定的风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对客户委托的理财资金进行交易操作与投资管理；根据客户委托指令，在国内外金融市场进行交易平盘操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规定，负责结售汇业务的报价及平盘交易操作；负责企业外汇买卖及个人实盘外汇买卖的报价与平盘交易操作；负责代客本外币资金理财业务开发设计、组织推动与宣传营销；负责为客户提供资

金交易产品报价、咨询服务，定期编制理财产品分析报告；负责组织牵头资金交易业务系统、模型的开发、设计及现有业务系统的升级、维护；负责全行分支机构资金交易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负责境内外同业、交易对手的联系、营销与维护等。

风险控制部

该部是全行风险控制的主管部门，以促进全行各项资产业务健康发展为目标。其下设四个授信室和一个信贷政策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研究信贷政策，制定信贷导向，使全行信贷政策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相适应；负责制定全行风险制度与管理办法，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全行风险控制工作；建立、完善全行风险控制体系，为提高全行资产质量提供保障；负责总行权限内的授信审议，及总行各级审贷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参与新业务开发，推动各项资产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会计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会计、结算、出纳、财务以及资金清算的管理，反映和监督全行业务经营状况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制度室、财务管理室、结算出纳室、会计核算室和清算中心。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全行的会计、结算、出纳、财务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操作方法，统一会计规范；负责全行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以及全行本外币的资金清算工作，组织并实施全行的年终决算工作；管理全行各类收入、费用以及损益，正确核算成本；制定和管理全行各项财务计划，监控各项财务指标的完成；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和结算出纳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完成各项财务会计报表的汇并和审核分析工作，提供决策有用财务信息等。

公司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国内企业事业法人、机关社团等业务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市场营销室和产品开发室。该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或参与制定全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全行各项公司银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制定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全

行公司银行业务各项考核指标，负责各项指标在实施中的进度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公司银行业务新产品、新业务，整理各类公司银行产品及服务在运行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对各类公司银行业务产品进行改造完善；负责全行公司银行客户营销和产品营销策划、组织、推广，培育、打造并提升招商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品牌；负责全行重点客户、战略客户的直接营销，组织、实施并监控全行总对总客户的开发与服务，指导、推动、考核全行分对总营销和各类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负责全行公司银行业务体系建设和营销队伍的管理，推动全行完善、实施客户经理制和产品经理制，培训并提高市场营销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负责公司银行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分析，为全行公司银行业务决策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持；为优质的公司银行客户提供投资理财综合服务，通过知识营销为高端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组合服务等。

国际业务部

本行的国际业务部是全行国际业务、指导和单证集中处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业务管理室和产品室，单证处理中心作为二级部室，归口国际业务部管理。

国际业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全行国际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全行相关外汇业务的政策性把关和合规性审核；参与全行本外币联动、贸易融资、代理行、外汇资金政策的制定，与总行有关部室共同做好相关外汇业务的管理；负责全行国际业务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产品营销；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电子化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对分行国际业务的管理和指导，制定国际结算、外汇政策的规章制度；负责全行国际业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行国际保理业务的推动和集中操作；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统计、调研和分析。

单证中心下设进口业务室、出口业务室、汇款业务室、系统支援和综合服务室，主要职责为：集中处理深圳地区（含离岸业务）和使用远程国际结算电脑系统分行的国际结算单证业务；负责对全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集中处理模式的设计和规划，组织和实施；负责指导全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的操作，为分行和客户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负责为全行国际结算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服务。

个人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的个人银行业务的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业务管理室、交易处理室、项目开发室、市场营销室、个人资产业务管理室和证券中心。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总行的发展战略，制定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在全行具体实施；制定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分支机构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新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市场营销和相关推动工作；拟订全行个人银行业务各项考核指标；负责指导各分支行加入各地金卡工程的工作及全行与银行卡总中心联网及其交易处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全行特约商户的管理规范及标准，指导全行特约商户的开发工作；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银行卡、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的管理或报批；负责证券服务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作；负责电话银行中心的统一管理和运作；负责组织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培训工作；协助会计部门做好对全行个人银行业务核算及跨行联网交易的核查工作等。

同业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对境内外金融机构同业业务营销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业务综合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室，国内银行室和境外机构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全行发展规划，制定同业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市场营销策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行同业银行业务的规章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统一管理与境内外同业的双边或多边业务合作，推动系统与同业的业务往来及合作；负责与同业建立代理关系和账户关系，制定和检查全行代理行政策及执行情况；按“对同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原则，建立全行同业综合授信体系，对各行、部的同业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初评、报批和跟踪管理；负责与法人券商清算及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管理；负责安排对外发行债券、参加银团贷款等业务；负责全行对同业银行新业务、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积极推介国内外金融机构的新产品及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同业的各种信息，建立全面完整的同业信息库；负责组织全行系统同业银行业务的一级培训等。

基金托管部

该部门是负责研究制定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与开发政策、经营管理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下设业务室、稽核监察室和综合管理室。该部门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与开发政策，行使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严格执行托管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推动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市场的整体开发和业务联动，提高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市场竞争能力，研究开发新的资产托管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并参加市场推广，安全保管全部受托资产，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受托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按照相应法规及契约文件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复核、审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受托资产净值及受托资产的单位价格、保存受托资产的会计账册、记录 15 年以上，出具受托资产业绩报告，提供托管资产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出具报告等。

离岸业务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离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管理室、信贷管理室、市场营销一室、市场营销二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全行发展战略、业务方针和政策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制定全行离岸业务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和参与全行离岸存款营销工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负责全行离岸资产业务的集中经营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参与全行离岸国际结算市场营销工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负责办理离岸中间业务，为离岸客户提供担保、见证和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参加离岸客户的银团贷款，并统一管理全行离岸（境外）银团贷款；负责离岸金融产品的开发、创新、改进和推广工作；负责管理全行离岸资金，保持离岸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平衡等。

稽核监督部

该部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检查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行规章制度的符合性，及其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审慎性和有效性，促进和保证全行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起草制订全行稽核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拟订全行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和指导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稽核各分支机构、业务管理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任职干部实施离任稽核；全面、及时和如实地向总行稽

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稽核的情况与问题；根据稽核查出问题，向业务管理职能部门提出改进管理、实施纠正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建立和维护全行稽核监督组织体系，指导、监督和管理分行的稽核监督工作，批准分行稽核监督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新产品开发和新业务风险防范的论证、评审；以稽核工作推动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组织安排对全行稽核人员的培训；完成其他稽核监督工作事项等。

法律事务部

该部是全行法律事务的管理职能部门，以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通过行使管理、监督、指导、服务等职能，促进本行依法经营，防范资产风险，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指导、监督与检查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制定全辖法律事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全辖的法律咨询顾问工作；统一管理全辖的仲裁、诉讼事务，办理总行不良资产的追收、置换、重组的处理以及不良资产抵债物的登记、核查、评估作价等具体管理工作；协助总行业务部门催收、转化逾期（风险）贷款；负责全行授权授信的法律事务；对新设分支机构的法律辅导等。

信贷管理部

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行信贷资产的监督和检查，以推动全行信贷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保持全行信贷资产业务高质量，并协调稳定发展为核心目的。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贷后检查的组织、指导和推动工作；负责信贷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为信贷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全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组织、指导、检查和最终认定工作；负责对各行（部）权限内授信业务的报备复审工作；负责建立全行信贷弹性授权制度，及参与组织实施授权考评与调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推动、检查全行不良资产清收转化与核销工作；负责全行信贷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发与管理工作等。

监察保卫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的主管职能部门，并兼内控管理的

日常推动工作，下设监察室、案件检查室、技防室、保卫室和综合室。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行廉政建设、行政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和内控管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修改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工作为：组织实施行政监督；内控状况评审会的工作组织；全行营业场所、工作环境、要害部位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的配置管理，经警和保安力量的配备管理。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内部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和审理，协调、监督相关风险隐患的整改工作；协助司法机关查处银行员工犯罪及需要本行协查的相关案件；受理员工检举、控告和申诉；组织开展相关廉政和安全教育。

信息技术部

该部是全行电子化建设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行电子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该部下设综合管理室、主机开发室、微机开发室、系统管理室、系统运行室、设备管理室和项目管理室，该部门主要责为：负责编制全行电子化建设规划并推广实施；统一规划、协调全行电子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制定年度电脑开发计划并协同有关业务部门执行该计划；对计算机软件开发质量和系统运行质量负责，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制定全行电脑专业技术培训的计划、实施及对各分行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制定大中型电子设备的采购计划并实施等。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招商银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等，承担作为建设单位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责有：负责行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向各分支机构所需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建设、购置、租赁和装修提供专业咨询；参与办公及营业用房的现场勘测以及商务、价格、技术等合同条款的咨询工作；工程管理部对基本建设工程设立专门的项目筹建处，对工程实施具体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各项目筹建处人员的招聘、使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待遇的制定和解聘等工作。工程管理部内设综合室与工程管理部。

行政部

该部是负责管理总行机关行政费用、物业、车辆等后勤保障系统的行政职能

部门，下设财务室、物业室、房管室、行政管理室和车队。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总行机关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总行机关行政业务经费的核算与协调管理；负责总行机关固定资产（电脑类除外）、低值易耗品及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统筹管理总行办公环境；负责总行机动车辆的管理；负责总行后勤保障系统的管理等。

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是总行的一级部门，采用独立核算的管理方式。该中心主要负责全行信用卡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产品设计、营销推广、风险控制；该中心下设七个部门，分别是市场企划部、行销推广部、风险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作业部、信息技术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电话银行中心

该部门下设个人银行业务一室、个人银行业务二室、公司银行业务室、信息技术室、质量管理室和行政管理室，其主要职责有：代表总行接受客户对本行各类业务、服务的投诉以及对投诉的传递、跟踪和回复处理工作；建立信息收集系统，及时修改、完善电话银行中心的咨询信息系统；接受客户的各种业务咨询和疑难账务查询，协调行内各有关部门和网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咨询服务；负责通过电话直接为客户办理各业务部门授权的各类交易业务和理财业务；负责跟踪全球电话银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银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开展新业务和新服务方式的研究开发，不断对电话银行中心系统进行改进；负责电话银行中心各项设备、通讯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和重要数据的备份处理工作，确保中心的正常运行；负责定期对客户的咨询、投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需要，通过电话开展市场和客户调查，进行电话营销和电话宣传；负责对电话银行中心的业务代表进行全面、系统和不间断的培训，对业务代表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等。

总行营业部

总行营业部是总行直属对外经营部门，依据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办理各项金融业务。该部门职责为：对外办理本外币会计结算业务、离岸会计结算业务、个人

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现金出纳业务和信贷资产业务；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护银行资金安全；积极配合总行开拓、推广金融服务业务等。

企业年金管理中心

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向监管机构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格；制订业务规划；市场开拓与营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设计、账户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企业年金基金会计管理；选择托管银行和投资机构；确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方案，对投资机构跟踪和监督；对分行企业年金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4、网点建设

本行根据总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地具体的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遵循讲求效益、合理布局、立足现实、兼顾长远的原则有步骤地开设分支机构。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已在全国的17个省，4个直辖市，1个自治区和1个特别行政区的37个大中城市设有机构。本行拥有分行级机构33家，异地支行4家，代表处2家，已有营业机构网点总数378家，自助银行575家，并与境外78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的营业的网点情况为：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机构数	员工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1	1,444	145,956
深圳管理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62	2,168	58,249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158号	18	795	15,346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	24	888	18,465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4号	9	330	5,628
郑州分行	郑州市纬五路66号	2	218	3,94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161号	36	1,468	47,110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10	463	16,694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	13	476	8,465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162号	8	412	7,502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7	328	5,703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1号	11	371	15,127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	9	356	10,647

合肥分行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	6	226	4,636
厦门分行	厦门市夏禾路862号	2	116	2,009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8	173	4,782
苏州分行	苏州市三香路128号	6	138	4,835
宁波分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81号	6	159	7,909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5	141	4,115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27	1,047	54,74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5号	11	449	12,46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纬十一路12号	17	820	17,171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0	411	7,76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3	137	3,07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9号	13	507	9,91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15	579	12,691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	6	233	5,863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13	524	13,135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05号	10	321	7,24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0号	6	219	3,531
东莞分行	东莞东城大道愉景新时代广场	1	73	141
香港分行	香港夏慤道12号	1	45	3,981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1	7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une,Suite306, NewYork,NewYork10022,U.S.A	1	2	
合计		378	16,044	538,862

注：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410 人

5、本行股权投资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 号批准的独资经营机构，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 号文的批复，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03 万港元，净资产为 9,822 万港元，半年度利润 426 万港元。（参见第十章业务及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本行与另外 84 家机构共同组建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一家专门提供银行卡综合服务的公司。本行将已投入的全国统一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资产的评估值约人民币 4,198 万元作为初始投资，并追加现金投入约人民币 3,802 万元，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

讯通电子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讯通电子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间持牌银行于 1984 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顾客及商户提供电子支付服务。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人民币 868.5 万元，占讯通电子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0.7% 的权益。

6、商标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7 个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具体的情况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1	“一网通”	1359952	2000.1.28-2010.1.27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	“葵花一卡通”	1359953	2000.1.28-2010.1.27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3	“一通”	1409752	2000.6.14-2010.6.13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4	“一卡通”版面	1415621	2000.6.28-2010.6.27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5	“一卡通”版面	1415620	2000.6.28-2010.6.27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6	“招商银行”	1749473	2002.4.14-2012.4.13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7	“一卡通”	2021127	2003.5.28-2013.5.27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本行目前正在申请“金葵花理财”、“点金理财”、“易贷通”、“CMB”等的商标注册权。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实施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员工的录用遵循按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

录用的原则。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正式员工总数为人 16,044 人，退休人员 31 人。

1、人力资源结构

专业分工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83	6.1%
业务人员	12,456	77.7%
行政人员	2,605	16.2%

专业职称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537	3.3%
中级职称	3,367	21.0%
初级职称	2,706	16.9%
其它	9,434	58.8%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25	0.2%
硕士	786	4.9%
本科	6,064	37.8%
大专	5,649	35.2%
中专及以下	3,520	21.9%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232	1.5%
41 – 50 岁	1,272	7.9%
31 – 40 岁	4,896	30.5%
30 岁以下	9,644	60.1%

2、员工社会保障政策及其它福利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务院国发[1998]28号文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参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行还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如《招商银行抚恤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工伤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失业保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

3、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2003年9月,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启动企业文化体系项目来提升全行对企业文化的认知,通过制度建设和文化塑造来提高全行的管理水平,打造百年招银的文化根基。为保证文化盘点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本行聘请北京大学为企业文化建设顾问机构。企业文化项目系统梳理了本行的发展历程、提炼形成了清晰的招银文化体系,并对企业文化理念进行有效地推广传播。

本行奉行“以人为本”的核心企业价值观,“以人为本”是指对外以客户为本,对内以员工为本。在业务开拓方面,本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期待和梦想。在内部管理上,本行努力创造让全体员工都有机会主动参与经营管理的机制。除了正常的工作程序外,本行还成立了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以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纲要》为目标,开展了调查研究、咨询顾问公司招标、专题讲座等相关工作,通过“员工论坛”、“调研沙龙”、“行长接待日”等渠道加强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让员工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另外,本行还设立了“行长电子信箱”,使得每位员工都能够就本行的经营管理事务随时与行长直接沟通。

本行奉行人才立行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采取保持同业中等偏上收入水平的策略,并通过科学的岗位评估和业绩考核确定员工的工资收入。

本行在聘用员工方面，逐渐从外聘为主转为以内部培养选拔为主，在全行实行管理人员竞聘制度，在总行部门进行了室经理级干部公开竞聘，进一步强化“能上能下”的干部使用机制；在深入推进客户经理制建设的同时，研究建立稽核监督、资金交易、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等系统的专业职务序列，拓宽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为了树立员工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本行建立了一个动态的、持续性、全方位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2003年6月本行正式启动了绩效管理工作，相继出台了《招商银行总行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招商银行绩效管理手册》等指导性文件，在总行推行绩效管理。

本行对员工岗位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了研究，依据业务发展和管理职能的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并遵循因事定岗、以岗定责、计划管理的原则，使得岗位工作内容对员工有吸引力和挑战性。

根据本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行组织行内员工进行提高培训和转型培训，同时引导员工制定自身职业发展规划。本行已建立了以岗位资格考核为标志的在职培训体系，建立总行、分行和支行的三级培训体系，同时有计划地组织业务骨干到境外的商业银行和有关机构进行培训学习，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截至2004年6月底，全行一、二级培训实际办班906期，受训人员达46,684人次。与去年相比，实际办班期数增幅为35%。

七、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本行从成立之日起受到人民银行的监管，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体系。

● 业务独立

本行从事的业务均属于经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 资产独立

本行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出资已经过户到本行名下，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均属于本行。本行上市后，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机构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治理结构,既独立于本行的股东,也独立于本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本行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选举了本行历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见本章“五、组织结构”)

● 人员独立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存在本行的股东或上级主管部门干预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且仅在本行领取薪金,不存在在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双重任职情况;本行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发起人及对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中兼职。本行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任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财务独立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本行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本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上市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布了 57 项公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本行《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告了本行成立香港分行和美国

代表处、本行分行级机构设立、离岸资产业务恢复、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获准开办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章 业务及资产

一、银行业概况

1、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的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从全球范围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和竞争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经营业务全能化和金融服务全球化

随着各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演变，商业银行逐步突破了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分工界限，正在向全功能的混业经营演变，除了不断完善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品种以外，还将业务范围逐渐扩展至证券、投资、保险甚至社会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

由于金融市场自由化导致的银行业竞争加剧，银行扩大经济规模成为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展开跨国界甚至跨行业的并购浪潮，推动着银行朝业务全能化和服务全球化方向发展。

在经营区域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全球电子商务网络的快速推进，商业银行日益跨越国界，提供全球化金融服务。

业务经营和管理手段的电子化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着商业银行的业务平台从传统的柜台模式，更多地转向了以 ATM 机、POS 机、电话银行以及网络银行等电子化的“虚拟银行”，业务处理日趋电子化和自动化。在银行内部综合管理方面，也更多地依赖于管理信息系统（MIS），通过对业务处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数据的加工处理和分析预测，实现银行更加科学和高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决策服务。

全球银行业的竞争态势不仅体现在行业内部的产品品种、服务手段和地域竞争，同时还体现在银行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外部竞争。随着全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媒介所占市场份额日渐下降。此外，

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运作日益依托于电子信息技术,其业务处理自动化和金融功能模型化、软件化的发展趋势,使传统的商业银行还面临如何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提高竞争能力的挑战。因此,商业银行需要不断将银行的专业技术经验与先进的服务技术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的创新,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2、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所推行的渐进式经济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主导着国内商业银行体系的形成、兴起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逐步建立,始于1978年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对国家财政控制下的单一银行制度的改革。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相继独立,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本行与交通银行等一批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相继成立。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境内外资银行,包括本行在内的11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决定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重要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1995年7月实施的《商业银行法》则对商业银行的组织、设立以及存贷款等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1996年12月人民银行修订并下发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明确规定商业银行运作的主要监管指标。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管外汇业务。

2002年,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

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进一步强化。人民银行依法独立履行以下职能：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管货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综合统计制度的制定和汇总，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进行有关国际金融活动。银监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与新银行监管体系直接相关的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利率管理政策

利率政策是影响商业银行经营绩效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利率管理权，制定、调整以下利率：（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三）优惠贷款利率；（四）罚息利率；（五）同业存款利率；（六）利率浮动幅度；（七）其他。目前，我国实行有限浮动的利率管制政策，同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将逐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体系。在放松利率管制的基本步骤上采取“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农村后城市、先浮动后放开”的渐进式策略。目前人民银行已先后放开了同业拆借利率、证券回购利率、银行间国债利率、政策性金融债利率和境内的外币贷款及大额存款利率，并将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业务指标管理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监管机关通过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指标进行监控或监测。目前，银监会依据 1996 年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检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450 号）和 200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

理办法》对资本充足率等重要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进行监管。当商业银行无法满足指令性指标的要求时，其业务发展将受到来自监管方面的制约。

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规模和网点上仍占据主导地位，包括本行在内的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不断成长，城市信用合作社逐渐发展成为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极少的市场份额。

下表列示了国内各类银行的规模状况比较（数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四大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城市信用 社	农村信用 社	外资银行	合计
规模（十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15,640	3,891	1,478	149	2,675	333	24,165
贷款	9,640	2,400	807	86	1,776	148	14,856
存款	12,712	3,051	1,161	127	2,377	91	19,518
市场份额(%)							
总资产	64.72	16.10	6.12	0.62	11.07	1.38	100.00
贷款	64.89	16.15	5.43	0.58	11.95	0.99	100.00
存款	65.13	15.63	5.95	0.65	12.18	0.46	100.00

资料来源：CEIC，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本行的行业竞争情况

尽管本行在资产和网点规模上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存在很大差距，但是本行坚持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依托商业化的运行机制，通过实施“一卡通”和“一网通”等品牌战略，以及不断创新金融品种和服务手段等措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根据行业统计资料，本行各项业务的增长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本行			全国金融机构平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存贷款增长						
存款余额	29.8%	40.2%	33.7%	16.0%	18.9%	21.7%
其中：储蓄存款	49.1%	45.9%	33.7%	14.7%	17.8%	19.2%
贷款余额	27.8%	47.6%	48.6%	11.6%	15.8%	21.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二、本行业务范围

本行主营业务范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代办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反映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业务性质，业务通常分为四大类：

资产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出口打包贷款、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中长期项目贷款、楼宇按揭贷款、银团贷款、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等业务。

负债业务

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发行债券、个人储蓄存款、同业存款以及同业拆入业务。

中间业务

指银行通过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和其它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各项业务，包括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代客外汇交易、汇兑等业务。

表外业务

指银行所从事的不纳入表内核算的或有业务。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和信用证等业务。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遵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和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并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授权经营管理。在内部管理上，实行“一级法人、多级经营，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总行是全行的战略决策中心、管理中心和风险控制中心，集中制定经营政策方针和规章制度。总、分、支行在贷款审批、融资担保审批、资金管理、财产管理等方面实行不同

的权限，超越权限范围的必须逐级上报审批。资金调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经营；财产管理和大额融资实行集中审批监管，并保持适度的授权分散经营。

本行在坚持全行系统整体联动、业务操作与内部控制相分离、市场营销与后台处理相分离等原则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引导整个银行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和经营模式的改善，优化内部组织体系、市场营销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资源保障体系，形成分工明确、运作有效的经营管理运作体系，从而提升整体营销能力、提高集中化运作和集约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运作效率。同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精神保障。

业务发展定位

本行经过多年发展，提出并形成了以“因您而变”、“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体系。通过坚持核心经营管理理念，本行已经逐步形成了稳健经营、不断创新、均衡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了具有本行特色的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和具体业务管理方法。

业务管理体系

在业务管理上，本行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同业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四大类进行管理。个人银行业务包括对个人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指以一般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对公负债业务、对公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以及表外业务。同业银行业务以金融同业为基本服务对象，从事金融同业有关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以及表外业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全行资金管理和投融资业务。

在客户市场营销方面，本行基于集中统一的组织架构基础，形成了全行业务联动特色，集中利用全行资源跨地区跨范围开拓客户市场，逐步建立起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同业银行业务三条产品线平行、垂直、独立运行的营销和管理体制。营销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金融需求，主动地进行产品营销、服务营销和形象营销，并根据营销中所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在努力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基础上，不断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流动性管理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本行在总分行两级层面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项目比例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考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制订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规章制度，制订全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必要时对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总、分行计划资金部门负责日常的指标管理动态监测。

流动性管理是资产负债管理最重要内容之一。本行非常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监测管理和应急措施。

- **从行内加强流动性管理方面，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完善组织架构。本行在总行和分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该委员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和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每季度、每月和每天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和监控，并作出相应的决策。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及时组成由行长和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流动性应急委员会，汇集信息，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另外，本行将资金交易中心从计划资金部分拆出来，承担交易创新职能，由计划资金部资金管理室管理全行日常头寸，并通过行内上存下借调剂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流动性。

二、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本行建立了监控性指标和监测性指标两大类。通过对贷存比、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考核、流动性监测指标的动态监测及流动性缺口分析等进行流动性管理，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本行自2003年开始推行日均贷存比管理模式，并按季对贷存比浮动调整，促进全行资源优化配置和弹性调控。

三、完善规章制度。本行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法，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等进行详细规定。除此以外，本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建立了完备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定了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四、使用先进的计算机系统。为了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本行自行开发了一套流动性分析系统。该系统可用于监测各项资产负债到期情况，并可通过对历史变动的规律性分析，对未来的资产负债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并能提供用于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基础性报表和数据。同时，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能为全行资金调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能保证全行资金的及时快捷调度从而避免因资金调拨滞阻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行正在着手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其中防范和化解流

动性风险是系统的主要功能之一。该系统建成后，将能进一步提供较为全面的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信息。

五、根据市场环境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本行长期以来一直注重进行资产多元化配置，合理调整信贷资产和流动性较强资产的比例关系。本行解决流动性的常规资金来源包括一级及二级准备金。其中本币一级准备金包括在中央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二级准备金包括本行持有的可流通债券。

● **从行外资源管理方面，本行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行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来保证流动性需要。该市场面向 50 多家指定的公开市场交易商，提供回购和现券交易，还可根据商业银行解决流动性的需要开设专场交易。

二、本行是全国货币资金市场交易成员以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在内的市场融资，保证流动性的需要。同时本行建立了与境外同业的相互融资安排，以保证外汇资金流动性需求。

三、本行有特殊需要的时候，还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

利率管理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规定，并结合当前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本行成本、综合收益等情况灵活制定利率管理政策。根据当前的利率政策规定，本行能自行制定的存贷款利率主要有：外币贷款利率、外币存款利率、贴现利率、拆借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利率等。本行对这些利率实行“上下限”管理，即规定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本行总、分行计划资金部门承担对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职能。此外，总行还制订内部资金市场利率，引导各分行资产负债管理以及总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

对分支机构的计划指标管理与考核

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根据《招商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总行每年对各分支机构逐级下达年度业务指标，包括成本效益、资产质量、经营规模等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决定管理层和员工报酬奖

惩的重要依据。

四、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5,389 亿元。本行对公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2,721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达到人民币 2,999 亿元；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全折人民币达到 1,683 亿元，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 37.4%，个人银行业务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438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 12.75%；本行资金交易业务发展迅速，2004 年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资金拆借和回购累计交易量达到人民币 3,372 亿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贷款余额比率为 2.78%。

2004 年上半年本行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94.87 亿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40.0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9 亿元。

1、公司银行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包括所有以一般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负债业务、对公资产业务、对公中间业务及其表外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一直占有本行业务量的重要比重。2001 年至 2004 年 6 月底本行对公存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3.09%，对公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39.67%。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存款全折人民币余额达到 2,721 亿元，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60.48%；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达到人民币 2,999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87.25%；网上企业银行开户达到 38,603 户。下表是公司银行业务各项量化指标统计数据，其中信贷资产结构详情分析参见本章第六节“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2004 年上半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年度按月余额的平均数				
(亿元人民币):				
对公存款	2,527.82	2,022.79	1,476.49	1,111.92

企业活期存款	1,652.17	1,300.62	1,015.96	749.13
平均年利率(%)	0.80	0.84	0.75	1.1
企业定期存款	875.65	713.37	460.46	362.78
平均年利率(%)	1.83	1.81	2.04	3.06
对公存款年平均利率(%)	1.15	1.18	1.15	1.74
对公存款市场占有率(%)	2.29	2.21	2.04	1.81
对公贷款	2,972	2,210.03	1,564.18	1,058.78
按月度计算的年均贷款利率(%)	4.33	4.25	4.69	5.3

期末数字：

一网通企业用户	38,603	37,334	33,963	29,492
---------	--------	--------	--------	--------

期间收入(亿元人民币)：

对公贷款利息收入	64.36	93.84	73.33	56.09
----------	-------	-------	-------	-------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以业务创新为手段，以技术支持为保障，通过打造“网上企业银行”和“点金理财”两大品牌，创立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相对优势。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行不断完善业务结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负债业务，稳步扩大资产业务，加快综合理财业务发展，稳步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的贡献。

依靠不断推出集成化和高增值的金融服务创新确立比较竞争优势是本行的一大特色。1995年9月本行依靠网络建设突破地域限制，推出了脱机快速电子结算，建立了SWIFT国际电子清算系统。1996年11月率先推出基于IC卡的企业变码印鉴，利用本行计算机系统的统一和联网优势，实现公司资金通存通兑，在保证客户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了客户的资金使用效率；1998年4月正式推出网上企业银行1.0版本，在服务手段和功能上走在了国内同业前列。经过不断升级，网上企业银行功能不断完善，目前，已经完成了网上企业银行4.0版本的升级，可以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加完备的网上银行服务。此外，本行还开发了集团通、城际通、银关通等一系列特色业务，形成完整的对公产品系列，为本行争取优质客户提供了有效手段。

本行根据总、分、支行三级运作体系，逐步推行客户经理制，由客户经理具

体负责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工作，并不断完善客户经理考核管理体系。此外，本行还发挥业务联动特色，通过总分行联动、资产负债联动、对公对私业务联动、本外币联动和跨行联动，共同推动客户的开发。

对公客户定位

本行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了规模的较快扩张。但是随着银行竞争环境的日益严峻，中小银行处于规模竞争劣势，如果缺乏自身的服务特色和优势，客户结构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趋同化将会导致客户开发难度越来越大，难以形成稳定的基本客户群。因此，本行不断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制订并执行对公客户的市场定位策略。

本行在对公客户定位上依托比较竞争优势，特别是发挥以技术领先为主要特点的核心竞争能力，靠产品、服务吸引客户，避开资金网点劣势；同时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强调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谋取规模和利润的增长。本行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已经形成的资源能力确定对公客户定位是以中型企业、新兴企业为主导，兼顾大（特大）型企业和传统企业。

市场营销

本行坚持“客户是我们最大的财富”的营销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创建了包括三级建制、三级营销和三级服务的营销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创新，本行逐步建立了包括客户经理、柜面、网络以及电话等为媒介的多种营销渠道。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客户数据仓库，通过对客户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的统计与分析加强客户营销管理，具体营销工作根据不同客户特点，分别采取标准化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根据市场变化，本行建立了总分行行领导客户联系制度等一系列特色营销工作制度，有效推动了本行业务发展。

网上企业银行

本行抓住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的机遇，于1999年9月率先推出了包括企业银行和个人银行服务在内的综合网上金融服务。“网上企业银行”是本行网上银行“一网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Internet或其他公用信息网，将客户的电脑终端连接至银行主机，实现银行服务直接送到客户办公室、家中或出差地点的银行对

公服务系统。本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将传统银行服务和现代新型银行服务结合起来，主要功能包括账务查询、内部转账、对外支付、代发工资、信用管理、集团支付、定活期存款互转、B2B电子商务、银行信息通知等功能，涵盖并延伸了现有的公司银行业务。2000年9月本行网上企业银行全面升级，推出的3.0版功能包括系统内即时到账、企业异地转账和开立网上信用证等更多的便捷服务，真正实现了企业与银行的“零距离实时接触”。集团公司可以利用本行企业网上结算中心实现集团公司对多个子公司账户资金收付的统筹管理，由银行后台通过子公司账户和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自动进行账务处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开立网上信用证业务可以向客户提供网上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和网上查询打印来证功能，实现了B-B电子商务的在线结算支付，疏通了电子商务的瓶颈。目前本行开通了系统内的人民币业务信用证结算业务，即开证行、通知行、议付行均在本行各网点办理。本行已经完成了网上企业银行4.0版本的升级。本行充分利用网上企业银行的特点，把优质客户开发作为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重点，各分行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管理，各支行设有专人负责网上企业银行的维护。

本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在服务功能和客户市场占有率方面目前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重要竞争优势。本行自1999年9月在国内全面启动网上银行以来，截至2004年6月30日，网上企业客户已超过38,600家，交易量累计超过人民币38,560亿元，预计网上企业客户数和网上交易量还将稳定增长。

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不仅拓宽了本行的对公客户群，提高了业务量，同时降低了银行业务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按网上业务量统计，当前本行对公业务量的约16%已实现非柜面化操作。本行目前网上企业银行业务按柜面业务同等费率收取手续费。

点金理财品牌体系

本行根据银行业竞争特点，强化品牌营销，减少银行业务同质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继推出“一网通——网上企业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品牌之后，本行开始构建全面公司银行业务品牌体系——“点金理财（GoFortune）”，对外力争充分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对内整合公司银行业务的市场系统。点金理财（GoFortune）品牌体系重视客户价值，通过整合各项公司银行业务，逐步形成全面、团队、亲

和和专业的服务特色。依托点金理财（GoFortune），本行逐步培育对公业务产品特色，推出三大产品系列、八项产品套餐、八十八个产品组合，力争迅速确立本行新的业务品牌，全面提升公司银行业务服务的品质。

2、个人银行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自 1995 年以借记卡——“一卡通”为代表，全面启动个人银行业务。1999 年本行正式推出“一网通”个人银行服务，促进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当前本行已基本确立了“一卡通”和“一网通”的市场品牌优势，并于 2002 年推出了“金葵花”理财，逐步形成完整的个人银行业务产品与品牌体系。

储蓄存款是银行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基础，也是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利用“一卡通”加快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发展，2001 年至 2004 年 6 月底，本行个人存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8.99%。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全折人民币余额达到 1,711.84 亿元，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38.04%， “一卡通”累计发卡量已达到 3,051 万张，卡均存款达到人民币 4,438 元。

虽然国内银行业的中间业务占比较低，但本行从“一卡通”推出开始，即着眼于个人中间业务的开拓。至今，已在“一卡通”上开发了十多类中间服务项目，联通几十种业务品种，为本行今后中间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个人客户在国民经济中所起作用日益增加的趋势，本行目前已确定了个人资产业务的发展方向，逐渐加快了个人资产业务发展的速度。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438 亿元。

	2004 年上半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u>年度按月余额的平均数</u>				
<u>(全折人民币)</u>				
个人存款（亿元）	1,643.40	1,370.07	955.84	666.96
活期储蓄存款（亿元）	811.48	652.04	465.17	325.53
平均年利率（%）	0.63	0.64	0.58	0.78
定期储蓄存款（亿元）	831.92	702.57	490.67	341.43
平均年利率（%）	1.52	1.52	1.87	2.95
个人存款年平均利率（%）	1.08	1.08	1.36	1.97
各类个人贷款余额（亿元）	379.20	262.75	145.06	81.05

个人贷款年平均利率 (%)	4.84	4.79	5.06	5.56
<u>期末数字</u>				
“一卡通”发卡量累计 (万张)	3,051	2,758	2,214	1,668
网上支付个人用户累计 (万户)	127.9	103.5	60.8	36.5
<u>期间收入 (万元):</u>				
个人银行异地通存通兑手续费	4,405	8,820	8,559	10,163
个人银行特约商户消费手续费	7,811	8,977	4,339	3,922

市场定位

结合确立技术领先型银行的特色，本行在服务手段上倾向于采用先进的或实用型 IT 技术，为客户提供现代化的便捷银行服务，因此本行在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个人客户定位倾向，年青人和知识层次高、收入水平高的白领阶层的客户群占有相当的比重。本行认为，这些客户群是中国未来个人银行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也符合本行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所提供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大多数具有较高的知识、技术含量的特点。本行将进一步强化“创新”和“现代化”的形象，大力发展虚拟银行。通过“创新型银行”的整体定位，不断创新并提供特色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明确针对年轻人以及白领阶层的客户定位。

当前本行个人客户结构的另一个特点是少部分个人客户带来了大部分储蓄资金。为此，本行在对个人客户进行细分的基础上，有所侧重地运用银行各种不同的经营管理资源。一方面向广大普通客户提供一般性、标准化的服务，依托成本较低的虚拟银行设备提供自助服务，减少柜台标准化服务的业务量；另一方面，集中经营资源重点培育和发展富裕阶层的个人客户，对重点客户提供量身订做的个性化理财服务。

“一卡通”和“金葵花”理财

“一卡通”是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本行 1995 年 7 月推出“一卡通”，是从传统的储蓄业务衍生出来的，以真实姓名开户的个人理财基本账户，集定活期、多储种、多币种、多功能于一体，具有“安全、快捷、方便、灵活”的特点，近年来发卡量持续上升。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行“一卡通”累计发卡量已达 3,051 万张，用户遍及全国多个大中城市；“一卡通”吸收储蓄存款全折人民币达

到 1,354.9 亿元，占总储蓄存款约 80%。“一卡通”功能也得到不断开发和完善，从当初全行通存通兑、ATM 机提款和购物消费三大个人理财服务功能，发展到目前已涵盖 10 多个币种、30 多项业务功能，成为国内业界手段先进、功能最多的银行卡之一，为国内同行发展借记卡提供了借鉴和示范作用。2000 年至 2003 年，“一卡通”在《证券时报》组织的“全国银行卡消费者心里偏好社会调查”中连续三年被评为“品牌银行卡”第一名，实现三连冠。

针对目前国内高端客户的理财行为特征，2002 年 10 月 10 日，本行率先在全国推出新一代针对个人高端客户理财零售金融服务——“金葵花”理财品牌和相应的服务体系，包括七方面：“一对一”的理财顾问；优越专属的理财空间；丰富及时的理财资讯；一路相伴的全国漫游；特别享有的超值优惠；精彩纷呈的理财套餐；方便到家的服务渠道。“金葵花”理财是本行针对目标客户创建个人理财品牌，提供差异性服务的新尝试，有效地明确了本行业务发展重点，也加快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体系的变革。伴随“金葵花”理财品牌的确立，本行逐步建立具有专业代客理财能力的个人银行客户经理队伍，形成以优质客户为中心的产业价值链。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行“金葵花”客户数量达到 50,741 户，较推出时新增 25,147 户，增幅达 98.3%，“金葵花”理财已经成为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网上个人银行

本行 1997 年建立自己的网站后，致力于开发网上个人银行业务品种。至今，本行提供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已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

1997 年 4 月本行推出了自己的网站，在网站上推出了“一卡通”账务查询、股票信息查询等功能。

1999 年 7 月，本行“一网通”网上支付功能实现了全国联网，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扩大了网上商城的范围。

1999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网络银行服务，正式推出“一网通”品牌。

1999 年 11 月，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开展网上个人银行服务，成为国内首家经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开展在线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

2000 年 11 月，在个人银行大众版的基础上，本行推出了安全机制更高、业务内容更丰富的“专业版”。

本行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推出以来，网上支付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网上支付业务量由 2000 年初人民币 40 万元上升到 2004 年 6 月份的人民币 38,784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2.12 亿元。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自 2000 年底推出以来，月交易额已由最初的人民币 8,000 多万元上升到 2004 年 6 月份的人民币 41.73 亿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734.04 亿元。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是现代金融中最具盈利潜力的业务之一，发展信用卡业务有利于本行优化产品体系，完善客户信息系统，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2002年12月3日，本行正式推出了符合国际标准双币信用卡。信用卡业务的启动与发展不仅是本行的一项重大的产品创新，也是本行经营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创新和探索。

● **信用卡业务管理模式。**信用卡中心作为本行总行的一级部门是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经营部门。由于所经营业务的特殊性，采用内部独立核算的管理方式，财务、人事管理相对独立，总行比照对分行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信用卡中心共设六个部门，分别是行销推广部、风险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作业部、行政管理部和信息技术部，负责本行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及营销设计、推广作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授信政策的制定、申请资料建档、征信、制卡、客户服务、授权作业、伪冒控管、调单扣款、账务处理、催收及资产管理等工作。信用卡中心与各分支行关系紧密，所有业务往来均采用内部计价方式。

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聘请了具有丰富国际信用卡管理和运作经验的顾问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術，按照国际先进水准和惯例指导本行信用卡中心运作工作，力争使本行信用卡业务的经营管理起点更高，风险控制更为完善。

● **信用卡的市场定位与营销。**本行信用卡产品定位为高端产品，市场定位为高端市场，客户定位也是职业稳定、高收入的金领及白领阶层。本行将充分发挥全行联动营销的优势，整合全行资源，将信用卡纳入全行品牌、产品整体营销体系中；同时，全方位地建设信用卡业务销售通路，动员社会资源及关系企业、战略伙伴企业的资源，构成立体式业务销售网络；并且，借鉴国外同业先进经验，

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通过信用卡定价合理化、服务多样化和产品差异化，建立科学的信用卡营销策略体系。

● **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控制。**本行十分重视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控制，通过借鉴先进经验，从不同方面入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组织架构。建立与信用卡业务集中作业及经营相配套的风险控制组织，全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的控制职能集中于信用卡中心；在信用卡中心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查核单位，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功能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由总行派出驻点信用卡中心的稽核专员，随时对信用卡中心的业务活动及业务过程开展稽核检查。

（2）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并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订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降低作业流程中的操作性风险；建立分级业务授权规则，严格业务权限控管和监督、复核机制，有效防范内部道德风险；应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科学的业务监控指标体系和高效的内部通报、反馈制度，保证了信息处理能力与反馈速度。

（3）风险预警与监测。借助行内及外部单位个人信用记录查询平台，强化对持卡人偿债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贷前查核；自行建立风险案件数据库，并同步应用各项先进侦测系统及侦测手段，为提前发现风险，减小资金损失提供有力保障；建立资产品质监测指标体系和分析机制，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而严谨的数据支持。

（4）员工教育。建立员工定期风险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员工识别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标识重要岗位与高风险岗位，制订关键岗位员工的岗位轮换制度，减少人为风险的发生。

截至2004年6月30日，包括金卡和普通卡，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达124.6万张，其中2004年1-6月新增流通卡量60.1万张，上半年累计发生信用卡交易额全折人民币53.01亿元，累计发生交易笔数739.8万笔。由于信用卡推广所获得的良好业绩，本行荣获万事达卡国际组织颁发的2003年度亚太地区“最佳整体市场营销金奖”和威士国际组织颁发的“2003年最佳产品创新奖”。

业务开展特点

● **以客户的需求作为产品设计的导向。**九十年代，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尚未

成熟、个人信用基础体系不够健全的市场环境里，银行卡以储蓄功能为主的方式，国内人们的传统消费观念有别于国外的借钱消费做法，习惯于量入为出，先存款后消费。基于对以上市场环境分析和客户需求的研究，本行 1995 年在启动个人银行业务时，根据客户的日常金融需求，以先进的电子借记卡为起点，开发出“一卡通”知名品牌，为国内银行业开展个人银行业务提供了示范效应。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部分高端个人银行客户的需求层次日益深化，本行 2002 年推出的“金葵花”理财和符合国际惯例的信用卡，满足了高端市场深层次的金融需求。

● **业务品种多元化。**本行产品的开发把满足客户需求放在首位，探索个人银行业务多元化经营的方式，不断丰富服务品种和功能，形成个人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联动协调发展的协同优势。在负债业务方面，提供一卡多户、一卡多币、种类齐全的储蓄服务；在个人资产业务方面，目前主要集中在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小额外币质押贷款、存单质押、国债质押、保单质押贷款、教育助学贷款和装修贷款及以信用卡为支付工具的个人无担保信用贷款等业务品种，其中本外币存单质押贷款可以由贷款客户通过电话或网上自行办理；在中间业务方面，目前已推出汇兑业务、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保管箱业务、开立存款证明书业务、商户消费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 VTM 业务、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代理证券基金业务、外卡收单业务以及账户管理业务等。本行还通过券商通和银证通形成了完整的代理证券业务体系，全国联网服务系统可以同时提供包括互联网、电话、手机、掌上电脑等多种新型交易手段。此外，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基金销售和保险销售等一系列创新业务组成中间业务大平台，提高了银行综合效益。

● **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和增加产品功能。**本行“一卡通”推出初期，功能局限于柜台的各种储蓄业务，本行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完善和增加服务功能，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目前“一卡通”共有 30 余种功能，涉及保险、证券、基金、电信服务等多种行业，满足客户的各种金融需求。“一卡通”的服务功能领先优势是发卡量稳步上升的重要原因。根据市场发展，本行延伸服务功能，总行电话银行中心服务范围扩大到了 33 多个城市，同时统一了服务形象，丰富了服务内涵，提高了服务质量，呼损率从 17% 下降到低于 1%。

● **采用先进的管理经验。**本行在构建个人银行业务的产品运行系统时，借鉴国外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国内同业率先采用单一客户号管理多个账户的模

式，不仅为“一卡通”的一卡多户、一卡多币种、一卡多功能的优势奠定了系统基础，而且使本行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成为现实和可能。发展信用卡业务时，本行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聘请一批有丰富国际信用卡管理和运作经验的专家顾问队伍，按照国际先进水准和惯例实施本行信用卡中心运作。1997 年，本行率先在国内同业引入“ISO9000 标准”，实施国际化全面质量管理，全行个人银行服务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创新的营销思路与营销体系。**本行成功探索市场营销新思路，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不断提升本行个人金融服务品牌的知名度，为客户创造价值，建立客户的忠诚度并拓展新客户。同时，本行引导营销思路 and 营销理念的转变，从产品营销转变到服务营销和品牌营销，从无差异营销转变到个性化营销。

- **IT 的建设高度统一。**本行自九十年代初构建全行电脑系统时，构筑了全行统一的电子化业务处理平台，为开发对网络和信息共享程度要求较高的借记卡——“一卡通”提供了先天的系统化优势，使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具备了先决条件。1993 年本行实现了深圳地区的储蓄联网；1996 年 6 月，“一卡通”在国内同业率先实现了行内所有网点的通存通兑；1998 年 1 月，本行实现了行内自动柜员机系统联网，同年 12 月，全行全国 POS 消费系统联网开通。

业务服务网络

本行在个人银行业务开拓的同时注重建立业务处理平台。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开拓平台包括遍布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网点机构以及本行建设的各类虚拟银行设施。本行作为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冲破按行政区划设点惯例，立足于经济和效益原则设立机构网点。本行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及国外设有分支机构，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网点总数达到 378 家，基本形成了全国性机构网络体系，成为本行开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骨干网络。

本行在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分支机构的同时，致力于构筑以物理网点为支撑、以虚拟银行为延伸的多渠道银行服务网络体系。本行利用柜台、ATM 机、POS 机、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全国联网优势，大力发展虚拟银行服务手段。同时本行积极参与推动异地金卡工程 ATM 机、POS 机联网、与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的联网，以及与 MASTERCARD、VISA 等国际信用卡组织联网，扩大本

行“一卡通”和信用卡的可用 ATM 机、POS 机的数量，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网点柜台服务、移动银行服务、电话银行服务、自助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等立体式多渠道服务网络。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行已开设自助银行 555 家，拥有 1,673 台 ATM 机，849 台自助存款机和 5,841 台 POS 机。

本行密切跟踪信息技术在银行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管理和组织架构，把传统营销渠道和网络营销渠道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多渠道的集成管理。一方面实现各渠道的信息共享和客户资料共享，另一方面，随着电子手段带来的业务标准化，将大量基本业务转移至自助设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来完成，而将一些相对复杂的业务和高端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保留在有形网点完成。目前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途径实现的交易量占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 50%以上。

3、同业银行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于 2000 年 7 月设立了总行同业银行部，负责对金融同业机构业务的管理和统一推动。同业银行部在总分行计划资金部、公司银行部、风险控制部和个人银行部的配合下，按照“一级法人、统一授信、分类使用”原则，统一管理国内外金融同业的风险评估和授信；承担推动全行同业存款、银团贷款、券商结算及股票质押贷款业务；参与组织对外发行债券；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同时，针对国内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本行成立基金托管部发展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部与同业银行部共同协作，拓展本行同业银行业务。同业银行部负责同业业务市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中资银行、外资银行等）营销的组织、推动；基金代销（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组织实施，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基金托管部负责托管协议的签署及其以后的托管服务；托管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及推介；托管后客户关系的维护。

- 在银行同业方面，本行目前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和部分外资银行洽谈了全面合作；对外资银行进行了集中统一授信，对境内外资银行开展人民币同业借款和资金拆借业务；与境外 7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本行作为券商一级法人的清算银行，目前已与多

家券商签定了交易清算协议 ;已成为除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之外的第 6 家具有新股验资资格的商业银行 ;本行与国内主要的保险公司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开展的业务合作包括代理销售保险单、代收保费、按揭业务保险和协议存款等。本行已成功取得基金托管资格、QFII 托管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资格和信托计划资金代收代付业务资格等。

- 资产托管方面。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组织体系 ,并开发了一系列产品 ,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资产托管、QFII 资产托管等。客户群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将增加本行非利息收入来源 ,为拓展中间业务构建良好基础。

2004 年上半年 ,全行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同业存款日均余额折人民币 276.74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5.22 亿元 ;拆放同业日均余额折人民币 103.12 亿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1.5 亿元 ;票据转贴现业务发生额人民币 233.52 亿元 ,余额人民币 98.77 亿元。

同业客户定位

根据本行经营特点 ,同业业务经营以经营稳健、管理素质高、规模实力较强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为主要客户。在进一步维护和加深与境内外资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业务合作的基础上 ,积极发展与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财务公司、邮政储汇局、信托投资公司、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所、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同业资金往来

本行同业资金往来业务包括对境内外同业的存放和拆借。本行分支机构根据总行授权开展同业授信和拆借业务。总行作为一级法人参与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对象包括银行和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本行同业资金往来业务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是指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本行存入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往来款项。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余额折人民币 116.14 亿元 ,主要用于办理开具本票、汇票业务、提现准备和

客户汇款或结算业务。以下为本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存放国内同业的前五家客户明细表。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存放对象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中国银行	174,501.24	201,649.57
2	东京三菱银行	160,327.14	150,567.52
3	中国工商银行	127,902.07	95,207.54
4	日联银行	47,810.12	1,718.65
5	花旗银行	47,785.49	26,612.94

● **拆放同业。**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本行向其他银行借出不超过 4 个月的短期资金头寸,以及向外资银行发放的一年期或以上的人民币同业借款。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放同业余额为折人民币 92.42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同业的余额为折人民币 3.48 亿元;拆放境外同业的余额折人民币 88.94 亿元。以下为本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拆放境内同业(含境内的外资银行借款)的前十家金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对象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	73,710.03	16,554.80
2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	68,670.37	24,448.36
3	汇丰银行	57,730.00	24,230.00
4	东京三菱银行	48,900.00	42,300.00
5	建行香港	43,817.90	0.00
6	德国北方银行	43,791.10	45,688.57
7	中国工商银行	41,383.00	24,832.20
8	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	37,479.24	7,428.40
9	荷兰合作银行	36,364.00	57,941.80
10	罗马银行	34,831.90	0.00

● **拆放金融性公司。**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本行向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出

的资金头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10.47 亿元。以下为本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前五家客户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对象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招商证券	64,000	60,000
2	长江证券	25,000	10,000
3	长城证券	5,000	0
4	光大证券	5,000	18,600
5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	3,000	5,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金融机构往来款项下，不良资产情况为：

● 外汇部分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对象	2004年6月30日	起息日	到期日
B C C 银行	97.58	1991年7月5日	1991年7月8日

● 人民币部分：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对象	2004年6月30日	起息日	到期日
三亚中亚信托	900.00	1995年9月4日	1995年9月11日
三亚中亚信托	24.41	1995年10月25日	1995年11月1日
华阳租赁	420.00	1996年3月7日	1996年3月14日
华阳租赁	150.00	1996年12月11日	1996年12月14日

以上不良资产已按其不能收回的金额提足准备，并包含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对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提取的准备余额人民币 1.26 亿元内。

4、资金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有关监管政策和国际市场惯例，在货币、资本市场上从事外汇买卖、资金拆借以及其他各类金融工具的交易业务，该业务是本行调整资金

头寸的主要手段，也是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本行通过总行与分行二级部门体系进行全行资金业务的运作，在满足总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要求的框架下，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收益。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交易，建立起稳定的融资客户群和网络渠道，既满足了日常流动性的需要，又创造了较好的收益。

本行自 1994 年开始办理债券业务以来，承销业务量迅速扩大，2004 年上半年累计承销人民币债券达 177.8 亿元；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债券余额折人民币 919.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06%，其中人民币债券余额 765.4 亿元，外币债券余额 18.58 亿美元。本行融资业务自 1998 年开始也取得了迅速发展，2004 年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资金拆借和回购累计交易量达到 3,371.62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名列第 11，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优秀交易成员称号。

资金业务运作体系

本行资金管理采用总、分行两级平衡管理体系。全行按照“统筹管理、分级经营、先内后外、积极平衡”的资金管理原则，集中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总行计划资金部统筹安排全行资金整体计划，负责管理总行资金，并授权分行计划资金部管理辖内资金业务。分行自行平衡辖内资金往来后，将资金余缺通过系统内调拨系统集中到总行，总行负责调剂全行头寸余缺，并集中全行资金缺口，通过货币市场操作进行平衡。本行对外的资金业务运作包括总分行两级经营体系。总行计划资金部及资金交易中心负责总行资金业务运作；分行在总行授权下办理权限内的资金业务，下属支行不得从事资金业务。本行目前对本外币分开实施两条线管理。

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资金业务弹性授权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总行授权或批准。总行按一定的考核体系每年对各分支机构进行评级，并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不同等级的资金业务权限，分支机构在授予权限内开展业务。实行弹性授权和额度管理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分支机构的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同业拆借额度的计算以人民银行下达的拆借比例为基础，并根据存款变化按季进行调整。总行每年根据授权的债券回购额度向各分行转托管相应面值的债券。

为规范管理投融资业务，2003 年 9 月份，根据经营管理分开原则，资金交易中心从计划资金部分设，作为总行经营创利部门正式开始独立运作，负责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业务。目前，资金交易中心下设以下五个部室：外币债券交易室、人民币债券交易室、外汇交易室、外汇代客理财室、风险管理室，遵循管理与操作职能相分离、业务操作前台与后台相分离、代理与自营相分离的风险监管要求。

2000 年开始，本行本外币资金计划管理由单一信贷计划的管理转变为融合质量、效益、营销、管理等内容的综合计划管理，注重于各项计划指标的内在联系和各项计划的统一归口管理。综合经营计划的指标主要为：包括本外币存款、同业存款、中间业务指标的营销类指标，包括利润、费用等指标的财务类指标，包括不良贷款控制的质量类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比例指标的管理类指标。按照流程，综合计划管理包括计划的编报与核定下达、计划的监控与分析、计划的考核等内容。

本行通过总行设立的内部资金市场和制定的内部资金利率的杠杆作用，引导各分行开展内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及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本行的内部利率包括：本外币上存下借利率、联行往来利率、营运资金利率等。内部资金利率作为总行实施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主要是盯住市场利率，结合总行管理要求和政策导向加以确定。内部资金利率由计划资金部门归口管理，按照授权规定分别进行确定或调整。近三年，本行调整内部资金利率的频度随市场变化逐步升高，内部资金利率在银行经营管理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行从计划资金管理角度引入资金转移定价（FTP）概念，逐步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和本行实际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法，并以此为基础，定期进行按部门、按产品的利润分析，2003 年，本行尝试性地将其运用于贷存比例管理，实行贷存比有偿转让，促进了全行信贷资产的优化配置。本行正式启动资产负债管理及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项目，聘请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开发“资产负债管理及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该项目将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产品定价提供有效的工具，并将有助于加速本行管理模式变革，逐步建立起以各类市场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新型资产负债管理模式。

在资金业务的电子化建设方面，本行设计开发的系统包括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和凭证式国债发行分销系统，以及人民币资金运作系统。

资金交易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针对资金交易业务的特点，本行设立独立资金交易中心负责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资金交易中心主要根据年度债券投资组合计划及其定期调整方案，在国内外金融市场进行本外币债券及其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操作，提供外汇有关的报价及平盘交易操作以及资金业务有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组织营销及交易操作。此外，在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资金交易中心风险管理室（中台）负责监控与管理总行资金交易中心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资金交易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更为直接，伴随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各种金融产品的出现，对于资金业务的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根据资金交易业务的特点，逐步形成了适合本行的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首先，创建以资金交易中心风险管理室为主体的资金交易风险控制框架体系，全面监控交易。本行在资金交易中心组建了风险管理室，负责研究市场行情、监控交易操作、分析投资风险、草拟投资策略、建设交易系统等职能，确保了有关交易管理制度、授信额度、投资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交易中的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技术风险等有关风险得到全面、及时、准确地计量、披露与决策；其次，创建了包括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决策例会、相关业务部门月度通报例会及各交易操作前台每周分析例会三个层次在内的投融资分析会商例会制度，每个层次的例会分别对相应的风险因素进行研究分析或讨论决策，提高了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第三，通过重新整合交易流程，合理调整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初步建立起一个“前台操作、中台监控、后台审核”三级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体系及“事前共商决策、事中复核监控、事后风险分析”的风险监控体系，确保风险管理覆盖所有资金交易的每个环节；第四，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等业务经营与分析三级报告体系，通过及时披露各种经营指标，确保资金交易中心各项业务全面、及时、准确地向有关决策层汇报，大大提高业务运作与交易风险的透明度。

资金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手段

本行对外汇买卖交易制定了严密的监管制度，以控制风险，确保银行资金安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实行前、中、后台分离。**本行的资金交易业务实行前台、中台、后台分

离制度，即交易行为、风险管理和资金清算分离，交易部门负责依据审批权限办理前台的业务受理和交易，风险管理部门对所有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程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与对交易权限的监控，清算部门负责后台审核交易信息、办理交易证实、资金清算和对交易敞口头寸估值。交易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会计清算部门保持相互独立，分别对各自的上级领导负责，独立报告资金买卖业务的交易和盈亏情况。

- **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总行计划资金部下达业务授权书，负责草拟总行资金交易中心年度债券投资规模与债券组合持有期、风险敞口等风险指标，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下达并执行。资金交易中心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分工及交易审批程序，并由中台、后台工作人员通过《总行资金交易中心资金交易签字权限及样本》对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控；总行对分行的交易人员实行授权管理，分行交易人员只能在授权范围内操作。

- **实行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由总行风险控制部、信贷管理部、同业银行部结合国际金融形势及金融机构、公司企业的信誉、资金实力情况，审批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所有资金交易都必须在额度内进行，不能进行超额度或无额度交易

- **不断改进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引进彭博等资金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本行初步建立了全面、实时的债券业务交易与管理体系统。同时，目前正在积极引进并客户化国外成熟的资金交易系统，努力实现前台交易、中台监控及后台清算的无纸化、自动化，全面提升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实现所有资金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控与全面、量化的风险分析与管理。

- **建立了内外分离的风险监控机制。**外部监控由稽核监督部和会计部组成。会计部负责对每笔交易的后台监控，稽核监督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稽核资金交易业务的运营状况。内部监控由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室（负责授权及宏观管理）、风险管理室（负责监控与分析）、交易室经理（负责对交易员的操作及交易业务管理）、交易经办及复核人员组成，每笔交易至少由两个不同级别的业务人员签字认可。本行对敞口（含总敞口、单币种敞口、日间敞口、隔夜敞口）、止损（含单币种止损、交易员止损、交易室止损、日止损、月止损、年止损）、交易产品（主要为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交易货币、交易时间、交易场所、交易工具等均制定了相应的严格规定。

● **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首先，总行对分支机构能否从事各项资金交易业务拥有审批权；其次，有权从事该业务的分行必须有专职交易员、交易设备和相应的制度办法，交易人员必须经总行培训认可，且得到本行行长的授权许可；再次，各分行不得保留外汇买卖敞口，不得自行与行外机构平盘。

资金业务主要情况

● 本行承销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承销债券金额	1,778,000	3,229,500	1,193,200
手续费收入	1,590	4,710	2,822

● 本行资金头寸情况如下：

累计上存下借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人民币部分（人民币亿元）	5,012.1	10,144.43	9,522.94
外币部分（美元亿元）	278.46	274.60	99.51

● 本行买入返售证券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券种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	2002年
国债	5,150,830	13,703,200	8,255,500
政策性金融债	5,742,400	11,205,502	7,446,700

● 本行回购业务累计发生额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逆回购		正回购	
	交易	收入	交易	支出
2001 年	17,203,700	7,398	8,170,000	2,128
2002 年	15,702,200	5,216	19,750,000	11,889
2003 年	24,908,702	18,025	30,518,900	23,722
2004 年 1-6 月	12,322,784	4,472	6,167,100	6,086

● 本行债券投资情况：

(1) 短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家债券	568,900	252,687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8,783,036	7,187,313
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	301,492	1,874,628
其它债券	1,160,065	2,686,612
其它投资	1,067,718	332,488
合计	11,881,211	12,333,728
减：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56,811	-56,811
净额	11,824,400	12,276,917

- (a) 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家债券、中国中央银行债券和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是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评估该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时，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考虑其到期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因素，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短期投资外，没有其它减值的情况。
- (b) 其它债券主要为在香港或其它国家资本市场发行的外币债券。
- (c) 其他投资为由香港或其他国家金融机构发行及管理的基金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初始 投资成本	面值	溢 / 折价	应计利息	
中国国家债券	1.90-6.8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	8,172,099	8,147,525	1,604	122,967	8,272,096
中国政策性 金融债券	贴现式及 2.92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04 年 9 月 6 日	935,329	954,750	-89	-	954,661
其它债券	0.26-7.88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20 日	2,717,685	2,711,393	224	-	2,711,617
合计			11,825,113	11,813,668	1,739	122,967	11,938,374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类前五大投资的明细列示如下(均为人民币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2 国债 07	219,000	1.9	2005 年 6 月 20 日
02 进出 04	94,900	1.95	2004 年 7 月 5 日
01 国债 16	89,000	2.51	2004 年 12 月 20 日
02 国债 16	66,000	2.3	2004 年 12 月 16 日
00 国债 05	40,000	3	2005 年 6 月 21 日

(3) 长期债券投资:

(a) 投资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净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长期债券投资	71,632,910	-19,545	71,613,365	-1,523,854	70,109,056	-19,545	70,089,511

(b) 债券种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年利率(%)	到期日	初始投资成本	2004 年 6 月 30 日			
				面值	溢价	应计利息	合计
中国国家债券	贴现式及 2-11.83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36,020,198	35,517,343	106,169	240,967	35,864,479
中国政策性 金融债券	贴现式及 2.41-4.23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22,797,649	22,785,599	7,719	-	22,793,318
其它债券	0.66-7.6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11,453,833	11,426,776	24,483	-	11,451,259
合计			70,271,680	69,729,718	138,371	240,967	70,109,056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类前五大投资的明细列示如下(均为人民币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 国债 01	440,000	1.98+0.57	2011 年 3 月 23 日
00 国开 01	324,000	1.98+0.855	2010 年 4 月 4 日
00 国开 02	279,500	1.98+0.725	2010 年 5 月 6 日
03 国债 04	214,000	2.45	2008 年 4 月 24 日
03 国债 05	210,000	2.32	2006 年 6 月 23 日

5、本行的国际化经营情况

在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趋势背景下，经营与发展的国际化是一家商业银行实力雄厚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实现本行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之一。业务国际化是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跨国业务为主的国际业务、以境外客户为对象的离岸业务、以及境外银行业务相互补充，构成本行国际化经营的有机平台。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指与外汇有关的融资类和结算类业务的统称，是本行国际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全行国际业务的指导、管理、检查和推动全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并制定全行各项外汇业务的收费和政策指导、部门协调和业务开拓，本行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并将单证处理中心归口该部管理。目前各分行根据业务量大小和总行的战略布署要求，正在灵活调整国际业务部门的组织和功能设置。总、分行国际业务的相应管理部门对下属机构下达指导性意见，督导其业务推动、合法经营以及合规性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了提高管理集约化水平和业务运作效率，本行正在调整国际业务的组织管理架构，推动国际业务快速发展。

经过近年的发展，本行国际业务已经形成一定特色：电子化程度较高。本行陆续自主开发了国际结算系统、结汇交易系统、外汇账户信息管理系统等国际业务操作、管理系统，目前，正着手开发网上国际业务、网上信用评估服务等国际业务电子产品；业务处理的集中化程度较高。1999年，总行成立了单证中心，集中处理国际业务量处于中、小规模分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目前深圳管理部、总行营业部和13家分行共15个行（部）实行集中处理单证业务，良好地发挥了业务处理集约化、专业化的优势。

2001年至2004年6月底，本行主要国际业务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04年6月底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进口贸易结算	1,149,042	1,657,781	996,038	680,891
出口贸易结算	794,869	1,155,370	701,711	493,351

非贸易结算	419,847	726,241	542,607	429,955
结售汇量	1250,472	2,020,126	1,273,376	892,000

2001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本行国际业务收益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	1,196	1,956	1,287	1,030
结售汇收益	1,560	2,525	1,635	1,094
贸易融资收益	1,158	1,556	880	760
其他收入	366	874	203	82

随着我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的提高，国际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形成银行收入的新的增长点。本行已将国际业务列为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主线，以国际结算为重点，量质并举，整体推进国际业务的发展。本行同时继续探索体制改革，形成分工明确、协调自如、运作高效、指挥有力、渠道畅通、风险可控的国际业务经营管理体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对外资银行的逐步开放政策导致国际业务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在推广国际业务过程中，本行将强化市场营销力度，加强本外币业务、离岸在岸业务和境内外分行的联动，各分支行和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和拓展新兴客户群，扩大优质客户群，逐步提高本行国际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本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同时，本行将加快业务创新步伐，积极推进国际结算业务集约化经营模式，强化操作的规范性，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加快电子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的力度，全面提升本行国际业务的竞争能力。

离岸业务

本行离岸业务起始于 1989 年 6 月，是全国首家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离岸业务以针对港澳市场的传统存贷汇业务为主，业务量曾经占有本行业务的一定比重。自 1998 年以来，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金融政策停办新增离岸资产业务的影响，以及经营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管理经验，本行离岸业务资产质量下降，成为不良贷款的较大组成部分。

2002 年根据人民银行银复[2002]159 号文，本行重新开办离岸业务。基于以往离岸业务的教训，本行在重新开办离岸业务的过程中较为谨慎，逐步摸索离岸业务的定位。本行离岸业务的市场定位是以本行在岸客户的国际化经营为依托，立足于沿海发达地区，以与本行合作良好的优质境内企业的海外公司作为重点客户，同时，配合在岸机构对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在业务品种选择上，以银团贷款、风险较小的贸易融资和对重点客户营运资金信贷支持为重点。

	单位：折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2001年末
离岸贷款余额	31.24	32.67	34.27	40.82
占全行贷款	0.91%	1.06%	1.66%	2.91%
离岸不良贷款	25.18	26.28	31.90	38.09
占离岸贷款	80.60%	80.44%	93.08%	93.31%
占全行不良贷款	26.33%	27.15%	25.73%	26.50%
离岸准备金	16.25	15.68	10.87	11.50
准备金覆盖率	64.54%	59.67%	34.08%	30.19%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离岸业务的前十大客户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余额	行业
1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巴拿马	3,500	仓储业
2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3,492	体育
3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3,2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434	其他商业服务
5	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2,398	住房开发
6	三湘有限公司	香港	2,064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金程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住房开发
8	中升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686	商业用房开发
9	长江动力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6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	中国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280	运输业

经过几年的努力清收，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离岸业务资产占全行总资产的 0.31%，离岸贷款占全行贷款 0.91%，离岸业务在全行业务的比重逐步降低，不良率和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下降，准备金覆盖率提高，风险得到了控制。

境外经营情况

1993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3]209 号文批准，本行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港币在香港发起设立江南财务有限公司（Jiang Nan Finance Ltd）。1998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 号文批准，本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独资经营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江南控股有限公司（Jiang Nan Holdings Limited）。2002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 号文批准，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开拓市场的一个有效平台，为本行公司客户提供在香港融资和财务咨询服务，同时还将本行介绍给海外企业，吸引海外企业进入内地时成为本行的客户。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03 万港元，净资产为 9,822 万港元，半年度利润 426 万港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9]236 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设立香港分行的批复》，本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将本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香港分行。2002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据《银行业条例》向本行授予银行牌照，并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生效。开设香港分行是本行国际化战略的实质尝试，依托本行在内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遍布经济发达城市的分支行网络，以及中国内地蓬勃发展的有利经济环境，本行将利用香港分行积极开拓批发银行业务，实现内地、香港两地业务联动；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香港分行总资产 37.52 亿港元，贷款余额 12.85 亿港元，存款余额 21.69 亿港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191 号《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设立美国代表处的批复》，本行向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美国纽约州银行厅提交了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设立招商银行美国代表处的申请。2002 年末，经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和美国纽约州银行厅正式批准，本行设立美国代表处。

五、资产业务风险控制

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资产质量管理一直是银行业务的管理核心。伴随九十年代我国经济的转型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本行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扩张加速、管理相对滞后以及亚洲金融危机形势变化带来的考验，不良资产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近年来本行进一步强化与风险管理措施，树立“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强调以长期稳定的利润为中心，积极营造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在审批体制上，实行统一授信，集中审批，完善审贷委员会制度；在政策措施上，加强对分行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把握审贷关；在信贷纪律上，强调审贷的独立性，实行长问负责制；在考核导向上，突出了资产质量的权重，把对资产质量的要求放在了重要位置上。同时，严格客户准入、退出制度，强化不良资产清收，严格执行贷款核销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

集中风险控制

本行根据业务特点调整组织架构，建立市场营销、风险控制、资产保全和放款操作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和审贷分离、风险集中控制的内控机制。通过调整将全行所有境内外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同业融资、个人贷款及授信等风险资产业务审查工作全部集中到风险控制部，以强化风险的集中有效控制，对信贷客户（包括集团客户）从授信主体和授信方式上实行统一授信。

支行等业务经办部门主要从事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操作和管理，信贷业务的审查主要由分行和总行风险控制部门完成。信贷业务的审批实行弹性授权。分行的审批权根据其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业务规模实行差别管理。总行的信贷审批权限按贷款金额大小实行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总行专家审贷会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贷会三级审贷制度。同时，本行从改革审贷体制入手，积极推行审贷官制度，通过建立审贷官体系，在支行设置审贷官，逐步实行专职化、独立化审贷和人员垂直化管理，强化责任、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制度，促进审贷工作更加贴近市场，审贷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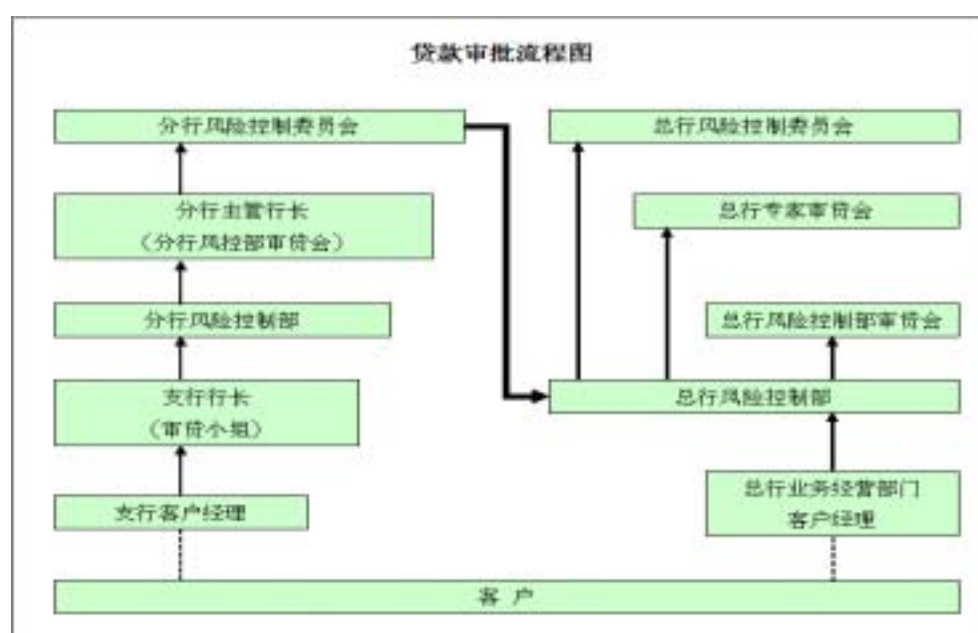
信贷资产管理与审批流程

- 实行信贷政策定期会商发布制度。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信贷政策分析会议，根据市场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本行的信贷政策，并向

分支行发布信贷投向政策，引导分支行优化信贷结构。本行在改善总行全局性政策指导的同时，强化分行区域性政策指导。同时，本行实施有进有退的业务发展策略，建立主动退出机制，不断调整优化客户和资产结构。

- 审贷分离、风险集中控制。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改进审贷流程，前移审贷关口并积极试行行业专业化审贷，提高审贷水平。

目前，本行的贷款审批流程图如下：



- 强化贷款全程管理。本行加强放款中心建设，强化了放款中心对放款操作的审查管理职能，对操作风险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本行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贷后管理机制。

风险控制保障体系

近年来，特别是 2002 年 4 月上市以来，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制，采取多项新的措施和手段来加强对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树立并完善“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强调高质量资产条件下的规模增长，保障长期稳定的利润基础，积极营造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本行坚持将这一理念成为本行各级员工共同遵循的经营理念，并贯穿每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

二、改革审贷会工作制度，完善决策和管理机制。本行实行统一授信，集中审批的政策。为了构建符合国际惯例和国内监管要求、制约有力、责任落实、高

质高效的信贷决策体制，本行不断完善审贷会制度。首先，强化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宏观决策职能。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对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位，从过去以审议具体项目为主转为重点对全行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新业务开发中的重大风险控制问题等进行宏观决策、以及对特大金额和高风险贷款项目的审批等，从而使风险控制委员会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风险控制政策的研究和把握。其次，改革审贷委员会工作制度。在转换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的同时，本行改革了审贷委员会工作制度，扩大了专家审贷会审批权限。同时，对审贷会决策采取了更加审慎的原则，充实了审贷会成员，将项目通过条件由原来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改为 2/3 以上委员同意，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制约效力。强化对系统性、集团性贷款风险控制，推行对重点行业的专业化审贷机制，对一定范围内的房地产、电信、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专业化初审，提高了决策质量。第三，为了适应金融监管要求，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本行对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贷会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行长不担任审贷会成员，但列席审贷会议，并拥有对贷款项目的最终一票否决权，强化了决策权力的相互制衡。第四，建立大额新账不良贷款一把手报告制度，并设立了总行各级审贷会成员个人审贷工作档案制度。记录每一位成员对项目的审查质量情况，从而改变以往审贷决策责任不清的状况，落实审贷决策责任与奖惩机制挂钩。

三、完善信贷政策的指导作用，提高审贷质量。为了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本行总、分行进一步加强了信贷政策研究，改进了指导方式，使信贷政策指导更系统、更科学、更适用。本行采取“分级制定，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总行制定全行性的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各分行根据总行政策指导，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地区特色，制定了地区性的信贷政策，报总行审查批复后执行。从而形成了上下配套、相互衔接、全局政策与区域政策相结合的信贷政策体系，既把握了总体方向，又较好地体现了地区差异。在指导方式上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本行不简单刻板地对业务设定种种限制，而是注重从正面指导全行开展各项业务，重点指出不同行业和业务品种的风险和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业务政策、业务协作方式等指导性意见，引导业务发展方向，使政策的操作性更强。

四、实施有进有退的业务发展策略，不断调整优化客户和资产结构。在错综复杂的市场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本行进一步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在把好

市场准入，增加优质客户的同时，本行还积极建立对现有不良客户的主动退出机制，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抓优与汰劣并举，不断提高信贷客户群体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五、提高审贷质量，加强贷后管理力度。在信贷审核方面，本行强调审贷的独立性和规范性，明确行长问责制。面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本行各级风险控制部门不断改进审贷流程，提高审贷水平，严格把关，规避风险。对大额贷款、疑难贷款、新客户贷款等，审贷人员参与贷前调查，既帮助基层做好营销环节中的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也使审贷人员能够充分掌握贷款的第一手资料，提高风险判断和风险把握的准确性。本行积极试行行业专业化审贷，进一步促进了审贷工作向精细化发展，对于审贷人员深入全面地把握行业整体状况，控制行业系统性风险，提高审贷质量和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外，在加强贷款准入管理和贷前把关的同时，本行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强化放款中心的作用。本行正逐步建立专业化的贷后管理队伍，实行贷后集中管理，健全贷后管理体系，增强对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本行不断完善贷后管理责任制，并对贷后管理工作的实施、考核、督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六、推动审贷官制度建设，构建专职化、垂直化、独立化审贷体制。为了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体系，适应当代经营管理要求，本行改革审贷体制，积极推行审贷官制度。通过建立审贷官体系，逐步实行专职化、独立化审贷和人员垂直化管理。同时强化责任、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制度，促进审贷工作更加贴近市场，确保审贷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保证此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审贷官制度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支行设置审贷官管理办法》，以及具体实施计划。

七、完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系统管理。为了适应全行资产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本行采用了新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新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在增加业务处理功能的同时，强化了对信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八、为了保证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各自运作的独立性，防范可能由于两者业务相互渗入引发的交叉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政策法规，对两项业务资金上实行独立运作；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实施盈亏独立考核。为有效控制全行系统性风险，本行明确规定：由风险控制部门和总行风险控

制委员统一审议决定离岸和在岸资产业务的运作程序、管理规章制度、风险控制标准的制订以及资产业务的决策。做到两项业务的相互隔离与全行风险控制的统一，有效地防止在岸与离岸风险可能出现的渗透和交叉作用。

九、本行根据新巴塞尔协议的有关监管要求加快建设内部评级体系。本行已启动全行风险控制系统贯标工作。在加强系统内自我制约的同时，通过贯标引入外部制约机制，运用 ISO9000 这一管理工具，将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导入风险控制系统，积极推进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国际化，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手段，规范全行风险控制行为，提升内部管理质量。

十、关于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控制。本行主要是合理控管信用卡产品资产组合的风险度，确保资产质量维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具体实施中将整个信用控制循环体系分为六个功能环节，各环节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具体包括信管政策的制定、征信调查、交易授权、伪冒控管、催收及资产管理等。同时，根据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性，把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分为事前资信调查、评估机制，事中的保障机制和事后的账款管理和回收机制三个阶段，在不同阶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和控制手段及执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得到实现。另外，本行采取先进的交易实时监控系統，对异常交易进行线上侦测，发现被冒用交易立即管制卡片，有效防范信用卡欺诈。

控制关联贷款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对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之间的贷款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 在处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的贷款业务时，与处理其他一般客户的贷款业务一样，严格遵循国家及监管当局有关法律、规定和本行信贷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及贷款清收；

- 严格禁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 向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向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贷款的金额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行对股东贷款情况实行（按季）报表监测，适时掌握股东贷款的有关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使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随着本行资产风险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全行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本行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由 2001 年末的 10.25% 下降到 2004 年 6 月末的 2.78%，不良贷款余额从 2001 年末人民币 143.76 亿元下降为 2004 年 6 月末的人民币 95.63 亿元，实现了不良贷款比例和余额双下降。

六、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1、信贷资产结构状况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重要资产业务，在信贷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还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下表为本行按月度余额平均计算的各期间贷款余额结构：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底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贷款平均利率（%）	4.78%	4.94%	4.80%	5.57%
各项贷款月均余额	3,175.47	2,434.66	1,688.33	1,118.71

1、期限结构

一年以下短期贷款	2,333.43	1,897.41	1,343.13	873.73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749.96	435.24	232.94	128.36
逾期贷款	92.08	102.01	112.26	116.62

2、方式结构

保证贷款	1,286.11	1,031.46	756.73	587.4
抵押贷款	689.30	385.61	238.22	169.68
质押贷款（含贴现）	545.36	529.73	471.58	282.49
信用贷款	654.70	487.86	221.80	79.14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30日	占比
各项贷款总额	3,437.03	100%
其中：		
1、按期限结构		
一年以下短期贷款	2,470.99	71.89%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872.21	25.38%
逾期贷款	93.83	2.73%
2、按方式结构		
保证贷款	1,388.51	40.40%
抵押贷款	614.88	17.89%
质押贷款	150.96	4.39%
信用贷款	727.96	21.18%
贴现贷款	554.72	16.14%
3、按行业投向		
能源、原材料	379.34	11.04%
运输及通讯业	566.43	16.48%
制造业	553.48	16.10%
建筑业	80.16	2.33%
贸易	333.17	9.69%
房地产业	170.65	4.97%
旅游服务业	91.03	2.65%
投资管理	132.44	3.85%
其他（包括综合类）	137.52	4.00%
个人	438.09	12.75%
贴现	554.72	16.14%

本行近三年来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逐步减少高风险的贷款比例，提高贴现贷款等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资产占比。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6.14%。贴现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末		2003年12月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42.85	79.83%	497.27	79.9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11.87	20.17%	124.97	20.08%
小计	554.72	100%	622.24	1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行	贴现余额	占比
北京	34.66	6.25%
成都	13.27	2.39%
重庆	24.96	4.50%
长沙	9.23	1.66%
大连	12.99	2.34%
福州	2.88	0.52%
广州	49.81	8.98%
哈尔滨	0.22	0.04%
合肥	1.09	0.20%
香港	0.00	0.00%
总行离岸部	0.09	0.02%
总行营业部	0.34	0.06%
杭州	28.63	5.16%
济南	28.03	5.05%
昆明	2.08	0.38%
兰州	7.88	1.42%
南昌	11.26	2.03%
南京	25.71	4.63%
青岛	31.43	5.66%
上海	60.97	10.99%
沈阳	31.04	5.59%
深圳管理部	87.73	15.82%
天津	40.75	7.35%
武汉	33.49	6.04%

乌鲁木齐	4.01	0.72%
西安	5.82	1.05%
厦门	2.44	0.44%
郑州	3.88	0.70%
信用卡中心	0.00	0.00%
东莞	0.03	0.01%
总计	554.72	100.00%

从本行贷款组合结构看，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占绝大多数，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的角度看，短期贷款的风险程度相对较低。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占贷款比例的 21.18%，发放对象均为信誉、经营状况良好、与本行有稳定业务往来的客户。本行的其余贷款均为有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贷款。抵押贷款的抵押率一般不能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70%。本行根据贷款申请企业的经营效益、所处的行业成长性、企业的信誉等因素，确定贷款方式、期限和条款。

在贷款的行业选择上，本行注重根据全行贷款投向结构和各行业发展预测，及时调整行业组合结构，监督贷款投放于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

● 在贷款风险集中度方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本外币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5 亿元；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3.10 亿元（含离岸业务）。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 6.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 49.05%，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监管规定。

下表是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情况：

单位：折人民币亿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贷款方式	余额/资本净额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6.55	担保	6.10%
2	中国网通集团辽宁省通信公司	15.50	信用	5.71%
3	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15.00	信用	5.53%
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	信用	5.53%
5	山东省交通厅	15.00	信用	5.53%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信用	5.16%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1.25	信用	4.15%

8	兰州铁路局	10.80	信用/质押	3.98%
9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信用	3.68%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00	信用	3.68%
	合计	133.10		49.05%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同业贴现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1	北京松下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331.33
2	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0,960.00
3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8,198.06
4	湖南平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1,240.00
5	河南安阳彩色显象管玻壳有限公司	40,000.00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7,500.00
7	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	37,285.74
8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000.00
9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138.04
1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2,351.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贴现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1	恒丰银行	44,492.27
2	广发温州支行	33,952.00
3	南通市商业银行	32,127.15
4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30,460.00
5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29,913.38
6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29.29
7	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	25,4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抚顺市东洲支行	23,093.05
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42.42
10	广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	21,378.80

2、本行信贷风险资产分类制度

期限分类法

期限法根据贷款是否逾期对贷款进行分类管理，将贷款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和呆账。该种分类方法从期限角度评判贷款，无法完全客观、准确地揭示贷款的风险程度，本行在贷款分类管理过程中已经不将其作为主要手段。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03]2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和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本行从2004年起停止向银监会报送“一逾两呆”的分类数据，仅按季报报送逾期90天、180天、270天、360天和360天以上五个档次的贷款数据。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将完全按照五级分类法对信贷风险资产进行统计和监测。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

指银行的信贷分析和管理人员或监管当局的管理人员，综合能获得的全部信息并运用最佳判断，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对贷款质量作出的评价。本行早在1998年即已着手在广东地区进行贷款风险分类试点工作，1999年开始在全行全面推行五级分类制度。根据人民银行银发[1999]263号《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2001年12月24日《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本行结合自身不良贷款的种类和状况，参照有关规定以及国际银行的通行方法，制定了本行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和其他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来所采用的贷款分类方法主要参照国际银行惯例制定，并于2003年根据银监会的要求本行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并没有发生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2001年12月人民银行颁布《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根据人民银行银发[2001]416号附件《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本行划分五级分类的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

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进行纳入五级分类的资产包括： 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贴现贷款、住房贷款、消费贷款等； 国际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信用证垫款、保函垫款等； 融资租赁占款； 或有资产：汇票承兑、保函、开出信用证； 其他信贷资产：搭桥贷款、转贷款、银团贷款、信用透支等。

为了真实、全面、动态地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提高现行信贷资产分类结果的真实可靠性，本行在信贷资产的每一笔清分操作上，遵循具体贷款经办人员与清分认定人员相分离而又相互制约的原则；支行办理的每笔信贷资产分类都需经过分行认定；从 1999 年开始，总行每年组织对分行的分类结果进行严格检查。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本行信贷资产的分类及认定程序为： 基层分类人员阅读信贷档案； 审查业务基本情况：包括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确定还款的可能性：评估还款能力、评估担保情况、非财务分析、综合分析； 初步确定分类结果； 分类复核人员进行复审，并分析信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分类结果，提出贷款问题解决措施；

基层行对逐笔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集体讨论，最终认定问题责任人、确定分类结果并上报分行； 分行对分类结果进行逐笔复审确认，明确贷款问题的责任人及解决措施。对认定权限内的贷款分类结果进行最终认定，权限外的分类贷款上报总行； 总行成立以主管行长为组长，稽核监督部、风险控制部、信贷管理部有关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大检查，逐笔认定分类结果。需要调整分类结果的，立即进行调整，并对分类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贷款本身存在的问题、信贷管理问题、解决措施进行分析监督，实施责任追究，并据此完善资产分类及信贷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资产分类结果的准确性，本行规定：非损失类资产分类结果的认定权统一由分行风险控制部门审核认定；损失类资产，属分行权限内审批的由分行审核确认，总行逐笔复核确认；应属总行审批权限的，由分行初步审核，总行最终确认。此外，本行还对妨碍分类结果准确性的人员、行为制订了处罚条款。

3、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构

本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不良率
2001年12月31日	14,018,548	12,140,102	440,822	626,879	546,664	264,081	10.25%
2002年12月31日	20,693,127	19,030,203	423,068	452,208	541,947	245,701	5.99%
2003年12月31日	30,748,006	29,206,492	573,674	268,027	453,011	246,801	3.15%
2004年6月30日	34,370,308	32,688,011	725,999	267,112	449,013	240,173	2.78%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1	北京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98	次级
2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2.90	损失
3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2.89	次级
4	大连金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2.70	可疑
5	北京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20	可疑
6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抵押	2.03	可疑
7	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98	可疑
8	三湘有限公司	抵押	1.66	可疑
			0.05	损失
9	金程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1.66	可疑
10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抵押	0.80	次级
		担保	0.80	可疑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及不良情况的区域分布如下：

占全行比重				
信贷资产总额 占比	次级占比	可疑占比	损失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北京	11.99%	1.75%	0.52%	1.75%	1.17%
成都	2.59%	3.63%	4.56%	2.78%	3.85%
重庆	3.23%	4.02%	0.77%	0.49%	1.61%
长沙	1.58%	0.12%	0.00%	0.00%	0.03%
大连	1.92%	3.25%	2.13%	1.33%	2.24%
福州	1.50%	0.05%	0.00%	0.00%	0.01%
广州	4.88%	2.11%	7.65%	16.25%	8.26%
哈尔滨	0.79%	0.00%	0.00%	0.00%	0.00%
合肥	1.26%	0.00%	0.00%	0.00%	0.00%
香港	0.40%	1.98%	0.00%	0.00%	0.55%
总行离岸部	0.91%	21.36%	25.85%	32.76%	26.33%
总行营业部	1.34%	17.71%	21.34%	15.86%	18.95%
杭州	5.34%	1.33%	0.53%	0.32%	0.70%
济南	4.17%	0.00%	0.00%	0.00%	0.00%
昆明	1.45%	0.00%	0.00%	0.00%	0.00%
兰州	1.91%	0.50%	0.94%	0.11%	0.61%
南昌	2.07%	0.20%	0.00%	0.00%	0.06%
南京	6.68%	0.07%	0.03%	0.43%	0.14%
青岛	2.83%	0.00%	0.00%	0.00%	0.00%
上海	10.19%	5.38%	4.19%	3.54%	4.36%
沈阳	4.22%	1.32%	7.07%	0.28%	3.76%
深圳管理部	15.11%	27.04%	16.39%	15.00%	19.02%
天津	3.38%	0.11%	0.00%	0.00%	0.03%
武汉	3.98%	5.44%	7.75%	8.31%	7.24%
乌鲁木齐	1.01%	1.87%	0.00%	0.00%	0.52%
西安	3.28%	0.27%	0.11%	0.35%	0.22%
厦门	0.51%	0.00%	0.00%	0.00%	0.00%
郑州	1.08%	0.00%	0.00%	0.00%	0.00%
信用卡中心	0.38%	0.48%	0.16%	0.46%	0.32%
东莞	0.03%	0.00%	0.00%	0.00%	0.00%

从发展趋势来看，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2001 年末的 10.25%、2002 年末的 5.99%、2003 年末的 3.15%下降为 2004 年 6 月末的 2.78%。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2001年末
全行不良贷款	95.63	96.78	123.98	143.76
其中深圳地区：				
深圳管理部	18.19	17.99	20.88	24.04
总行营业部	18.12	18.58	28.87	28.85
总行离岸部	25.18	26.28	31.90	38.09
小计	61.49	62.85	81.65	90.98
占比	64.30%	64.94%	65.86%	63.29%
离岸业务不良占比	26.33%	27.15%	25.73%	26.50%

从地域分布上看，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信贷资产约 39.54%集中在深圳（含深圳管理部、总行营业部和总行离岸部信贷资产）、北京和上海三地；不良贷款余额的 64.30%集中在深圳地区（含深圳管理部、总行营业部和总行离岸部信贷资产），26.33%发生在离岸业务。

本行深圳地区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有：（1）深圳是本行最早开展贷款业务的地区，从 1987 年即开始贷款业务，经历了贷款风险控制逐步完善的过程。在银行业务发展初期，风险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意识都不完善，因此，产生不良贷款。（2）深圳地区贷款总量较大。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地区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 17.36%，相应不良贷款占总不良贷款比例也较高。（3）深圳地区统计口径包括总行营业部、总行离岸部和深圳管理部，总行的不良贷款也纳入深圳地区。

本行针对深圳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偏高的情况，采取的应对策略是：在保证新增信贷资产质量同时，加大清收存量不良资产。

一是强化“质量是发展的第一主题”的核心理念。每年根据深圳地区的产业状况制定信贷投向指导意见，确定当年信贷业务发展重点，以及需要关注的行业 and 动向。通过实施信贷分析员制度、行业审贷制度、项目评审会制度、重大资产项目协调制度、成立放款中心，并通过积极改进贷前调查、贷款审查、放款操作、贷后检查程序，达到了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的目的。

二是通过完善组织建设，加强清收力量，落实清收责任，对重点不良资产清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及采取诉讼、强制执行、贷款重组等多种清收转化措施，

使不良贷款存量得以大幅度削减。

三是本行加大了对深圳地区不良贷款核销力度。2004 年上半年度本行核销不良贷款 3,454.7 万元，其中深圳管理部核销 971.4 万元，占核销总量的 28.12%。

四是对不良贷款存量加大了呆账准备金计提，专项准备金覆盖率大幅上升。其中 2004 年 6 月末深圳管理部专项准备金覆盖率达 48.07%，比 2003 年末增加 1.6 个百分点，总行离岸部专项准备金覆盖率达 64.5%，比 2003 年末上升 5.3 个百分点。

本行离岸业务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有：受 1997 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停办新增离岸业务影响，离岸业务遭到打击，另外，本行最早推出离岸业务，经营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管理经验，部分离岸业务客户质量不高，不良贷款增加。

本行针对离岸不良贷款余额偏高情况，加强风险控制，自资产业务恢复以来，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贷款“三查”，新放贷款没有出现不良贷款。2004 年 6 月末，离岸贷款占全行贷款 0.91%，对于本行经营的影响已显著降低。在清收方面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坚持采取重点清收策略，有针对性地采取重组转化、强制性拍卖、协议变卖和盘活等催收措施，并加大清收考核奖励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取状况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在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财政部财金 [2001] 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财政部财会 [2000] 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目前，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 [2002] 98 号）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符合银监会的规定和标准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

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

一般准备为根据全部贷款余额计提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是由管理层根据其经验,并参照了国际银行的一般计提比例而确定的,本行计提的一般准备的金额高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专项准备为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金由本行按贷款面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进行认定后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的计提是由管理层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同时参照国际银行一般计提比例而确定的。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本行目前尚未提取特种准备。

本行针对贷款依风险分类结果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分类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设定理由
正常	贷款 1.5%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贴现 1%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35%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已出现问题。由于本行的次级贷款均有保证或抵(质)押物,而且对保证或抵(质)押品的担保能力进行了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足值有效性,再加上管理层对次级类贷款的风险判断,平均计提比例约为35%。
可疑	65%	在本行的可疑类贷款中,大部分为保证或抵(质)押贷款,而抵押品绝大部分为商品房。本行在制定的贷款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各类抵(质)押物的抵押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抵(质)押物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抵(质)押物足值。再加上管理层对可疑类贷款的风险判断,平均计提比例约为65%。
损失	100%	本行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就这类贷款,本行确定计提比例为100%。

会计处理上,净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呆账损失,核销

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冲销的贷款呆账损失，以后又收回时，按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本行 2003 年及 2004 年上半年的贷款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净提取	收回以前 核销贷款	本期 核销贷款	本期转出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一般准备	3,930,000	740,000	-	-	-	4,670,000
专项准备	4,590,000	356,012	28,541	-34,553	-	4,940,000
合计	8,520,000	1,096,012	28,541	-34,553	-	9,610,000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净提取	收回以前 核销贷款	本年 核销贷款	本年转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2,600,000	1,330,000	-	-	-	3,930,000
专项准备	4,220,000	714,701	136,755	-468,170	-13,286	4,590,000
合计	6,820,000	2,044,701	136,755	-468,170	-13,286	8,520,000

本行 2003 年及 2004 年上半年贷款的一般准备占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4,670,000	3,930,000
贷款总额	343,703,078	307,480,056
占比 (%)	1.36%	1.28%

此外，本行 2003 年末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拆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1 亿元和人民币 1.26 亿元。

5、贷款分类的调整

本行于 200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来所采用的贷款分类操作方法主要参照国际银行惯例制定。贷款分类关注的核心是借款人本身的还款能力，即第一还款来源。只有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不按照贷款合同履行义务时，借款人的抵押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才会发挥作用，成为银行降低损失的最

后防线。因此，本行在贷款分类时，不考虑抵（质）押物变现价值、担保方等第二还款来源，仅以借款人还款能力为核心对贷款进行分类，该种分类为国际银行普遍采用。

2001年12月银监会公布新的《信贷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根据银监会要求，2003年，本行调整了贷款分类的操作方法，并将调整方案报备银监会进行批复。根据调整方案，贷款分类时除考虑第一还款来源，还考虑抵押物等次要还款来源，主要区别如下：

分类标准的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在确定一笔贷款分类级别时，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为核心，不考虑抵押物等第二还款来源因素，仅根据借款人自身还款能力状况对贷款进行分类。	在对贷款分类时，除了分析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外，还要适当考虑贷款的抵押物等第二还款来源情况，综合两个因素对贷款进行分类。

分类方式的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1）对于同一借款人	对同一借款人有多笔不同担保方式贷款的，如包括保证、抵（质）押等贷款形式，在分类时原则上给予该借款人统一的贷款分类级别。即，如果借款人其中一笔保证贷款出现问题，则其余几笔贷款，无论是保证贷款还是抵（质）押贷款均按照出现问题贷款级别分为最低级别。	根据贷款保证人和抵（质）押物情况分别进行分类，同一借款人的贷款可分为不同级别。
（2）对一笔贷款	对一笔贷款分类时，不根据抵（质）押情况对该笔贷款分类进行拆分分类。	对一笔贷款可进行拆分分类，有抵（质）押的部分可被分为较高级别。

结合贷款分类调整，本行在对抵押贷款计提准备金时不再扣除抵押物的变现值，而以贷款账面余额数为计提基数综合考虑。本行一直是根据每笔贷款余额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后的净值计提准备金，由于这些全额抵押不良贷款的抵押品可回收金额大于潜在损失金额，所以尽管级别上调却不需要提取专项准备金，因此调整五级分类并不影响本行的专项准备金。另一方面，上述调整增加了关注类贷

款余额，相应增加一般呆账准备金余额。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一般准备金提取情况中反映：

贷款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一般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正常类贷款	271,408	1.5%	4,071
关注类贷款	7,260	2%	145
贴现（扣除票据融资）	45,596	1%	456
所需计提的贷款一般准备金			4,672

本次调整并未改变本行根据贷款风险程度进行分类，以可能损失计提准备金的方法。本行一向采取谨慎的准备金计提原则，2003 年末准备金相对于不良贷款覆盖率已经达到 88%，2004 年 6 月末提高至 100.49%，符合银监会颁布的《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中所规定的呆账准备金计提标准。本次调整没有发生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并已经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6、贷款转化与待处理抵债资产

对贷款转化问题的说明

本行在操作中对资产质量按风险分类法进行监测，对风险资产的处置执行了统一的申报、审批制度。为降低和化解不良贷款风险，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办法》，以规范不良贷款的转化业务操作。以降低风险、不扩大本金和不以贷收息作为三大原则，本行可以视情况对不良贷款采取展期、借新还旧、垫款或授信、担保主体置换等措施。本行规定，不良贷款在转化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按时支付利息；
- 2) 重新办理了贷款手续；
- 3) 贷款担保有效；
- 4) 属于周转性贷款。

在转化操作和审批程序上，由经办行对需转化的不良贷款进行调查，提出具体转化方案和清收措施。分行按一般贷款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超过权限上报总行

审批。如果申请转化的贷款虽不符合前述四大原则，但通过转化仍可以保全本行资产、降低风险、减少损失，或可以清收欠息的，属分行权限内的，均须通过分行审贷会审批，不设个人审批权，并在转化后向总行报备。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报总行审批。经办人员对转化贷款进行及时贷后检查，落实清收措施。分行主管部门对转化后的贷后管理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规定进行贷款转化导致风险增加或造成更多损失的，本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近年来，随着全行信贷风险意识的增强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制度的日趋规范，本行办理不良贷款借新还旧和展期贷款的笔数和总金额均呈下降态势。本行不良贷款转化均是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新贷款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贷款的风险程度得到明显降低。不良贷款借新还旧、展期年度累计发生数额统计如下：

	借新还旧		展期	
	笔数	金额 (人民币亿元)	笔数	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01年度发生累计	307	34.84	46	4.74
2002年度发生累计	193	20.93	29	6.33
2003年度发生累计	152	17.31	32	3.19
2004年1-6月发生累计	25	1.86	10	1.60

本行 2001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期间经展期和借新还旧转化的不良贷款，在 2004 年 6 月末仍为不良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37 亿元，其中次级类贷款为人民币 1.13 亿元，可疑类贷款为人民币 4.24 亿元，无损失类贷款。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包括转化的不良贷款，本行 2001 年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14 亿元，占 2004 年 6 月末贷款总额的 3.18%。本行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的贷款主要为正常类贷款。这些贷款主要为向公路、邮电通信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的贷款。这些客户均为该行业中优质企业。这类行业的贷款项目基本特点是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投放量大。为了维护本行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但又考虑到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限制，保证本行资金的合理流动，规避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采用长期授信，贷款合同一年一签的形式为这类企业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当贷款一年到期

后,本行为这些客户的贷款借新还旧,以保证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到目前为止,这些企业还贷情况良好。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4年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转化贷款年(期)末余额	109.14	105.68	125.33	138.59
转化贷款年(期)末正常贷款余额	103.77	96.36	112.53	118.79
不良贷款转化后年(期)末仍为不良贷款 余额	5.37	9.32	12.80	19.80
不良贷款转换后年(期)末仍为不良贷款 余额 / 转化贷款年(期)末余额	4.92%	8.82%	10.21%	14.29%

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说明

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贷款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必须是本行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或实际控制，可依法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非现金资产。本行严格控制信贷资产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由总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

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以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为入账价值，相应贷款准备金同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待处理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待处理抵债资产原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1 亿元，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0 亿元。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管理，对此资产设立了专项科目，严格控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条件，并由本行的信贷管理部负责监督处理转入后的待处理抵债资产。

7、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保全和呆坏账核销审批

本行对五级分类方法中归入不良类的资产实行重点监控和采取清收保全手段，力争使银行不良资产损失降至最低。一般情况下，分行设有资产保全部门，负责清收所辖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总行设立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清收转化、核销的管理。在清收保全手段上，本行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灵活采取不

同对策,包括:经济手段,通过加收罚息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贷款;行政手段,即向债务人的主管机关投诉;法律手段,即通过诉讼等手段追讨债务;以及金融制裁,将恶性违约债务人列入人民银行逃债企业“黑名单”,所有银行都对该企业停止授信、不开户、停止支付。

对于呆坏账的核销,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和《银行卡透支呆账准备、坏账准备提取及透支呆账、坏账和其他损失核销的暂行规定》(财债字[2000]48号)的规定,于2003年6月修改制订了《招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招银发[2003]第110号文),办法中对呆坏账的认定标准、核销程序及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不良资产清收组织体系

集中化清收体系。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清收工作的组织、督导。分行根据其不良资产规模设立资产保全部或资产管理室,负责本行已接收的不良资产的管理、清收、资产处置、监测、计划考核等工作。支行不设清收机构,不良资产集中到分行资产保全部清收处置,对不良资产规模较大的同城支行或异地支行的不良资产,由分行资产保全部派出清收小组负责清收。

专业化清收队伍。经过考核后,支行的合格清收人员集中到分行资产保全部,各种清收、法律、内勤等相关人员集中到清收部门统一管理。清收人员包括资深信贷员、律师、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及财务顾问等优秀的专业人员,并专门从事清收工作,不承担其他诸如揽存、市场开发等工作任务。同时,本行将清收指标纳入分行的考核体系并设定奖励机制,奖励清收不良资产的有功人员。

呆坏账的核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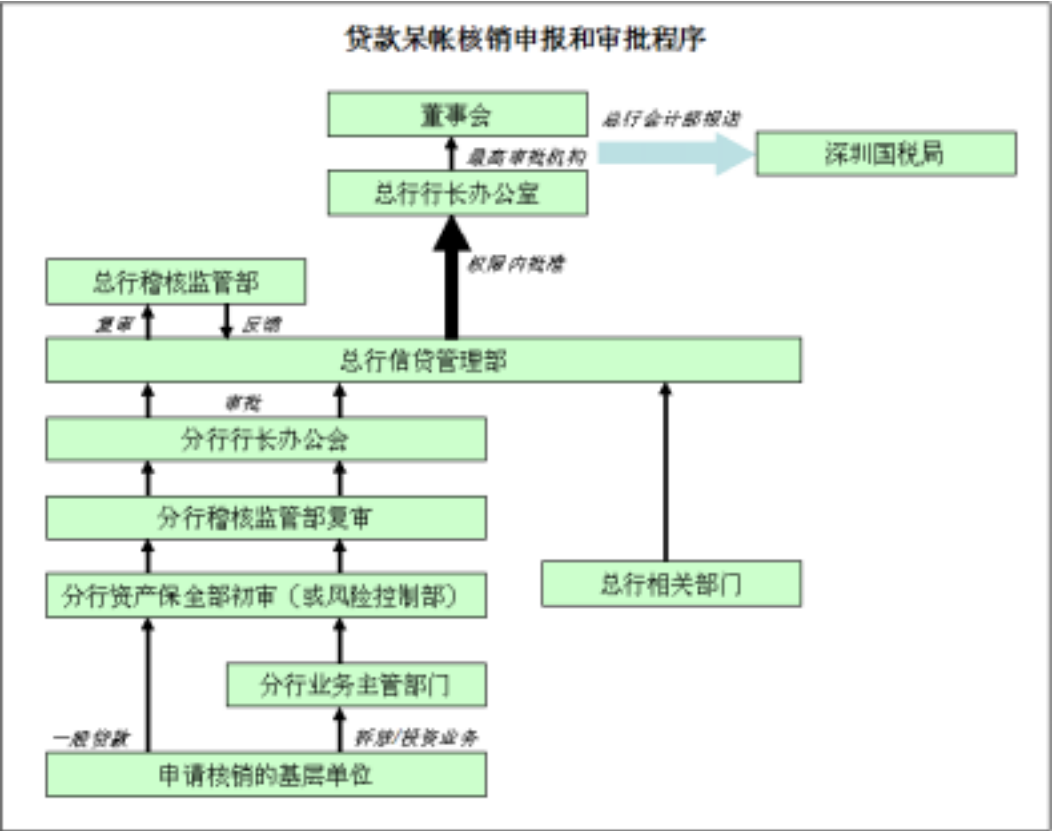
本行呆坏账的核销程序为:分别申报、分级审核、总行终审、逐笔核销。

分别申报是指核销申请由贷款经办行的经办部门提出,经办行包括支行、分行、总行;分级审核是指经办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各级的资产保全部初审,然后由分行稽核监督部复审;属于拆借、投资等资产业务的,在报送资产保全部前,应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分行行长办公会审核复审意见通过后,报总行信贷管理部初审,总行稽核监督部复审;总行终审是指呆坏账由总行行长办公会集中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行长办公会批准权限的呆账,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逐笔

核销是指税务局审核批准后，总行以正式文件批准申报单位予以逐笔办理销账。

本行还对离岸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的呆账核销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其呆账的核销程序与一般贷款业务核销的程序基本相同。离岸业务贷款呆账的核销程序是：总行法律事务部申报呆账，报送总行信贷管理部初审，然后再报送总行稽核监督部复审。信用卡业务呆账核销程序是：单户损失本金金额在 5 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以下的，由信用卡中心申报，经总行个人银行部审核批准，送总行信贷管理部、稽核监督部备案；单户损失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 万元）的，由信用卡中心申报，总行个人银行部初审，然后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稽核监督部复审，复审通过的，报总行行长办公会审批。

目前，本行贷款呆账核销的申报和审批基本程序如下图所示：



根据《招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本行呆账核销的原则是“严格条件，确凿证据，逐户审批，追究责任，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继续追收”。本行遵循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 号文）以及财政部《银行卡透支呆账准备、坏账准备提取及透支呆账、坏账和其他损失核销的暂行规定》（财债字[2000]48 号文）的要求，按其规定确定本行贷款呆账核

销的认定标准。

本行重视对已核销呆账的后续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终结的情况外，本行仍保留对已核销呆账的追索权。各核销行落实专人负责已核销呆账的表外账务核算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分行资产保全部建立单独的核销台账，逐笔登记所核销债权的企业名称、核销金额、时间和核销后的收回情况，并对已核销的呆账、坏账和核销后应计的利息继续追收。

呆坏账核销的审批权限及核销情况

对呆坏账的核销，本行实行权限管理。单户贷款及利息核销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外币按等值人民币计算）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行行长办公会批准，并于事后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单户贷款核销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须上报董事会审批。

本行 2001 年度核销呆账人民币 739 万元；2002 年度核销呆账贷款折人民币 7.58 亿元；2003 年度核销呆账贷款折人民币 4.68 亿元，2004 年上半年核销呆账贷款折人民币 0.35 亿元。

8、本行应收利息与应收账款状况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本行对于应收利息坏账的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与相应贷款呆账的认定和核销工作同步进行。不良贷款经过规定程序被认定为呆账并批准核销之后，呆账贷款所对应的表内和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即作为坏账予以核销。

本行应收利息按内容分析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20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316,219	318,047
应收债券利息（只包含分次付息部分）	754,592	948,409
应收其它利息	35,649	41,467

合计	1,106,460	1,307,923
----	-----------	-----------

本行应收利息按账龄分析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5,885	99.05	1,300,948	99.47
1-2 年	5,979	0.54	1,896	0.14
2-3 年	343	0.03	1,302	0.10
3 年以上	4,253	0.38	3,777	0.29
合计	1,106,460	100.00	1,307,923	100.00

本行对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行其他应收款按内容分析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365,038	139,117
预付土地转让款	372,600	186,300
待处理逾期应收款项	115,901	115,894
备用金	75,388	27,707
预付租赁款	44,754	37,869
押金及保证金	31,683	28,144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27,063	74,395
其它	445,050	200,819
合计	3,477,477	810,245
减：坏账准备	-115,901	-115,901
净额	3,361,576	694,344

本行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损失的估计采用个别认定，对已有确实证据显示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根据其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特别坏账准

备。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 亿元。

七、信息技术

本行一直坚持科技立行的战略，自 1992 年开始建设全行统一的银行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培养出一批既懂技术又熟悉银行业务的复合型高素质专业人才。

1、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的信息系统建设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电子网络化、银行虚拟化、金融创新及客户服务个性化、管理信息化。

- **电子网络化**：是指银行各网点及运行中心的全国联网。本行建成了覆盖全行所有网点和设施的全国性网络，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储蓄柜面全国通存通兑业务，银行卡的 ATM 机、POS 机全国联网，并在电子汇兑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资金汇划零在途业务，同时，建设了全国集中的运行中心和灾难备份中心，实现交易处理及账务数据的大集中。本行的电子网络化水平在国内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本行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国内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全国银行卡中心的推广应用，我国现代化电子支付网络体系的建成，全国范围内的联机实时交易将成为对各个银行电子网络化水平的基本要求，本行电子网络化建设将进一步完善。

- **银行虚拟化**：是指整合银行业务处理流程，弱化物理网点的职能，通过电子化通道实现银行业务处理的后台化。随着银行虚拟化的发展，银行业务开始由以柜面业务为主发展成为以客户自助业务为主。目前本行对私业务的 50%、对公结算业务的 14%已经为非柜面业务。本行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的“虚拟化”银行服务渠道，其中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

- **金融创新及客户服务个性化**：是指银行的传统业务和电子商务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在市场细分基础上快速推出金融新产品。本行积极依托信息技术进行创新，通过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集成的后台业务系统支持金融新产品的不断推出。

● **管理信息化**：是指应用数据仓库技术实现业务的量化分析管理。本行是国内最早实施数据仓库项目的银行，目前数据仓库系统已经为总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供了大量的业务报表，业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灵活的查询工具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分析。以数据仓库为基础，本行开发了利润报告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和对公信贷客户评级系统。数据仓库及其应用的推广为本行业务管理和战备决策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2、技术人才管理

本行电脑技术人员由总行信息技术部统一管理。在总行和分行均设立相应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核心电脑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管理。本行的电脑技术队伍具有年轻、高学历等特点。在技术队伍管理上，实施扁平化管理架构，信息技术部各项工作的组织以项目管理为主线进行。在电脑技术人员待遇上实行特殊的激励机制，对电脑技术人员采取特殊的“技术系列薪酬制”，使电脑人员脱离银行行政级别体系而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员工收入与工作考评相结合，重大项目设有专项奖金；项目组被赋予较大的自主权，以培养员工的工作成就感和工作责任感。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非常重视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总分行均成立了由行领导任组长，各主要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监察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为了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全；本行针对计算机机房建设、电脑网络系统管理、电脑安全保密、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电脑运行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具体落实这些制度。

为了有效地保证本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在系统内部管理上，本行采用了防火墙、动态密码、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各种网络监测工具和多层次的防病毒措施；在网上银行应用系统方面，本行采用了 CA 电子认证系统、加密传输协议、数字签名技术、严格的登录控制和完整的交易记录等措施。在网上银行的业

务操作管理上,本行实行企业银行开户管理和数字证书发证管理分离,个人银行网上支付账号和银行主账号分离并使用不同密码,个人网上支付设定消费限额,商户资格审查,商户服务监控等安全管理手段。

为了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本行对全行的计算机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对各类业务系统排出应急恢复的优先顺序等级、最长恢复时间和系统连续性策略,并且分别制订了详细的应急恢复步骤和应急演练计划,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备份系统,包括人员备份、通信网络备份、数据备份、系统备份,确保本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财务管理及费用控制

随着近年来央行对人民币基准利率的不断调整,商业银行以传统存贷利差收入为主的业务结构模式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在目前银行业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的情况下,影响银行利润的重要因素除了资产质量以外,对营业费用的管理控制日显重要。

本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保持网点、资产和人员的增长,需要配套投入一定的经营资本。为了让资源投入与业务经营成效相匹配,促使费用资源流向效益好的分行,使有限的费用资源高效地支持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近年来本行财务管理一直在积极实施一些有效的管理措施。

改善财务管理手段。1999 年开始本行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在国内同业率先着手开发银行成本管理信息系统。2000 年聘请国际著名管理顾问公司对改善本行的成本管理体系提供咨询,并据此着手建立用于产品、客户、机构盈利分析的利润报告系统。2003 年通过引进实施 SAP 财务管理系统,对经营成本进行数据管理,提高成本分摊、利润分析的准确度和时效性,更准确评价分支机构的盈利状况,同时为费用预算管理、实物管理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完善财务管理机制。为逐步建立一套有利于实现“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的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机制,本行实行了严格的成本预算和费用支出监控制度,根据既要保证业务发展、又要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不断调整和完善费用管

理办法 ,提高费用使用效率 ,同时建立员工利益与银行效益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 ,引导分支机构在增加利润的前提下控制费用合理增长 ,对网点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标准 ,使分支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有章可循。

本行将尽快构建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的基础上 ,逐步推行全面成本管理 ,将成本控制与经营收入有机结合起来 ,加强成本费用的源头控制 ,变事后的被动管理为事前的主动管理 ,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成本管理 ,并逐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自身发展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需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规范银行的内部业务操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金融风险。2002 年上市后，根据人民银行 200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一、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是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关于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2、内部机构设置

行长室的成员分别负责相应部门的工作，行长室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规划委员会、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评审委员会等机构，协助行长室监督日常工作并作出决策，各委员会具体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为全行内控工作评估、诊断的决策机构，委员会主任由行长担任，分管副行长为委员会副主任，总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对全行内部监督控制实行统筹策划，统一部署，协调督促不同责任部门的监督联动工作。委员会每季定期召开一次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评审会议，委员会成员和总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对全行的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进行评估、诊断，做出改进和预防决策。同时，对发生的案件和重大事故进行分析，决定责任处理事项，部署在全行的整改措施。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于总、分行两级设立。

总行各部门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是各部门的负责人，向分管行长负责。部门下设室，设有高级经理、经理和副经理，是各室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室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各部室职责和岗位职责》明确规范各部门及各岗位的工作职责范围。总行各部门的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3、对分支行管理

本行实行总行直属部门为首的三级（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总行是全行的战略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中心。总行对一级分行实行授权经营管理，一级分行对其所属分支机构转授权并进行管理。

分支行的运作一般是与总行无异，其各项业务的负责部门除直接汇报给分行行长外，亦需要定期向总行相关的部门上报营业资料及接受总行指导。总行对分行实施的管理包括：

计划指标管理及考核。总行每年对各分支机构逐级下达年度业务指标，包括成本效益、资产质量、经营规模等，并将有关指标的完成程度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决定管理层和员工报酬及奖惩的重要基础。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综合考核。依据《招商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招商银行新建行机构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分支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当期业绩成果、评定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

管理层人员的委任。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均需由总行决定。

业务活动的合规检查。总分行各业务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计划，每年对各自负责的业务条线进行合规性检查，另外，总分行稽核部门也在稽核项目中安排合规性检查的内容。

审批额度。总行按各分行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给予审批额度，一切超出授权额度的业务均需向总行汇报并由其审批。所有固定资产购置均由总行统一批准及处理。

二、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系统

鉴于信贷资产规模较大、形成相关风险的因素众多及造成损害的程度可严重影响银行运作，本行建立了一套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监控指标及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及催收等三个重要的内控程序来管理信贷风险。本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全行资产风险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具体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1、信贷政策指引和监控指标

信贷政策指引。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参考各分支机构及总行研究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法律部、个人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同业部等相关总行部门意见，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该指引除说明信贷业务、客户分类、行业投向政策外，还包括信贷风险重点及相关管理建议。各分支机构根据该指引编制其自身信贷政策及策略。分支机构制定的政策和策略与本行整体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方向须保持一致。

信贷监控指标。本行通过下达给各分支机构信贷监控指标来控制总体信贷风险，信贷监控指标包括不良率、中长期贷款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贷款比例等。

2、对公业务的监控

贷前审查。信贷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部及国际业务部）按照规定的授信条件选择优质客户，并按《招商银行贷前调查工作规范》规定的双人调查、实地查看和真实反映的原则编写贷款调查分析报告。

贷款审批。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制度。贷款审批按既定权限逐级执行审批。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规模、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质量，直接授权各分支机构最高审批额度。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对分支机构信贷授权进行考核。本行还建立了信贷授权监控报告制度和报备制度，对越权、变相越权等违反规定的行部和个人制定了处罚规定。

3、对私业务的监控

信贷业务部门（主要包括个人银行部及信用卡中心作业部）按照《个人资产业务服务规范》编写贷款调查分析报告。审批程序与对公贷款相同，分行按权限审批贷款。

4、对关联交易的监控

自上市以来，本行已经大力压缩关联贷款，尤其是对前五大股东与子公司发

放的贷款。在新批关联贷款时，本行会检查有关单位在本行内的信贷业务余额，贷款条款与处理一般客户的一致，没有特别优惠条款，而且本行会尽量要求对方单位提供全额抵押或质押。本行于2003年8月已成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5、贷款文件处理、贷款发放

本行每一项业务的合同、协议等有法律力的文件均需通过法律部的审阅，而且采用统一格式。分行放款中心、支行综合业务部对客户经理上报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本行按信贷资料的重要程度分一、二、三级信贷资料分别归档，并依据《招商银行放款中心实施方案（试行）》及《个人资产业务服务规范》，妥善保管信贷资料。

符合放款条件的，方可进行放款操作。分行放款中心、支行综合业务部人员须将贷款资料及时录入信贷信息管理系统中。

6、贷款管理

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统计、分析、监测和编制汇总信贷业务报表工作，对各种报表的结构、内容有明确规定。总行信贷管理部对上报的管理报表进行分析并提交管理层审阅。本行按《招商银行贷后检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的目的在于尽早发现风险隐患，对重大问题及时提出预警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本行通过五级分类工作，了解信贷资产的风险状态和可能损失率，使信贷资产质量更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出来，并为提取专项呆账准备金提供依据。本行对五级分类资产的定义与人民银行公布的核心定义一致，而对损失风险的量化则反映于呆账计提上。本行按季度进行五级分类工作。总行信贷管理部最后汇总、审核及认定分行的分类结果，规范全行的五级分类口径，并集中调整相关的专项呆账准备金。总行风险控制部、稽核监督部、信贷管理部 and 法律部每年会合作共同走访各分支机构，进行五级分类工作的质量调查。

7、不良资产管理及催收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办法》，希望通过不良资产管理、监控、催收和转化等一系列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达到降低资产风险、减少资产损失和提高资产质量的目的。

本行已按资产的五级分类的标准认定不良资产。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不良资产的管理、协调、转化、监测和分析工作。

本行贷款转化需须符合《招商银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及须经过正常贷款审批程序。

本行按《招商银行以物抵债管理办法》规范以物抵债安排；总行信贷管理部是相关管理部门，负责该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该办法明确列明可办理以物抵债的条件、审批程序和抵债物的管理。

8、呆账核销

本行严格按照《招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处理呆账核销的申请及相关会计账目管理。呆账核销审批流程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本行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对已经过核销程序的资产进行清收、保全及管理工作。总行信贷管理部是管理账销案存资产的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及考核相关工作。

三、资金业务管理

1、资产负债管理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组织和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控制全行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资产负债管理表的各个项目进行统一的计划指导和控制。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招商银行2003年资产负债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了资产负债管理的改革方向与指导原则是：“淡化比例，突出价格；保证存量，调整增量；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将市场风险管理压力相对集中到总行，总行主要运用价格手段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调控。各分行可根据总行核定的比例自主配置资产，如需要也可

超过比例发放贷款。超比例贷款部分必须向总行办理借款，借款利率根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原理和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及资本金占用情况调整确定。

2、人民币资金的运作和管理

本行人民币资金按“统一管理，授权经营、控制风险、提高效益”的原则来进行运作和管理。《招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及要求，并对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资金、内部上存下借管理以及货币市场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等人民币资金内部管理及业务运作提出了管理规范和业务要求。本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是全行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管理，在全行范围内统一调度资金。各分行按总行有关权限管理规定，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运作及管理。

3、外币资金的运作和管理

本行按照《招商银行外汇资金管理办法》运作和管理外汇资金，管理的原则是“统一管理、授权经营；控制风险、提高收益”。全行外汇资金由总行计划资金部统一管理和规划，各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组织、调度和营运资金，并负责对辖属分支机构资金业务的管理。总行对外币存款准备金、头寸、交易权限、外汇交易的敞口额度及止损额度等都有明确的管理制度。

4、前中后台分离与独立报告

本行的人民币、外汇买卖业务实行前台、中台、后台分离制度，即交易行为，风险管理和资金清算分离，交易部门负责依据审批权限办理前台的业务受理和交易，风险管理部门对所有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程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与对交易权限的监控，清算部门负责后台审核交易信息、办理交易证实、资金清算和对交易敞口头寸估值。交易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清算部门保持相互独立，分别对各自的上级领导负责，独立报告资金买卖业务的交易和盈亏情况。

5、流动性风险控制

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规定了

流动性风险的应急机构、指导原则、三套应急方案及其启动和终止。

流动性风险发生时，总、分行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是解决流动性风险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负责汇集信息，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组织实施应急方案。

本行处理流动性风险的原则是：反应迅速、组织有序、职责分明、措施有力。

6、操作风险控制

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还规定资金交易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交叉复核、交叉对账、代客与自营严格分离、投资组合分类管理、交易价格检查、独立稽核等规章制度。

为了配合交易量的增长及改善风险管理，本行拟建立全行资金交易及风险管理系统。

四、财会管理

本行的财会管理工作由总行及各级分支行的会计部负责，分支行的会计部采取双向的汇报渠道，即同时向总行会计部以及分支行行长负责。

1、管理制度

本行以下原则作为会计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设立的基础：

责任制。通过合理岗位设置，落实责任制，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和相互监督制约的目的。总行会计部主要岗位由行长室负责任免，分行会计主要岗位的任免、调动，由总行会计部门签署意见，总行人事部门审批。

专人复核。一切凭证、账务必须经过专人复核并签字。根据内部牵制原则设置复核岗对会计凭证、账务进行复核；所有会计报表必须经由会计部总经理审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包括呈送监管机构的报表），必须经行长或分管会计行长签章，才可报送。

账务核对。账务每日或定期核对，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设置自动联行往来对账系统；按月编制同业往来的账户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重要凭证、固定资产等实物的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等。

检查辅导。会计部每年组织人员对分支行或网点会计部的会计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包括对会计凭证、业务本身合规性、账务资料的审查等。

事后监督。各行均配备事后监督人员,对所辖网点经办的会计业务进行监督。

审批授权。凡按规定必须审批授权的,必须经过审批同意或获得授权后,方可办理。各级会计部门均根据不同岗位进行授权,确定操作权限。

责任分离。各级会计部不参与任何营运活动。

2、编制报表和汇报业务

本行主要是依靠AS400来集中统一管理行内的财务资料。目前分行总账系统与总行通过专线连接,在每天结账时,通过逐级并表的形式上传总行(即在一级分行层面合并该分行下属的支行)。定期的汇总会计报表可以由总账系统自动生成。

3、制定全行会计规章制度

总行会计部负责全行财会管理和监控,并制定《招商银行会计业务规范》。分支行依照总行制定的制度和政策作为蓝本,编制其会计业务规范制度。

分支行如遇以下会计处理问题,必须上报总行会计部,由总行提出解决办法或批准后才作账务处理:会计政策需偏离总行规定;对《招商银行会计业务规范》把握不准或不明确的地方;及《招商银行会计业务规范》未涉及的个别例子。

总行会计部每年均派出人员到各分行,检查各分行会计工作的合规情况,并且审阅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符合总行的规定。会计事后监督是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内部稽核监督

本行已建立了内部稽核的组织框架,确定了各稽核监督部门的职责,在保障稽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制定了内部稽核规章制度。

本行通过内部稽核对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确保严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内规章制度,促进和保证全行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1、内部稽核监督系统

本行的内部稽核监督系统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总、分行稽核监督部四部分构成。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总行及分行稽核监督部负责本行日常的稽核监督工作。《招商银行稽核工作管理规定（第二版）》明确规定了总行及分行稽核监督部的主要职责。

为了确保内部稽核的客观性及公平性，保证内部稽核独立于银行内的每个组织及部门，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汇报工作。

每年年初，总行稽核监督部向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上年度全行稽核工作情况和拟订的本年度稽核工作计划，获批准后组织实施；分行稽核监督部根据总行的年度稽核工作指导意见拟订分行的本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经分行行长审查，并报总行稽核监督部批准后实施。目前，全行共有专职稽核人员 128 人，其中总行稽核部有 23 人。

2、稽核范围和内容

常规（全面）稽核：指对某一时期某一单位的全部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系统稽核；

专项稽核：就特定的稽核目的和要求在一定的范围和时间内，针对某一专业或专题进行的单项业务重点稽核；

离任稽核：指有关任职干部因各种原因离开工作岗位时，对其任期内履行职责工作情况进行的稽核。

3、稽核方式

主要以现场方式为主，由稽核部派出稽核人员到稽核单位，就地进行稽核检查。此外，因应特别的情况，可采取以下其它方式：

联合：根据工作需要，由稽核监督部门牵头会同本行相关部门一起，共同就某项专业问题或重大问题所进行的稽核检查。

交叉：由稽核监督部门牵头，指定被稽核单位的稽核监督部门按要求进行的相互间的稽核检查。

委托：由总行稽核监督部门委托分行稽核监督部或中介机构进行稽核检查，这种方式只能由总行采取。

非现场形式是稽核部根据稽核目标要求，通知稽核单位，将所需检查的报表及有关资料送往指定地点进行稽查。

4、 稽核流程

各级稽核部门根据批准的稽核计划确定稽核项目，实施稽核检查。稽核项目工作程序是指一个稽核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实施现场检查、下达结论、产生报告、反馈信息、验证整改，以及整理档案的全部作业步骤。稽核项目的工作程序分为准备、实施、报告总结、验证整改和档案整理四个阶段。

六、 人力资源管理

为确保员工队伍的素质和配合银行的未来发展，本行制订了具体的规章制度，保证本行能够选聘合适的员工，并且不断地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本行通过绩效管理考核制度评价员工工作表现，帮助全体员工确立个人发展目标，使其个人的业绩及职业发展目标与本行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

1、 组织体系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由人力资源部承担，前者于总、分行两级设立机构。总行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全行人力资源的职能部门，担负建设和管理全行干部队伍、优化配置人力资源、组织管理干部培训的职责。培训中心负责全行各级管理干部和员工的教育培训的组织与管理。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分行人力资源的管理与教育培训。

2、 员工招聘、调配

本行的员工招聘方式包括内部选拔和公开招聘。招聘工作坚持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合同试用的原则。本行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能力的需求，制定了《招

商银行岗位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要求》。

本行按照《招商银行人员配置管理办法（第三版）》的有关规定进行员工配置、人员的招聘录用和员工调配。“精干、合理、高效”原则和配合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员工配置计划的宗旨。

3、员工培训

本行的教育和培训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总行培训中心负责对各部室培训需求的汇总和筛选，拟定年度一级培训计划。培训的类别可分为：职业道德教育、管理知识培训、业务发展培训、通用技能培训、开业辅导培训和入行教育培训。

4、员工绩效管理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总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各分行根据总行的指导制定了各自的绩效管理办法，以正确评价员工的工作业绩、能力及适应性，保证员工的晋升、调动、培训安排、绩效奖金发放等工作的公正合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管理者与员工的绩效管理习惯。

七、分行业务运作

本行的业务由总行、分行和支行分三级运作，总、分及支行各级均设立各类业务市场部门。总行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等均下达至各分行相关业务部门，由分行下达各支行。

1、业务报告及分级管理

分支行的业务运作一般与总行无异，其每项业务的负责部门除直接汇报给分支行行长室外，亦需要定期向总行相关部门上报营业资料。

2、对分支行业务营销的管理

因本行业务种类繁多，为规范分支行的营销业务运作，总行已制订多项业务的操作指引；建立了前台、中台及后台分离制度与独立报告制度；实行了客户监

督制度及独立的稽核制度。

3、客户存款业务管理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建立了客户身份登记制度。为确保每项业务的真实与准确，建立了交叉复核制度，并及时进行现金清算与核对。对储蓄睡眠户管理、大额及可疑交易监控、空白重要凭证核查等均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办法。

4、信贷业务管理

本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全行资产风险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二部分。

5、中间业务管理

本行中间业务包括外汇买卖、结售汇业务、代理保险、理财咨询等。为保证服务质量，本行对每笔交易涉及的文件均有严格规定，同时统一编制中间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以防止因法律文件内容不统一或交易行为违法而导致损失。本行订立了专门的客户经理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八、反洗钱管理

参照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储蓄管理条例》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法规，本行已建立了一套反洗钱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本行的账户从事洗钱活动。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总、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一名业务经理职务以上的人员为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各营业机构会计主管则为本网点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业务部门通过具体的程序和制度进行反洗钱监控。本行正开发人民币和外汇业务反洗钱技术支撑系统，监测大额支付和可疑交易。

九、监察、安全保卫

本行监察、安全保卫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安全的经营环境，有效地保护本行的资产，保障银行业务和经营、管理运行的环境安全。总分行的安全保卫具体工作由监察保卫部执行，支行和营业网点均设立专职保卫人员。

1、行政监察

本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金融系统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和《招商银行纪检监察工作规定》，对行内各级领导廉政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对干部、员工违反行纪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协助司法部门查处员工违法行为。

2、营业安全和要害部位安全管理

为保证储蓄网点营业期间的安全，本行规定了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对金库、电脑机房和备份间、现金操作间、财务室、自助银行及ATM、CDM等自助设备等高风险营业场所配置了建筑防范设施和技术防范设施。

3、突发事件应变措施

《招商银行安全保卫工作规范》规定了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以及事后调查和跟进工作程序。本行亦规定各级保卫部门指导监督辖属营业网点组织各项应急预案模拟演练。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分管保卫工作的行长连同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即时组成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和处理有关事件。

十、信息系统

本行设有信息规划委员会，其具体职责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对全行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本行的主要系统采用AS/400操作平台。本行拥有所有核心银行系统及相关的子系统的所有权，这些系统大部分由本行自行开发，而且都已投入使用数年。

1、信息技术管理

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的信息技术资源。信息技术部目前共有

210多名员工，为全行所有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信息技术部每周须召开信息技术会议，以便商讨工作问题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发展。本行在信息技术部内部以及在信息技术部与其用户职能之间都设立了职责分工机制，以便防止及查出错漏或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对分行的信息技术安全检查，以确保相关的分行恪守本行的信息技术政策、准则及程序。

2、物理安全及环境控制

数据中心机房和灾备中心均设有专门的保安人员24小时值守，未获授权人士不可进入。为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本行为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机房配备了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全天候空调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及手提灭火器、不间断电源系统等。

3、信息系统的安全水平

总行电脑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信息安全问题。为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电脑安全保密制度》、《招商银行电脑工作制度》、《招商银行计算机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安全政策、准则及指引，并已下达至所有分支机构。

4、系统的持续运作

为保证系统的持续运作，本行建立了异地灾难备份中心。主要的银行系统及相关数据都通过AS / 400及其他镜像技术传送至灾难备份中心。

5、系统开发及变更管理

本行的大部分核心业务系统都是自行开发的。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电脑软件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系统开发提供了一个管理框架。这个制度列出系统开发周期的各个主要阶段。开发小组必须严格遵从这个制度的规定。

十一、本行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改进措施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建议，本行拟采

取如主要下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做进一步改进。

1、信贷信息管理系统

针对毕马威华振提出的本行信贷信息管理系统覆盖绝大部分对公业务，但对公按揭和部分新业务正在开发之中，尚未纳入信息管理系统。本行相关部门已就对公按揭等业务提出系统开发需求，相应的开发工作也在进行当中。本行将逐步完善信贷信息管理系统。

2、定期重估抵押物及抵债物的价值

针对毕马威华振提出的加强对中长期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物价值进行定期重新评估的问题，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对外中长期贷款抵押物和抵债物的价值进行定期评估。对分行内部评估的抵押物价值总行也会进一步加强审核，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将适当加大外部对贷款抵押物价值的评审力度。

3、对金融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定期估值

针对毕马威华振提出的加强对金融性资产、负债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的问题。本行已购买资金管理系统，整合交易前、中、后台，更好地量化风险，在系统购置招标时，已考虑到市场价值评估问题。系统建立后，将定期和不定期做出各类交易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4、年度预算编制基础和财务资料统计

针对毕马威华振提出的改进年度预算编制手法和财务资料统计方法的问题，2004年上半年，本行推行SAP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全面上线运行，有效改善了预算编制手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同时减少手工统计的内容，提高数据的上报速度和效率。

5、可疑交易范例指引

在调查可疑交易方面，毕马威华振建议本行制定一套可疑类交易范例清单以

供分支营业机构参考。本行已编制了《招商银行员工反洗钱工作指引》，该《指引》详细列出了各种可疑交易的特征和划分标准，并于2003年10月下发到各行部及营业网点，作为营业机构判断各种可疑交易的依据。

6、独立合规性监察部门

毕马威华振提出本行负责合法合规检查的责任分散在不同部门，建议本行参照国际商业银行的做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合规性部门（Compliance office），专责监管本行营运是否符合所有法规、政策和条例的要求，同时作为本行与各监管机构的沟通的归口部门。该部门应直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汇报。

本行管理层认为：目前本行合法合规检查分散在稽核监督部、法律部等业务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现职责的交叉重复。为了有效实行合法、合规性检查，本行还设置了稽核监督委员会和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来领导、协调相关工作。目前的内部合法合规检查是有效的，

统一由一个部门作为合法合规的检查部门是美国商业银行兴起的一种监察方式，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和美国有很大的不同，中国的金融业是分业经营，中国银行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政策方面要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检查；银行稽核业务要接受审计署的监督检查；基金托管业务要接受证监会的监督检查；监察保卫部门要分别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和银监会纪委、监察局的监督检查等。但本行并不认为目前的机制无需改进，本行将会进行研究，不断改进。

7、部室职责及岗位职责

针对毕马威华振提出的根据近年新增设部门及部分部门的职责或部室设置发生调整的情况，尽快重新编制《招商银行总行各部室职责及岗位职责》及各分行的相关文件和规章的建议。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承诺今后不与本行进行同业竞争。

本行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审查认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企业及本行控股的企业。具体来说包括：

（1）本行的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本行的其他法人股股东；

（3）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和有实质影响力的参股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与招商局集团的股权关系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9.4%权益
深圳北大港科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权益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3.04%股份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权益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持有该公司另外25%权益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持有该公司另外30%权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35.95%股份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该公司50%权益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3.04%股份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5%股份
深圳凯丰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2%权益

(4) 本行控股的企业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5)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企业

	本行董事担任职务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傅俊元（董事长）
上海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王大雄（董事长）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王大雄（董事长）
湛江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王大雄（董事长）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魏家福（董事长）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魏家福（董事长）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福（董事长）

友联控股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海达保险经纪（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深圳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黄大展（董事长）
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魏家福（董事长）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林初学（董事长）

2、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存款与贷款等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以下是本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及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情况。

（1）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在对待关联交易问题上遵循两个基本原则：审慎原则和公允原则。具体表现在：一是按照相关法规认真界定关联方；二是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在实际经营管理中，本行董事会设立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2004 年 4 月 2 日，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正根据新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方贷款累计余额 77.34 亿元，占当年末贷款总额的 2.25%。本行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或占本行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贷款总量为 76.07 亿元，占年末贷款总量的 22.13%。以上数据表明，

本行关联贷款占全行贷款总量比例较小，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具体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 关联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9	500,000	0.16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1,655,320	0.48	1,655,340	0.54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0.03	100,000	0.03
其它股东	5,094,206	1.48	4,482,038	1.46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东贷款小计	6,849,526	1.99	6,237,378	2.0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 (不含大股东)	84,015	0.02	260,000	0.08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500,213	0.15	819,219	0.27
关联方贷款合计	7,733,754	2.25	7,816,597	2.54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55 亿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5 亿元)，当中无逾期贷款。

● 关联贷款明细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
1	股东单位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16.553
2	股东单位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8.827
3	董事任职单位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2
4	股东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	股东单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500
6	股东单位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	股东单位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	股东单位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520
9	股东单位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500
10	股东单位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2.150
11	股东单位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股东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2.000
13	股东单位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	股东单位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5	股东单位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541
16	股东单位	交通部上海海上救助打捞局	1.450
17	股东单位	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	1.400
18	股东单位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	股东单位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	股东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	股东单位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2	股东单位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993
23	股东单位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53
24	股东单位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0
25	股东单位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0.600
26	股东单位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00
27	招商局系统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0.600
28	股东单位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0.530
29	股东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0.500
30	股东单位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0
31	股东单位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0
32	股东单位	上海航道局	0.300
33	股东单位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0.200
34	招商局系统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0.200
35	股东单位	广州航道局	0.190
36	股东单位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0.182
37	股东单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0
38	股东单位	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104
39	股东单位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0.081
40	股东单位	怡金出入口有限公司	0.046
41	招商局系统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0.040
42	股东单位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0.040
43	股东单位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公司	0.025
小计			77.34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贷款交易主要是与法人股东的交易上，占关联贷款的 92.45%。本行十大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 53.05 亿元，占关联贷款总量的

68.59%。最大的关联交易客户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其关联贷款余额为 16.55 亿元，占关联贷款总额的 21.40%。

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不存在信用贷款，均为担保或抵押贷款，且最近的贷款五级分类均属正常类。由于本行对关联交易一向遵循审慎原则，使得关联交易风险一直得到有效控制。

（2）投资

本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投资项目中包括一笔人民币 4.14 亿元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此债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到期，本行并已收回有关投资金额。

（3）存放及拆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	-	-	602,935	2.06
	-----	-----	-----	-----

（4）存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65	-	34,569	0.0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1	-	-	-
大股东及子公司存款小计	136	-	34,569	0.01
	-----	-----	-----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79,860	0.11	37,080	0.01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0,710	0.02	-	-
其它股东	2,922,894	0.65	2,775,248	0.68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东存款小计	3,493,464	0.78	2,812,328	0.6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大股东)	377,391	0.08	701,272	0.17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21,806	-	178,877	0.04
关联方存款合计	3,892,797	0.86	3,727,046	0.91

(5) 同业存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东小计	90,680	0.29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小计	142,323	0.45	2,950,888	10.35
董事控制的公司小计	323,948	1.02	-	-
合计	556,951	1.76	2,950,888	10.35

(6)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为其他股东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 亿元、人民币 13.5 亿元和人民币 1.9 亿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为人民币 6.8 亿元, 人民币 11.8 亿元和人民币 4.2 亿元)。主要为持有 5% 以下股份股东。

(7)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除以上正常业务的关联交易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行在处理银行业务关联交易时，与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处理一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在处理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贷款时，同样要求其必须提供符合本行规定的担保。

相对于银行业务关联交易而言，本行在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较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行的日常采购中，严格执行《招商银行总行若干产品采购控制实施细则》，对供应商评审、采购过程控制、采购验收、质量记录等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的明确具体的规定，保证日常采购规范。

在本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都作出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股东须进行回避。

在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须回避；对于其个人与本行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交易，董事应向公司作出披露。

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第十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本行的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行的职位
秦 晓	56	男	董事长
魏家福	54	男	副董事长
傅育宁	46	男	董事
李引泉	48	男	董事
黄大展	45	男	董事
谭岳衡	42	男	董事
孙月英	45	女	董事
王大雄	43	男	董事
傅俊元	42	男	董事
马蔚华	53	男	董事兼行长
陈小宪	49	男	董事兼常务副行长
陈 伟	44	女	董事兼副行长
何 迪	56	男	独立董事
林初学	45	男	独立董事
胡长焘	55	男	独立董事
杨 军	45	男	独立董事
卢仁法	65	男	独立董事
丁慧平	47	男	独立董事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陈小宪先生、陈伟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选举杨鹁女士、杨军先生、卢仁法先生、丁慧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丁克义先生、朱根林先生、李毅先生、董咸德先生、陈浩鸣先生、吴嘉启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谭岳衡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新任

董事，选举林初学先生、胡长焘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孙承铭先生、徐祖远先生、丁玮先生、杨鸷女士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晓，董事长，男，现年 56 岁，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 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魏家福，副董事长，男，现年 54 岁，大连海事大学航运管理工程硕士，天津大学博士。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同时担任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中国船东协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博鳌亚洲论坛理事，美国哈佛商学院顾问，巴拿马运河局顾问。曾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 - 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劳氏亚洲海运杂志》的海运名人大奖，及美国长滩港授予的“港口领航人”大奖。

傅育宁，董事，男，现年 46 岁，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博士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主席，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华总商会执行会董事、香港港口航运局执行董事。曾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友联银行董事局主席。

李引泉，董事，男，现年 48 岁，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黄大展，董事，男，现年 45 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曼彻斯特金融中心博士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友联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总经理，香港友联银行执行董事、执委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谭岳衡，董事，男，现年 42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美国加州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咨询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月英，董事，女，现年 45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财金部总经理。

王大雄，董事，男，现年 43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会会长。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

傅俊元，董事，男，现年 42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处长，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

马蔚华，董事兼行长，男，现年 53 岁，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招商银行行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联合开发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荣获“2001-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陈小宪，董事兼常务副行长，男，现年 49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

陈伟，董事兼副行长，女，现年 44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

何迪，独立董事，男，现年 56 岁，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硕士。瑞银华宝亚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市委党校教员，社科院美国研究所所长助理，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林初学，独立董事，男，现年 45 岁，浙江大学工学学士，英国 Stirling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渤海铝工程办公室主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处长、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胡长焘，独立董事，男，现年 55 岁，台湾淡江大学文学士，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学院高级行政管理班院士——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前主席保罗·沃克尔教授指导下对发展

中国家银行业改革课题进行研究。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胡先生 1972 年加入世界银行，在世界银行的经济研究工作和贷款项目中承担领导责任，曾在世行非洲和东亚地区（包括中国）担任 20 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涉及领域包括农业、银行业、工业、金融、电信等。1982 年至 1984 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国际商业管理课程。

杨军，独立董事，男，现年 45 岁，法学博士，中国律师、美国律师。平安保险公司顾问。兼任中远股份、中海工程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律师，高盛亚洲执行总裁，所罗门兄弟公司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仁法，独立董事，男，现年 65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曾任大连市财税局副局长，大连市税务局副书记、副局长，辽宁省税务局局长、分党组书记，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兼党组副书记，辽宁省审计局局长、书记，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丁慧平，独立董事，男，现年 47 岁，瑞典林彻平大学工学副博士、企业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原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杜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鲁能泰山独立董事。曾任西北铁合金厂工程师，任职于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甘肃省专利管理局。

2、监事

本行所有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者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本行现共有监事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行的职位
王奇岩	65	男	监事长，外部监事
朱根林	48	男	监事
陈浩鸣	37	男	监事

李 毅	59	男	监事
吴嘉启	56	男	监事
张余庆	56	男	外部监事
林荣光	42	男	职工监事
项有志	40	男	职工监事
周文琼	41	女	职工监事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朱根林先生、陈浩鸣先生、李毅先生、吴嘉启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选举张余庆先生为新任外部监事。原监事会成员钟茂如女士、刘克非先生、汤秋瑾女士、杨建华先生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林荣光、项有志、周文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原监事会成员张雁翎女士、弓惠文女士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奇岩，监事长，男，现年 65 岁，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长、副行长。

朱根林，监事，男，现年 48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浩鸣，监事，男，现年 37 岁，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

李毅，监事，男，现年 59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兼任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通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基建独立董事。曾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处长。

吴嘉启，监事，男，现年 56 岁，大学本科。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曾任广东省交通厅政治处副处长，广东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张余庆，外部监事，男，现年 56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华源集团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长、审计处处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荣光，职工监事，男，现年 42 岁，大学专科，经济师。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曾任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深圳宝安支行行长、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管理部主任助理。

项有志，职工监事，男，现年 40 岁，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

周文琼，职工监事，女，现年 41 岁，大学本科，会计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 ISO9000 推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银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兼 ISO9000 推行办公室主任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除董事会成员中的马蔚华行长、陈小宪常务副行长、陈伟副行长外还有李浩副行长、兰奇董事会秘书。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行的职位
李 浩	44	男	副行长
兰 奇	48	男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奇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秦晓董事

长提名，聘任兰奇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邵作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浩，副行长，男，现年 44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

兰奇，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男，现年 48 岁，江西财经学院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1993 年 4 月至今在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证券部副总经理、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行人事部总经理、总行研究部总经理、总行商人银行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2004 年 2 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人员除杨军董事、胡长焘董事为美国国籍外，其余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互相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相关人员符合有关要求。

二、特定协议安排

1、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安排

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行员岗位工资制管理办法》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董事会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其薪酬数额。

200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人数共 16 人。其中，独立董事 6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上述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341.8 万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总额 161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中，年度报酬总额在 45 - 75 万元的 2 人，年度报酬总额在 40 - 45 万元的 2 人，年度报酬总额在 20 - 30 万元的 1 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为每人 8 万元。

三、其他特别说明

1、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下列高级管理人员订有房屋抵押贷款合同：

1996 年，陈伟副行长向本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并按照规定分期偿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2,192.56 元。

1998 年，李浩副行长向本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并按照规定分期偿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470,206.32 元。

2002 年，秦晓董事长向本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并按照规定分期偿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41,679.68 元。

本行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贷、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2、其他

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或本行关联企业股份。

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自 2002 年上市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积极的改进和完善。具体的完善措施为：

1、2003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股东大会以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2、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已有独立董事 6 名，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

3、引入外部监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外部监事；已有外部监事 2 名；

4、完善董事会内部机构设置，建立了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5、完善监事会内部机构设置，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本行自上市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业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以下是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简要介绍，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请参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一、本行股东及股东大会

1、本行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六）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本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行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六）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本行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2、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
- (十)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行章程；
- (十四)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通报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13 人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

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行股票；
- （六）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规定：

-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可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行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认为可影响本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在实际执行情况中，本行重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本行自上市后开始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独立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3 名。董事会内设立了五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的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
- （十三）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

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可以连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选任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提议召开董事会;
-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提名、任免董事;
-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

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1)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由董事傅育宁、魏家福、王大雄和马蔚华组成。主要职责是：

-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定期听取行长班子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汇报；
- 研究本行重大事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行级以上机构变动、重大投资事项等；

- 决定行长奖励基金分配原则；
-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由董事陈伟、傅俊元和独立董事卢仁法、丁慧平、林初学组成。主要职责是：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董事陈小宪、黄大展、孙月英、王大雄和独立董事胡长焘组成。主要职责是：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李引泉、傅俊元和独立董事卢仁法、何迪、胡长焘组成。主要职责是：

-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傅育宁、马蔚华和独立董事林初学、杨军、丁慧平组成。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4、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至少应当有 2 名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监事会的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六)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列席董事会；
- (十)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余庆、陈浩鸣、项有志组成，主任委员为张余庆，其主要职责是：

-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奇岩、李毅、林荣光组成，主任委员为王奇岩，其主要职责是：

-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考评机制

选择机制：本行强调“专家治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具备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总行副行长由行长提名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国内现行法规，行长、副行长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任职资格审查后才能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有外部招聘与内部选拔两种方式。

考评机制：每年初行长须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利润指标的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后，即成为当年董事会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依据。2003年8月，在董事会下增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一步规范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

为有利于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行2003年5月25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从2003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中计提人民币1000万元建立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该风险基金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专门用于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正常工作导致的民事赔偿。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研究制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并具体实施。

2004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重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

首先由董事会委托行长拟订重大经营、投资、重要财务计划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对计划方案的可行性提供专业性意见，提交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与行长就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然后行长对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董事会对计划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最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计划报股东大会批准。

2、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权限划分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5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10 亿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主要限制性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以上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外部决策咨询力量

本行一直重视利用外部咨询力量，提升本行的管理和服务。上市后，除继续在英国船级社的辅导协助下，继续推行 ISO9000。本行于 2003 年聘请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本行 2002 年起聘请有境外管理经验的沪邑公司协助本行进行信用卡产品的开发和运行。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上半年
董事变更	董事变更	董事变更	董事变更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秦晓、李引泉、魏家福、孙月英、吴嘉启、赵世明、丁克义、吕益民、朱根林	董咸德、黄大展、孙承铭、陈浩鸣 独立董事：丁玮、何迪	陈小宪、陈伟 独立董事：杨鹤、杨军、卢仁法、丁慧平	谭岳衡 独立董事：林初学、胡长焘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王世楨、刘小佈、李向雷、刘松金、李瑾、陆治明、周祺芳、胡茂元、李金国	聂振一、钟树源、赵世明、吕益民、刁国涛、欧亚平	丁克义、朱根林、李毅、董咸德、陈浩鸣、吴嘉启	孙承铭、徐祖远、丁玮、杨鹤
监事变更	监事变更	监事变更	监事变更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黄大展、杨建华、刘克非	钟茂如	朱根林、陈浩鸣、李毅、吴嘉启 外部监事：张余庆	职工监事：项有志、周文琼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王才永、郝洪波、徐伟良	黄大展	钟茂如、刘克非、汤秋瑾、杨建华	张雁翎、弓惠文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新当选：
陈小宪（常务副行长） 李浩（副行长）	无	无	兰奇（董事会秘书）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辞去职务：
万建华（常务副行长） 宫少林（副行长） 石俊志（行长助理）	无	无	邵作生（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简称“境内报告”）。此外，本行还聘请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简称“境外报告”），境内外审计报告全文参见募集说明书附录。

一、本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异说明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行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3]12 号），同时对相应事项作追溯调整。由于此项核算方法的变更，本行对各年度的股利分配事项核算进行调整，从原来按会计报表所属期间核算改为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为核算基准日。因此本行分别调增 2003 年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5.25 亿元及人民币 6.85 亿元和调减流动负债项目中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5.25 亿元及人民币 6.85 亿元。

2、境内外审计结果差异说明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审计差异主要为对投资收益净额的调整。根据国内会计准则，本行的投资分类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行的投资分类为待售式投资、源生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待售式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年损益；源生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日的债权投资，按摊余成本值减去减值损失后入账；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重要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调整列示如下：

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审计差异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1,704,306	19,504,543	2,180,041	18,324,228
调整：投资收益净额	-15,373	-78,163	49,869	-62,79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 其它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1,688,933	19,426,380	2,229,910	18,261,438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1,846,929	16,829,298	1,375,310	4,912,099
调整：投资收益净额	-112,659	-112,659	-	-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 其它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1,734,270	16,716,639	1,375,310	4,912,099

二、本行使用的税项及税率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营业税

按《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2001 年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按 7% 计缴，2002 年按 6% ，2003 年及 2004 年按 5% 计缴。

深圳市税务局 1997 年 4 月 25 日（1997）深地税发 192 号文批复，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本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

城建税

按营业税中地方税（5%）部分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中地方税（5%）部分的 3% 计缴。

所得税

境内：离岸金融业务所得按 10% 计缴；各项业务所得扣除离岸金融业务所得在经济特区内外分别按 15% 及 33% 计缴。

境外：境外分支机构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现行税率计算。

有关批准文件及内容列示如下：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离岸金融业务的计税依据，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算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所得为应纳税所得，税率暂定为 10%（自 1989 年 7 月 3 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国家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行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的汇总纳税办法，以分行、支行为就地预交所得税的成员企业，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60% 就地预交所得税，在经济特区的成员企业，可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就地预交。总行根据汇总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三、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03 年、2002 年和 2001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提交了本行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会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2004 年财务报表信息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 2004 年中期审计报告（KPMG-AH(2004) AR No.0028）。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章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信息。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831,814	2,921,539	3,140,926	2,603,6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42,185	50,652,328	40,313,774	26,265,223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11,613,944	13,907,363	10,566,353	3,323,041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10,163,388	15,430,477	9,839,707	11,651,369
短期贷款	181,308,044	159,878,044	113,808,940	84,127,783
进出口押汇	10,318,082	6,333,791	2,749,194	1,075,608
应收利息	1,106,460	1,307,923	719,616	1,053,018
其它应收款	3,361,576	694,344	502,461	595,243
贴现	55,472,339	62,224,462	45,035,338	28,767,027
短期投资	11,824,400	12,276,917	17,291,434	6,544,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243,994	9,983,368	5,581,707	8,102,352
买入返售款项	16,805,450	10,214,150	2,810,288	7,297,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1,938,374	7,686,745	11,489,458	5,431,060
流动资产合计	373,830,050	353,511,451	263,849,196	186,837,219

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续)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87,221,125	70,295,648	35,493,609	14,781,080
逾期贷款	9,383,488	8,748,111	9,844,192	11,433,9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10,000	-8,520,000	-6,820,000	-6,730,000
长期债券投资	70,089,511	71,613,365	60,220,943	50,577,262
长期股权投资	99,761	99,761	91,076	53,060
固定资产原价	6,697,208	6,714,640	6,330,118	6,200,532
减：累计折旧	-2,400,519	-2,228,303	-1,766,781	-1,344,059
固定资产净值	4,296,689	4,486,337	4,563,337	4,856,473
在建工程	475,509	318,428	201,107	220,155
长期资产合计	161,956,083	147,041,650	103,594,264	75,192,017
其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48,705	572,877	581,252	559,267
待处理抵债资产	790,607	1,249,832	1,711,200	1,897,902
其它资产合计	1,339,312	1,822,709	2,292,452	2,457,16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737,000	1,517,000	1,924,000	1,845,000
资产总计	538,862,445	503,892,810	371,659,912	266,331,405

资产负债表（三）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220,379,666	201,484,570	158,506,070	117,675,623
短期储蓄存款	154,269,326	143,160,243	107,520,755	73,206,578
财政性存款	6,481,189	4,769,088	2,274,642	1,459,859
票据融资	9,876,509	25,349,599	11,847,356	10,176,219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31,606,321	28,499,170	26,888,203	20,499,926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1,429,562	795,490	82,773	430,421
卖出回购款项	1,659,248	8,402,766	1,544,431	84,326
汇出汇款	1,662,492	2,908,542	1,625,788	1,755,501
应解汇款	3,973,343	3,017,376	2,487,019	2,464,817
委托资金	11,243,994	9,983,368	5,581,707	8,102,352
应付利息	2,039,365	1,520,117	1,172,529	1,264,494
存入保证金	37,858,869	30,323,472	18,573,327	10,960,302
应付工资	777,072	507,854	464,676	385,107
应付福利费	506,520	440,641	360,411	339,084
应交税金	1,299,022	838,657	767,947	461,103
应付股利	12,135	8,647	9,617	2,161
其它应付款	4,243,856	2,352,708	1,896,017	1,795,451
预提费用	32,327	46,500	32,246	3,540
流动负债合计	489,350,816	464,408,808	341,635,514	251,066,864

资产负债表（四）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1,302,267	8,361,305	4,141,766	2,752,329
长期储蓄存款	14,041,492	12,861,259	9,165,993	6,772,453
发行长期债券	-	-	-	827,660
发行存款证	1,241,490	-	-	-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00,000	-	-	-
长期负债合计	30,085,249	21,222,564	13,307,759	10,352,442
负债合计	519,436,065	485,631,372	354,943,273	261,419,306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6,848,182	5,706,818	5,706,818	4,206,818
资本公积	8,128,967	9,269,295	9,269,588	-
盈余公积	962,268	962,268	516,286	35,470
未分配利润	3,486,963	2,323,057	1,223,947	669,811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	525,027	684,818	-
股东权益合计	19,426,380	18,261,438	16,716,639	4,912,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8,862,445	503,892,810	371,659,912	266,331,40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1 月至 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收入	9,487,423	13,586,052	9,569,321	8,648,738
利息收入	8,114,509	11,397,078	7,909,067	6,464,00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53,271	1,069,091	950,347	1,588,426
手续费收入	532,065	793,520	532,971	462,909
汇兑收益	187,578	326,363	176,936	133,398
	-----	-----	-----	-----
营业支出	3,488,066	5,200,271	3,796,187	4,240,887
利息支出	2,410,378	3,865,852	3,002,645	3,378,22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48,651	1,073,159	612,471	735,243
手续费支出	110,659	234,073	161,109	117,510
汇兑损失	18,378	27,187	19,962	9,913
	-----	-----	-----	-----
营业费用	2,817,698	4,816,439	3,829,891	2,946,357
投资收益	1,275,442	2,660,274	2,226,819	1,82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903	644,283	538,782	501,118
	-----	-----	-----	-----
营业利润	4,001,198	5,585,333	3,631,280	2,785,504
加：营业外收入	31,544	88,921	97,286	70,315
减：营业外支出	10,375	87,802	75,402	45,220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前利润总额	4,022,367	5,586,452	3,653,164	2,810,599
减：资产准备支出	1,384,094	2,141,168	1,082,894	756,289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后利润总额	2,638,273	3,445,284	2,570,270	2,054,310
减：所得税	949,340	1,215,374	836,000	679,000
净利润	1,688,933	2,229,910	1,734,270	1,375,3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合计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5,706,818	9,269,295	962,268	2,323,057	525,027	18,261,438
本期净利润	-	-	-	1,688,933	-	1,688,933
分派 2003 年度股利	-	-	-	-525,027	-525,027	-525,02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1,364	-1,141,364	-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1,036	-	-	-	1,036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6,848,182	8,128,967	962,268	3,486,963	-	19,426,380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5,706,818	9,269,588	516,286	1,223,947	684,818	16,716,639
本年度净利润	-	-	-	2,229,910	-	2,229,910
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	-	-	-684,818	-684,818	-684,818
建议提取 200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法定公益金	-	-	445,982	-445,982	-	-
建议分派 2003 年度 股利	-	-	-	-	525,027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293	-	-	-	-293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706,818	9,269,295	962,268	2,323,057	525,027	18,261,438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4,206,818	-	35,470	669,811	-	4,912,099
本年度净利润	-	-	-	1,734,270	-	1,734,270
上市新增资本	1,500,000	9,450,000	-	-	-	10,950,000
上市发行费用	-	-207,112	-	-	-	-207,112
上市募集资本所得之 利息	-	26,605	-	-	-	26,605
提取 2001 年度法定盈余 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	-	133,962	-133,962	-	-
分派 2001 年度股利	-	-	-	-699,318	-	-699,318
建议提取 2002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法定公益金	-	-	346,854	-346,854	-	-
建议分派 2002 年度 股利	-	-	-	-	684,818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95	-	-	-	95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5,706,818	9,269,588	516,286	1,223,947	684,818	16,716,639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	4,206,818	-	35,470	-705,499	-	3,536,789
本年度净利润	-	-	-	1,375,310	-	1,375,310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206,818	-	35,470	669,811	-	4,912,099

现金流量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1月至6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5,186,244	12,067,573	5,594,865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31,800,189	51,016,701	48,823,820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	29,187,359	92,679,576	186,232,67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净额	6,556,900	-	6,434,278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净额	-	3,927,316	3,372,024
收取的利息	8,666,057	11,563,430	9,337,128
收取的手续费	532,065	793,520	530,246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28,541	136,755	51,581
吸收的委托资金净额	1,260,626	4,401,661	-
收回的委托贷款净额	-	-	2,520,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同业和金融性公司的资金净额	-	21,755,277	2,706,00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55	1,485,365	393,779
现金流入小计	84,457,536	199,827,174	265,997,046
	-----	-----	-----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22,111,721	46,869,612	26,307,394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19,332,098	66,214,914	46,791,006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260,626	4,401,661	-
支付的委托资金净额	-	-	2,520,645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	17,904,759	41,105,782	147,808,596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净额	-	3,754,642	-
拆放同业和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5,923,51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金融企业的资金净额	21,582,536	-	-
支付的利息	2,807,605	4,591,423	3,692,715
支付的手续费	110,659	234,073	161,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592	2,138,129	1,589,264
支付的所得税款	749,000	792,749	634,266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款	418,443	630,922	549,42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550	1,633,536	1,946,358
现金流出小计	95,967,107	172,367,443	232,000,774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1,509,571	27,459,731	33,996,272
	-----	-----	-----

现金流量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1 月至 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213,426	117,293,018	47,071,29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578,628	2,974,706	2,082,50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2,098	34,826	629,576
现金流入小计	31,834,152	120,302,550	49,783,37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9,899	644,544	827,227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192,031	119,247,113	75,578,564
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685	38,016
现金流出小计	34,491,930	119,900,342	76,44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流出净额	-2,657,778	402,208	-26,66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新增资本	-	-	10,950,000
上市募集资金所得之利息	-	-	26,605
发行存款证	1,241,490	-	-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4,741,490	-	10,976,60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21,539	685,788	691,862
上市发行费用	-	-	207,112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32,176	-	14,366
赎回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827,660
现金流出小计	553,715	685,788	1,7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流入净额	4,187,775	-685,788	9,235,6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264	5,665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9,988,838	27,181,816	16,572,028

四、管理层财务分析

1、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 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上半年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收入	9,487,423	13,586,052	9,569,321	8,648,738
利息收入	8,114,509	11,397,078	7,909,067	6,464,00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53,271	1,069,091	950,347	1,588,426
手续费收入	532,065	793,520	532,971	462,909
汇兑收益	187,578	326,363	176,936	133,398
投资收益	1,275,442	2,660,274	2,226,819	1,825,128

2004 年上半年分析

商业银行作为货币经营企业，主要通过发放贷款、投资债券等资金运用形式创造收入。本行收入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2004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4.87 亿元，比 2003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4.75 亿元，增幅为 57.81%，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增加是主要的影响因素。

2004 年上半年，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1.15 亿元，比 2003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0.91 亿元，增长 61.51%；贷款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的增加和贷款平均利率的提高。2004 年上半年，全行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362 亿元，增幅达到 11.77%，比去年同期增长达 30.14%；贷款平均利率为 4.78%，比去年同期增长 0.16 个百分点。

2004 年上半年，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32 亿元，比 2003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78 亿元，增长 50.16%；手续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信用卡、结算等业务的增加。2004 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新增流通卡量 60.1 万张，累计发生信用卡交易额全折人民币 53.01 亿元；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0.9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4%。

2003 年和 2002 年比较

2003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折人民币 135.86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人民币

40.17 亿元，增幅为 41.98%，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是其主要的促进因素；实现投资收益 26.60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人民币 4.33 亿元，增幅为 19.47%，投资规模的增加使投资收益保持快速增长。

2003 年度，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3.97 亿元，比 2002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4.88 亿元，增幅为 44.10%，贷款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的增加和贷款综合收息率的提高。2003 年度，全行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1,005 亿元，增幅达到 48.57%；平均利息回收率提高 4.32 个百分点，达到 98.31%。2002 年 2 月，人民银行下调了存贷款利率，平均贷款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利率下调的负面影响在 2003 年度继续显现。本行进一步调整贷款结构，适度增加中长期贷款所占比例，提高贷款整体收益率，减小利率下降所产生的负面影响。2003 年底，中长期贷款占比 22.86%，比上年末增加 5.71 个百分点，包括押汇等短期贷款和贴现贷款比例分别为 54.06%和 20.24%，分别减少 2.27 和 1.52 个百分点。2003 年本行累计拆放同业为 2,371 亿比 2002 年增加 772 亿；同期拆借资金利率有所下降，为 2.19%，下降 8 个基点，对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有所影响。

2002 年下半年起，本行推出了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金葵花”理财等多项中间业务，使 2003 年度手续费收入增长效果显现。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7.75%，占经营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6.02%上升为 6.89%。

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源于对债券投资期限结构的调整，加大了对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截至 2003 年底，长期债券投资占投资规模的 78.22%，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3 个百分点。

从 2003 年度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情况看，虽然中央银行调整利率对本行资金利息收入还有一定影响，但本行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加强清收工作和推广中间业务已取得成效，保持了收入快速增长。

2002 年和 2001 年比较

2002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6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人民币 9.20 亿元，增幅为 10.64%，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是其主要的促进因素；实现投资收益 22.27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人民币 4.02 亿元，增幅为 22.01%，投资规模的增加使投资收益保持快速增长。

2002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9.0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人民币 14.45

亿元，增长 22.36%；贷款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的增大。年末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667 亿元，增幅达到 47.6%；平均利息回收率同比上年提高 1.58 个百分点，达到 93.99%。2002 年年初，人民银行下调了贷款利率 0.50 个百分点，平均利差缩小了 0.25 个百分点，因此，当期贷款利息收入相对降低。针对利率变化，本行调整贷款结构，适度增加中长期贷款所占比例，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的中长期贷款比重从 2001 年的 10.5% 大幅提升到 17.2% 左右。贷款整体收益率相应提高，减小了利率下降所产生的负面影响。2002 年本行累计拆放同业为 1,599 亿元，同比增加 266 亿元。本行不断丰富中间业务品种，使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手续费收入同比上涨 15.1%；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9.1%。

债券投资规模上升了约 265 亿，全行投资收益 22.27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22%。债券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与 2001 年持平，约在 24% 左右。但受历年降息影响，平均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2.94%，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2 个基点。

● 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上半年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支出	3,488,066	5,200,271	3,796,187	4,240,887
利息支出	2,410,378	3,865,852	3,002,645	3,378,22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48,651	1,073,159	612,471	735,243
手续费支出	110,659	234,073	161,109	117,510
汇兑损失	18,378	27,187	19,962	9,913
营业费用	2,817,698	4,816,439	3,829,891	2,946,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903	644,283	538,782	501,118
资产准备支出	1,384,094	2,141,168	1,082,894	756,289

2004 年上半年分析

本行支出主要包括营业支出、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准备支出，本行 2004 年上半年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34.88 亿元，比 2003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55 亿元，增幅为 56.22%。支出增加主要来自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的增加。

2004 年上半年，由于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同业拆入大幅上升，使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有较大增加。2004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往来支出为人民币 9.49 亿元，比去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45 亿元，同比增加 134.89%。

本行 2004 年上半年营业费用为人民币 28.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9 亿元。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机构网点的增加。本行认真贯彻“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2004 年上半年营业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仅增长 32.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本行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2004 年上半年，本行净计提贷款呆账准备金 10.96 亿元人民币。截止 6 月末，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总计为 96.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般准备金余额为 46.70 亿元人民币，专项准备金余额为 49.40 亿元人民币。准备金覆盖率为 100.49%，专项准备覆盖率为 51.66%。

2003 年和 2002 年比较

本行 2003 年度营业支出折人民币 52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人民币 14.04 亿元，增幅为 36.99%。支出增加主要来自利息支出增加。

2003 年度，本行存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026 亿元，增幅为 33.71%，利息支出相应有所增加。由于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同业拆入大幅上升，使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有较大增加，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同比增加 75.22%。

本行 2003 年度营业费用为人民币 48.1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86 亿元。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机构网点的增加。但是，本行积极控制营业费用增长，经营效率有所提高，年度营业费用仅增长 25.76%，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由于贷款规模大幅增长，本行对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显著增加，本期净提取一般准备金 13.3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2%；净提取专项准备 7.15 亿元，比去年增加 190%。准备金对不良贷款覆盖率由 2002 年底的 55% 上升至 2003 年底的 88%。

按《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2003 年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按 5% 计缴，比 2002 年再降低一个百分点，使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对减少。

2002 年与 2001 年比较

本行 2002 年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37.96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45 亿元，减幅为 10.5%。支出减少主要来自利息支出减少。2002 年，本行存款快速增长，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872 亿元，同比增长 40.2%。长期存款占存款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为 4.37%，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来自中央银行下调存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资金供给相应增加，使本行资金头寸相对宽松，同业拆入减少，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同比减少 16.7%。

本行 2002 年营业费用为人民币 38.30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8.84 亿元，增幅为 29.99%。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成立信用卡中心以及新建分支机构较多。

由于贷款规模大幅增加，一般准备金计提有所增加，2002 年贷款余额的快速增长需要相应提取 6.6 亿一般贷款准备金。同时，本行针对不良贷款也增提了 2.5 亿专项准备，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计提准备金 1.14 亿元。

按《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2002 年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按 6% 计缴，比 2001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使本行减少支出。

● 利润形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信贷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同时，本行通过拓展中间业务，增加非利差收入。营业成本的主体是负债资金的利息支出，负债资金规模、利率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资产质量的变化以及相应呆账准备金的计提也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此外，由于本行处于规模扩张时期，营业性费用随机构增加和业务规模增长而有所增长。经营利润的变化是上述诸因素的综合结果。

2004 年上半年分析

2004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息收入达到人民币 57.04 亿元，平均贷款净利差上升到 3.64%。由于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同业拆入大幅上升，对外资金拆出较少，使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有较大增加，金融机构往来净支出 2.95 亿元。2004 年上半年本行中间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速，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7.2 亿元，同比增加 2.32 亿元，增幅为 47.56%。其中，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0.942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增

幅为 48.4%；对私中间业务收入 3.06 亿元，同比增加 1.75 亿元，增幅达 134.7%；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20 万张，信用卡中间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本行整体盈利能力有较高的提升，2004 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为 26.3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8 亿元，增幅达 64.86%；净利润 16.89 亿元，增幅达 52.43%。

2003 年和 2002 年比较

“非典”疫情给正常业务经营带来冲击是 2003 年度经营所遇到的特殊情况。“非典”期间全行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地处疫情重灾区的北京、天津、深圳、广州等行部，受到的冲击更大。

尽管“非典”疫情给本行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本行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业务发展，迎难而上，各项业务仍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伴随存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贷款净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03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达到人民币 75.31 亿元，平均存贷款净利差上升到 3.39%。受到资金需求旺盛影响，对外资金拆出较少，金融机构往来净支出 0.04 亿元。国债投资不断调整结构，增强了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投资收益稳定增长。同时，利润结构趋向优化，与去年相比，非利息收入增加 4.1 亿元，增幅 57.75%，非利息收入占比 6.89%，较去年同期上升 0.88 个百分点。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经营费用比经营收入的比率从 2002 年的 64.65%下降到 61.66%，拨备前经营利润增长 52.92%。

2002 年与 2001 年比较

2002 年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5.70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人民币 5.16 亿元，增幅为 25.1%。2002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净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较快。

本行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贷款规模，并加大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的中长期贷款比重，平均贷款利差从 2001 年的 2.48%扩大到 2.83%，净利息收入 49.06 亿元，同比增加 59.0%。对外资金拆出较少，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 3.38 亿元。本行继续保持债券投资的稳步增长，投资收益达到 22.27 亿元，在保证资产组合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同时，由于国债投资收益具有利息收入免缴营业税和所得税、对资本金要求低等特点，具有较好的风险和收益配比关系。中间业务收入比 2001 年增加 1.14 亿元，增幅 19.05%，中间业务收入占经营收入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5.69%增

加到 6.02%。为了逐步扩大业务收入来源，本行加大投入，成立信用卡中心并加快新建分支机构，为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2、资产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针对近年来存贷款利率、利差缩小的不利环境，在经营过程中主动调整资产投向结构。三年来本行贷款、贴现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上升，从而使本行的资产结构，在控制风险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向高收益资产转化。另一方面，本行逐步压缩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盈利性资产的占比。本行因调整资产结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不利因素的影响。本行近年来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04 年 6 月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63.78%	61.02%	55.68%	52.64%
贴现占总资产的比例	10.29%	12.35%	12.12%	10.80%
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17.44%	18.19%	23.97%	23.51%
经营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97.91%	98.02%	98.50%	96.96%
盈利性资产占经营资产比例	95.35%	95.58%	93.67%	90.29%

说明：经营性资产=总资产-委托资产；

盈利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盈利资产；

非盈利资产=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其它应收款净额+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递延税资产+待处理抵债资产+逾期贷款+长期待摊费用。

3、资产质量状况

本行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非常重视资产质量。2000 年起，全行上下确立了“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强调以长期稳定的利润为中心，风险调控能力明显提高，本行成功地规避和化解了对我国商业银行造成了巨大损失的一些系统性风险。经营呈现质量、发展、效益协调统一的有利形势，为今后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标志着本行开始进入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

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继续稳步双下降（参见第十章“业务及资产”）。在不良率方面，五级分类不良率从 2001 年末的 10.25% 下降到 2004 年 6 月末的 2.78%，累计下降近 7.48 个百分点。即使扣除 2001 年以来核销的贷款，资产质量也显著

改善。2004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由上年末的 96.78 亿元下降到 95.63 亿元。

资产质量的提高直接增加利润，使股东受益。每年提取的资产准备支出主要来自规模增长而产生的一般准备金增加。准备金余额逐年提高，2004 年 6 月末达到 96.10 亿元，对不良贷款的覆盖率提高到 100.49%，为防范风险提供有力保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6月末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期初余额	8,520	6,820	6,730	6,100
一般准备金	3,930	2,600	1,940	1,470
专项准备金	4,590	4,220	4,790	4,630
当期提取准备金	1096	2,045	906	737
一般准备金	740	1,330	660	470
专项准备金	356	715	246	267
收回核销、核销及 转出综合影响	(6)	(345)	(816)	(107)
一般准备金	-	-	-	-
专项准备金	(6)	(345)	(816)	(107)
期末余额	9,610	8,520	6,820	6,730
一般准备金	4,670	3,930	2,600	1,940
专项准备金	4,940	4,590	4,220	4,790
不良贷款覆盖率				
准备金余额/不良 贷款余额	100.49%	88.03%	55.01%	46.81%
专项准备金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51.66%	47.43%	34.04%	33.32%

4、递延税款借项

由于本行净资产扩大，递延税款借项占净资产比例已经由 2001 年约 37.56% 下降到 2004 年 6 月末约 8.94%。本行递延税款借项分为“贷款损失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和“非应计贷款利息调整”两类。对于“贷款损失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转回主要取决于每一年批准的所得税抵扣和信贷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增加，因此，该部分递延税款借项转回期间并不确定。对于“非应计贷款利息调整”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 69 号) 规定，可从 2001 年起的五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因此，有关递延税款借项转回期间较为确定。目前，两类递延税款借项都已经发生回转。

5、股权结构的合理性

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24.36%，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占 63.84%，股权分散程度较高。2002 年 4 月本行公开发行 1,5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目前，本行总股本 68.48 亿元，其中法人股 50.48 亿，占 73.72%，社会公众股 18 亿，占 26.28%，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95%，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占 47.03%，不存在大股东或几个股东联合控制本行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股权结构较为合理。

6、现金流量状况

根据本行现金流量表，2003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998.2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23.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 274.6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203.03 亿元，扣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99.0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 4.02 亿元；由于支付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6.86 亿元。

2004 年上半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44.57 亿元，扣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59.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115.1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18.34 亿元，扣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4.9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26.5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7.41 亿元，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5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 41.87 亿元。

本行在满足存款支付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收益的同时保持充分流动性。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本行折人民币准备金比例分别为 14.43%、11.55%。同时，本行通过持有国债等流动性资产保障充足的支付能力。

7、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化动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12	8.07	9.49	11.16	12.57	14.53	10.26	11.25
不良贷款率		≤15%	2.78	2.91	3.15	4.18	5.99	8.10	10.25	11.87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64.17	63.75	61.74	62.47	56.55	57.22	55.08	63.26
	外币	≤85%	58.52	57.68	54.68	48.46	35.65	35.00	34.97	35.02
	折人民币	≤85%	63.60	63.11	60.96	60.56	53.68	53.79	51.99	57.55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68	56.87	58.7	55.96	57.85	60.35	43.5	47.23
	外币	≥60%	93.99	98.11	103.77	113.34	127.48	130.79	66.21	112.8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12	0.35	0.02	0.4	0.00	0.14	0.04	0.01
	拆出人民币	≤8%	0.88	2.11	3.36	3.33	3.11	3.99	2.68	3.93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2.47	1.85	2.55	0.49	0.00	2.35	7.04	6.83
利息回收率		-	99.16	98.57	99.3	98.31	97.31	93.99	91.22	92.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10	6.07	5.96	6.1	6.44	6.75	10.95	8.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9.05	48.78	48.26	43.26	39.83	39.75	56.28	50.0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余额；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 2 号）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平均值按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新口径计算。

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余额/自营贷款余额

存贷款比例 = (自营贷款余额-票据贴现) / 自营存款余额

资产流动性比例 = 一个月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到期的流动性负债

拆入资金比例 =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自营存款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比例 =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自营存款期末余额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国际商业借款+境外发行债券) 期末余额/资本净额

利息回收率 = (本年利息收入-本年表内应收贷款利息新增额) / (本年利息收入+本期表外应收贷款利息增加额)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期末余额/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 资本净额

(1) 资本充足率：2002 年 4 月，本行成功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稳上市，使制约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紧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由于新增资本来源主要依靠利润积累和拨备，资本净额增速远远低于资产增速，导致 2002 年下半年以来，本行资本充足率呈现下降趋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2002 年末为 12.57%、2003 年末为 9.49%、2004 年 6 月末为 8.12%（按新口径计算），满足央行规定的标准。为了有效遏制资本充足率的快速下降势头，本行及时采取了以下措施：一、牢固树立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本行已将上述指导思想作为实施 2003-2007 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的根本方针。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班子进行考核时已开始将资产收益率作为参考指标，总行也已将这项指标纳入对各分行的考核，并与效益工资分配适当挂钩，从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方面对资产规模的过快扩张进行约束。三、本行已发行 35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并全

面启动可转债融资工作，争取尽快筹集资金补充资本。

本行按照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 [1996] 450 号) 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6 月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资本净额	27,138,098	27,740,735	24,561,330	4,842,890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18,999,098	18,026,382	16,454,665	11,752,77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34,011,580	292,222,168	195,420,034	114,601,222
资本充足率	8.12%	9.49%	12.57%	10.26%
核心资本充足率	5.69%	6.17%	8.42%	4.23%

(2) 不良贷款率：2002 年以来，在信贷资产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全行进一步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完善不良资产重点联系行制度和新账不良贷款监控制度，加大对不良资产大户重点清收力度，贷款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额及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五级分类”口径，2003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3.15%，2004 年 6 月末降为 2.78%。

(3) 贷存比：近两年，本行贷存比逐步上升。负债方面，不断扩大“一卡通”品牌效应，发卡量节节上升，并强势推出“金葵花”理财和“招商银行信用卡”，在丰富个人理财工具的同时带动了储蓄存款的强劲增长，通过加强全行对公业务联动和新产品开发工作，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制等带动对公存款稳步增长。在储蓄、对公存款的共同作用下，本行人民币自营存款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行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服务，通过开办外汇代客理财业务，大力发展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进一步推动外币自营存款稳步增长。资产方面，本行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收益的前提下，为客户融资提供多方位服务。大力推动票据业务发展，不仅使贷款期限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性增强，而且有效促进了资产质量的改善。人民币一般性贷款的投放重点投向石化、交通、电力、通讯等优质行业，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快速增长，本外币息差进一步拉大，外币贷款利率实行市场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国外币贷款需求增长，本行外币贷款也逐渐走出低谷稳步增长，外币贷存比持续上升。全行折人民币贷存比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03 年末和 2004 年 6

月末折人民币贷存比分别为 60.96%和 63.60%，低于 75%的监管要求。

（4）短期资产流动比例：近两年，本行进一步加大资产结构的调整力度，积极推动金融资产多元化发展。通过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把握全局能力，有效引导全行资金在贷款市场、货币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之间合理流动，既保证了全行资金的充分运用和高效配置，又促进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负债方面，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以及属于活期性质的同业存款仍占较大比重。为此，本行根据负债期限结构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期限结构，一是大力推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贴现贷款增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二是大力推动投融资业务发展，全行资金拆借及证券回购业务量都有了较大的增长；三是加大了收益较高、变现能力强的债券投资力度；四是对分支机构编制下达中长期贷款比例计划，控制中长期贷款的发放。通过资产结构的主动调整，使短期资产流动比例保持在较高的比例，2003 年末和 2004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57.68%。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03.77%、93.99%。

（5）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本行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在保证全行资金充分运用及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业务。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比例分别为 3.36%和 0.88%。

人民币拆入资金比例：本行拆入资金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控制在央行规定的范围内。截至 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人民币拆入资金比例分别为 0.02%和 0.12%。

（6）国际商业借款比例：本行外币资金充裕，截至 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国际商业借款比例为 2.55%和 2.47%。

（7）利息回收率：本行严把风险控制关，强化贷后管理，通过种种措施，使贷款的信贷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进一步加大利息的回收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本行利息回收率分别为 99.3%和 99.16%。

（8）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投向为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5.96%、6.10%。

（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投向重点集中在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还款能

力强的优质企业。截至 2003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48.26%，2004 年 6 月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49.05%。

7、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 2004 年上半年、2003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利润率		每股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4 年上半年	营业利润	13.47%	13.76%	0.38	0.38
	净利润	8.69%	8.8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9%	8.77%	0.24	0.24
2003 年度	营业利润	18.86%	19.76%	0.60	0.60
	净利润	12.21%	12.7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0%	12.79%	0.39	0.39
2002 年度	营业利润	15.24%	19.03%	0.45	0.49
	净利润	10.37%	12.95%	0.3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4%	12.79%	0.30	0.33
2001 年度	营业利润	41.31%	48.04%	0.48	0.48
	净利润	28.00%	32.5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0%	31.28%	0.31	0.31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支净额

8、主要财务优势

本行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人民银行监管口径计算，本行人民币准备金比例为 11.55%，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57.68%。库存现金、准备金存款、债券投资、票据贴现和货币市场业务的资产余额占本行总资产余额的比例高达 31.4%。较高的流动性使本行能够更主动应对市场风险，捕捉市场机会。

本行保持良好资产质量，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继续稳步双下降。2004年6月底，五级分类不良率2.78%，不良贷款余额95.63亿元，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本行2000年以后，新账贷款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新账不良率为0.34%。资产质量是银行经营的根本，良好资产质量保证了本行盈利能力，为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本行遵循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原则，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增长速度的前提下，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高，营业收入从2001年的人民币86.49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人民币135.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33%；净利润从人民币13.7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2.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35%。200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8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89亿元。

本行具有良好资本补充机制。商业银行规模发展受到资本充足率约束，作为上市银行，本行具有持续补充资本的渠道。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补充了资本，2004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8.12%。

9、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行资产负债率为96.4%。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转股开始前，本行将增加长期负债65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2004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转股前，本行资产负债率将由2004年6月30日的96.4%提高到96.44%。负债结构因为长期负债的增加而有所改变，长期负债比率由5.8%增加到6.96%。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可以扩大贷款规模，拓宽其他有效资金使用途径。募集资金用于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前全部是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当转股开始后，可转换债券形成的长期负债将不断下降，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本。同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本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第十六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本行长远发展目标是通过本行全体员工锲而不舍的努力，“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努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创建具有国际一流管理水平的现代商业银行。

1、指导思想

本行遵循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本行追求管理规范前提下的快速发展，风险约束条件下的利润最大化，先进技术支持下的持续创新，力争发展成为国内管理最佳和回报最高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2、经营理念

本行遵循“因您而变”和“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本行致力于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的财富，为员工创造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为中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界赢得尊敬的地位和声誉。

3、经营目标

为了确保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行将逐步实现由规模扩张型经营模式向效益价值型经营模式转变，并明确了以税前资产回报率为本行主要的业绩考核体系。

本行未来五年三个具体目标是：初步构建起以“一卡通”、“一网通”、“金葵花理财”及“招商银行信用卡”为主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地实施组织体系由现有的“宝塔式”架构向以业务线、产品线为核心的扁平化的架构转变；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管理高度集中的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员工素质培训和绩效考核，迅速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扩大本行在国内银行业各领域的市场份额，为本行实现持续、规范和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发展定位

业务定位：在巩固和不断扩大现有负债与资产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对公存款、同业存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保理业务、个人消费贷款、债券投资、资金交易等高成长性的负债和资产业务；积极发展信用卡、现金管理、综合理财、基金托管、国际结算、代理保险、代理证券业务等高成长性业务，积极探索金融衍生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为实现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奠定基础。

客户定位：个人客户定位于有委托理财需求的富裕阶层；社会地位高、知识层次高、收入水平高的年轻白领阶层。公司客户定位于以中型企业、新兴企业为主导，兼顾大（特大）型企业和传统企业。同业客户定位于外资金融机构和经营稳健、管理素质高、规模实力较强的中资金融机构。

区域定位：境内机构网点的发展重点定位于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的中心城市；境外市场以香港、纽约为起点，面向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稳步发展海外机构。

行业定位：重点是交通运输业、能源、石油化工、电信、汽车、家电、钢铁、新兴科技产业和城市公用设施等行业。

5、战略重点

为了实现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行在经营管理上将重点完成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快组织体系改革和信息系统建设。

-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行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素质，使本行的经营理念、经营思想、经营机制、经营手段、行为规则、管理体制和财务准则逐步与国际银行业的惯例接轨。本行将努力开展经营管理的国际化运作，在办好香港分行和纽约代表处的同时，适当地增加海外分支机构，并积极拓展海外融资渠道。

- **改革组织体系。**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中完成以业务线、产品线为核心的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改造工作。本行将根据现代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要求，对现行的以总、分、支行三级独立核算的“宝塔式”的组织架构进行彻底改革，初步建立起以业务线、产品线为核心的扁平化的组织架构，为提高市场营销能力、管理质量和经营效率奠定基础。

-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本行正致力于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营销高度集约、管理高度集中的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正逐步建立完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集成系统、管理集成系统、成本核算系统、基于流程控制完整事件处理方式的电子化办公系统。本行计划逐步开发社会商务平台，并形成招商银行信息技术标准，使本行业务流程的电子化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达到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6、发展策略

（1）市场开发策略

在未来五年内，本行市场开发方面将采取市场抢先、深度开发、灵活差异和品牌建设策略。

- **市场抢先策略。**鉴于国内各地经济金融发展水平与发展潜力不一致性，本行将在一些新的地域市场，实施市场抢先策略。本行通过加强成本收益管理，积极分设经营机构，不断扩展业务领域等手段，迅速占领新市场，扩大本行市场份额，确保本行竞争优势。

- **深度开发策略。**本行的深度开发策略是指本行在未来五年内将政策资源、管理资源、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分配重点向已设立机构网点的经济发达地区倾斜，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密布网点。

- **灵活差异策略。**本行根据各地区经济金融发展水平、客户群体的金融需求和文化背景不同，由各分行实行不同的产品创新、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策略。

- **品牌建设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一卡通”、“一网通”在国内银行业的品牌影响力；采取积极有效的营销措施和服务策略，努力将“金葵花理财”、“招商银行信用卡”“点金理财”打造成为国内银行业的著名品牌；丰富“因您而变”经营理念的内涵，完善“客户中心主义”的经营模式，树立企业整体形象，着力打造“招商银行”这一企业品牌，提升本行对社会公众的亲和力和客户的忠诚度。

（2）业务发展策略

本行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策略的原则是巩固和发展传统银行业务，进一步提高个人银行业务占比，重振公司银行业务发展优势，积极发展同业银行业务，稳步

发展投融资业务，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发展策略：**明确业务发展重点，实现个人银行业务升级换代，逐步从传统的个人负债业务向现代个人银行业务转型，以个人综合理财为主导，建立起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平衡发展的业务格局。健全组织架构，建立起健全完善的总、分、支行之间的垂直管理体系，充实个人客户经理队伍，加强对客户经理的管理和考核。创建个人理财品牌，在加强客户细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一卡通”品牌优势，用2 - 3年的时间创建起具有招商银行特色的、差异化的“金葵花”个人理财品牌，占领高端客户市场。完善优质客户服务体系，在现有柜面服务的基础上建立服务于高端客户的服务体系，实现个人客户经理“一对一”理财服务和产品交叉营销，设立个人理财中心，分设服务区域。开发和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强大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个人资产业务系统、个人理财系统、个人客户经理考核系统和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为个人银行业务管理和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 **信用卡业务发展策略：**信用卡业务是本行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的重点。发展信用卡业务有利于本行优化产品体系，完善客户信息系统，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内积极探索符合国情的信用卡业务运作模式，通过完善产品功能、健全组织架构和营销体系、强化预算约束、改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手段提高信用卡对全行的利润贡献度，为信用卡业务实现公司化运作创造条件。

- **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内以业务创新为手段，以技术支持为保障，打造“网上企业银行”和“点金理财”两大品牌，创立招商银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相对优势；合理部署公司银行业务发展的业务结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负债业务，稳步扩大资产业务，加快综合理财业务发展，稳步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的贡献；重点发展现金管理业务、高信用等级客户的授信业务、风险程度较低的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等传统业务，积极探索国际（国内）保理业务、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融资等领域的创新业务，大力开拓综合理财业务品种，完善和发展对公通存通兑、网上支付、网上交易业务，开发满足系统性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海关电子口岸网上支付项目、海关关税保证金管理系统、国税电子报税系统。

- **同业银行业务发展策略：**同业银行业务已成为本行主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加大同业银行业务的发展力度，在加强同业合作基础上，努力与国内外金融同业建立广泛的存管、代销、授信、代理业务体系，促进中间业务稳步增长。本行同业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以发展“交易类业务”和“投资服务类产品”为重点，以产品和技术创新为手段，努力拓展同业资金来源；以风险控制为前提，进一步拓展同业资产业务；以增加收益为目的，全方位拓展同业合作和代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经理制为载体，推动本行同业银行业务发展。

- **国际业务发展策略：**本行未来五年国际业务的发展策略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主线，以国际结算为重点，在严格控制质量的前提下整体推进国际业务的发展。本行将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人才培养、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及电子化建设等措施加快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

- **投融资业务的发展策略：**本行计划在风险可控和保持流动性的条件下，逐步提高投融资业务的份额和盈利能力，改善本行的资产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结构。本行未来五年投融资业务收入将达到本行业务收入的30%左右。本行投融资业务发展策略：一是积极开展债券投资，根据国内外金融市场的走势变化，相机调整不同期限、不同利率、不同币种债券之间的组合；二是适度开展外汇买卖自营交易业务；三是全面发展无风险的代客资金理财业务。

7、资产质量管理

本行遵循“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经营理念。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内继续强化资产质量的管理工作，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通过建立健全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信贷结构，遏制新的不良资产的发生；通过建立高效的不良资产清收管理体制，强化对不良资产的管理与清收，争取在未来五年使不良贷款率降至 3%左右，达到国际先进银行资产质量水平。

本行未来五年内资产质量管理工作的两个重点是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和加大资产保全力度。在控制不良资产方面，本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 **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本行将继续加强对“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经营

理念宣传和认识，进一步推进稳健经营的信用文化、风险文化和管理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全行的风险管理意识，要将稳健经营的理念植根于每一位管理者和员工的意识和行为之中。与此同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

- **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增强风险控制和管理的能 力。** 本行将重新定位总、分、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工作重心转移到行业研究、信贷政策指导、风险评估体系建立、新产品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技术应用组合层面的管理等方面。分行和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将重点加强项目审贷和贷款、投资的安全性管理；逐步建立总行设首席风险监 理官、分行设风险控制官、支行设风险分析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专业化审贷体系，不断提高审贷的效率和质 量；建立市场人员与审贷人员的定期轮换制度，制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加强对风险管理人员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评估和考核，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统一；加强放款中心建设，减少审贷的操作性风险。

- **建立科学的内部评级体系。** 鉴于《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将于 2006 年开始实施，本行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建立起科学的客户评级体系、债项评级体系、资产风险分类体系，形成一套既符合本行行实际又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科学风险评级体系，不断提高本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的能力。本行在构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过程中，将内部评级体系的建立与风险管理、贷款收益有机结合，通过建立风险测算数理模型，科学测评贷款的风险与收益，逐步建立起以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统一。

- **完善信贷政策指导机制。** 本行认为信贷政策是信用文化和管理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开展各项信贷工作的指南。本行在未来五年内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指导机制，实施区域性信贷政策。各分行在确保全行信贷政策统一性、严肃性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行发展和当地实际的信贷政策，强化业务发展的“本地化”战略。在实施区域信贷政策过程中，总行将加强对分行信贷政策研究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完善信贷政策研究的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政策研究和指导水平，为信贷投向和信贷资产结构的优化奠定基础。

为了进一步改善本行的资产质量，降低本行的不良率，本行将加强不良资产的保全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 **建立高效的不良资产清收管理体制。**一是强化总行信贷管理部的职能，统一负责全行的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推动和呆坏账核销的牵头工作；二是根据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不良资产清收管理的新方法；三是健全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转化方案，确保不良资产的安全和质量，有效遏制低级别风险资产向高级别风险资产的转化。

- **完善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理方式。**本行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一方面要采取追加担保品、严格控制抵押率、选择有效担保品等措施，加大对“两呆”贷款和“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的清收力度；另一方面，本行综合运用贷款重组、现金追索、以物抵债等常规手段和贷款出售、封闭贷款、债务重组、企业托管等创新手段，加快对不良贷款的清收，防止不良贷款状态恶化，降低不良贷款占比。

8、战略运作保障

本行未来五年发展策略的有效实施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相应的内部组织体系、市场营销体系、风险管理系统、资源保障体系和企业文化的支持。本行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架构，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要求的管理运作机制。

在内部组织体系方面，本行将借鉴国外先进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的模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改革和调整。本行组织架构改革的方向是逐步改革目前以分行为主导的横向“块块”组织架构体系，逐步建立起以业务系统为中心、以总行业务管理部门为主导的纵向“条条”组织体系。

在市场营销体系方面，本行将进一步深化“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构建完善的营销组织体系和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通过建立四大营销组织，积极推行产品营销和品牌形象营销，巩固和扩大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本行的市场形象和地位。本行将在总行设立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市场营销目标的制定、整体市场形象的维护与塑造、全行性营销活动的总体策划、组织、管理和督导。通过整体形象的拓展和塑造，使本行“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和“科技领先型银行”、“灵活创新型银行”的市场形象为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所熟悉，使“一卡通”、“一网通”、“金葵花理财”、“招商银行信用卡”等金融产品成为国内著名的金融品牌，

增强本行的社会亲和力，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风险管理经验，按照“充实理念、突破技术、完善组织”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起以RAROC为核心，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计划财务管理体系方面，本行将整合组织架构，合并计划财务职能；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全行经营活动实行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推行全面成本管理；改革内部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行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我与招行共发展，人生价值最大化”的价值取向，按照“薪酬分配市场化、人才管理国际化、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化、人力资源政策规范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全员化”的思路，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尽快建立专业、规范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加强教育培训力度，吸引、留用、激励、培养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并认同本行文化的人才。本行致力于将人力资源优势打造成本行的核心竞争优势，将人力资源管理打造成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本行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建成基本达到国际先进银行信息系统水平，以集成客户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处理系统和集成分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为基础，建设开放、高效、安全运行的现代银行信息系统。本行将重点完成六大信息系统建设任务：建立完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集成系统；建立先进的管理集成系统；建立有效的成本核算系统；建立基于流程控制完整事件处理方式的电子化办公系统；逐步开发社会商务平台；逐步形成本行信息技术标准。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本行逐步深化服务、稳健、创新、人本和诚信的企业文化内涵，以管理为中心，通过构筑优秀先进的企业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培养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建立起员工与本行之间的依存关系，形成相对稳定和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打造和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9、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未来五年内，本行将坚持“依托整体业务，谨慎发展，规模适度”原则，逐步

推进国际化发展进程。本行国际化经营包括：借鉴和引进国外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经营机制、服务手段，努力提升本行经营管理运作水平；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操作系统，强化业务创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相关的国际业务；根据需要探索股权国际化可能性；构建国际化的机构网络；吸引国外先进银行优秀人才。

10、再融资计划

本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筹集资金人民币 109.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鉴于本行资产规模在过去两年内快速良性发展，伴随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再次面临补充资本的需要，本行计划发行可转债，补充资本，以便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11、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行在未来五年内将对银行并购予以充分调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优势互补、业务优势互补和管理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收购兼并等发展方式。本行将立足于国际化、集团化发展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购兼并计划方案，在扩张规模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本行将积极进行人才储备，为购并活动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

本行规模扩张的另一途径是构造战略联盟。通过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产业机构和连锁服务机构建立广泛、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效整合行内外资源，弥补银行服务范围 and 机构网络的缺陷，最终达到培育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二、实现计划的条件

- 本行通过发行可转债的再融资能够在 2004 年完成。
- 本行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并被较好

执行。

- 本行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三、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行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取决于本行员工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在目前的条件下，本行成功实现该计划将面临来自外部和内部的挑战。

本行的外部制约因素包括：一是金融政策约束，即由于综合化经营、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等政策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本行未来的一些目标、策略和措施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二是资本市场约束。中国的股票市场还处于不断成熟发展的过程中，非经济因素对市场运行的影响依然较大，本行再融资计划和经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三是国内的社会信用环境还未实现根本性好转，本行的经营发展目标特别是资产质量改善将受到一定的制约。

本行的内部制约因素主要包括思维观念约束、管理滞后约束、资产质量约束等。随着本行规模不断扩大，本行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人才需求方面，本行聘用高级管理人才和骨干专业人才存在一定的困难。人才供给的地区不平衡也将影响本行大规模扩张。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发展计划主要是根据目前本行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本行经营和监管环境的变化而制定的。本行将充分利用本行现有的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在经营思想、组织架构、经营机制、管理体制、业务流程、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不断改革和完善，力争在未来五年大幅提升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为打造“百年招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作用

2002年4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上市有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法人

治理结构，提升了本行管理水平，增强了银行的规模扩张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监管要求，有力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本行面临再次补充资本的需求。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本行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补充资本，确保本行各项机构网点建设不受资本充足率制约而能够按计划实施，为其它各项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本行将利用此次再融资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改善激励机制，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发行可转债，将有利于拓宽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确立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本行“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奠定基础。

第十七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行进行再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支持本行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确保本行实现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1、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与资本必须保持一定匹配关系。

(1) 商业银行的核心监管指标之一是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直接承担大量系统和非系统风险,对国民经济有重要影响。为提高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各国监管机构根据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资本要求。我国也引入了国际资本监管制度,要求商业银行必须确保资本充足率达到 8%。商业银行如果无法满足资本监管的最低要求,业务发展和机构扩张将直接受到监管机关限制。

(2) 商业银行不以具体项目为募集资金的目的

一般工商业企业募集资金都需要有明确的使用项目,但是,商业银行募集资金只要能够扩大资本,满足监管要求,就达到了募集资金的核心目的。作为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会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日常经营之中。

2、本行业务发展使资本充足率下降,需要外部资源补充资本。

(1) 业务迅速发展

本行机构网点不断增加,并在香港和美国分别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分支机构网络的扩张需要不断投入资本。此外,本行业务规模和种类迅速扩大,人员总数不断增加,为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支持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对本行资本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 风险加权资产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

伴随全国金融资产快速增长,本行业务规模增加,风险加权资产相应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2004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5,38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3,437 亿元,比上市时将近翻了一番。资本充足率从 2002 年末的 12.57% 下降到 2004 年 6 月末的 8.12% (按新口径计算)。尽管发行了次级债补充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仍可能进一步下降。

(3) 新资本监管要求更为严格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监管的重要指标是资本充足率。2004 年 2 月，银监会又颁布了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与巴塞尔协议基本接轨，更为严格。银监会要求所有商业银行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达标，并将根据资本充足率的高低，把商业银行分为三类，即资本充足、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的银行，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因此，保证资本充足率直接关系到本行的经营发展。另外，本行香港分行还受到香港金管局的监管，对资本充足率有更高的要求。

（4）国内银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使银行自身的利润积累不能保证资本需求。首先，在全国金融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经营环境下，短期内规模扩张是银行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利差收入还是国内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其次，国内银行在目前经营环境下，利润积累速度赶不上规模增长速度。为满足规模扩张所需资本，借助外部资源补充资本成为当前银行发展的重要阶段性特点。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了保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满足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本行确定此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为 65 亿元人民币。

根据银监会关于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的要求，本次可转债设定了相应条款，使可转债在转股前能够作为附属资本计算，补充资本。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计算需要得到银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本行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若得到银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前将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

本行发行可转债将增加长期资金来源，调整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作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保证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在转股前 50%左右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于国债或其它金融产品。在满足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作为附属资本纳入资本总额。转股后，所对应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金将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公司的资金营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2、募集资金转换成股份后的资金运用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股份后，将直接补充作为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转股后所募集资金将根据计划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 **机构网点建设**：本行未来 5 年内机构网点的发展战略是：境内机构网点采取区域重点倾斜政策，深度开发和发展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境外市场立足香港，面向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稳步发展海外机构。本行计划今后五年增设 15 家左右分行和 200 家左右支行，同时稳妥发展海外机构。

- **信息系统建设**：为了巩固和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行计划在今后五年内建成基本达到国际先进银行信息系统水平，以集成客户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处理系统和集成分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为基础，开放、高效、安全运行的现代银行信息系统。

- **购建固定资产**：随着本行的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本行需要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本行按照实际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投资于营业用房、交通工具和其他类固定资产。

- **资金运营**：鉴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上述部分资金在未使用前的闲置资金和剩余资金用于本行的资金运营，参与资本和货币市场的运作，增加本行的流动性，以确保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行将充分利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本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经证监会于 2002 年以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1,500,000,000 股 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0,000,000 元，冻结期间利息收入人民币 26,605,4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12,586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9,492,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KPMG-C (2002) CV No. 0006）。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集资金的运用”，前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在资金实际使用中，本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机构网点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与年度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2,212,120	1,690,000			522,120 (注 1.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12 月	20,000				
	2,232,120		2,232,120		
自 2004 年 1 月 至 2004 年 6 月	207,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 (注 1.1)	2,439,120			2,439,120	

注：

1.1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24.39 亿元，其中对香港分行拨付港币 2 亿元（折合人民币 2.12 亿元）营运资金，对东莞分行、厦门分行、郑州分行及哈尔滨分行各拨付人民币 1 亿元营运资金，对现有营业网点补充拨付营运资金合计人民币 18.27 亿元。

1.2 2002 年本行预拨香港、厦门、郑州及哈尔滨分行的营运资金，2003 年转为实际拨入。

2) 电子化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与年度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376,915	380,000			3,085 (注 2.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12 月	507,959				
	884,874		884,874		
自 2004 年 1 月 至 2004 年 6 月	182,248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 (注 2.1)	1,067,122			1,067,122	

注：

2.1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10.67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电子设备（人民币 7.64 亿元），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人民币 1.8 亿元），建设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0.63 亿元），系统软件开发费（人民币 0.6 亿元）。

2.2 2002 年年度报告以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千万元金额披露。

3) 人才培养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与年度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15,264	15,000			264 (注 3.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12 月	26,030				
	41,294		41,294		
自 2004 年 1 月 至 2004 年 6 月	11,343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 (注 3.1)	<u>52,637</u>	52,637
-------------------------------------	---------------	--------

注：

3.1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0.53 亿元，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客户经理培训等。

3.2 2002 年年度报告以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千万元金额披露。

4) 购建固定资产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与年度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329,543	330,000			457 (注 4.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12 月	<u>197,071</u>				
	526,614		526,614		
自 2004 年 1 月 至 2004 年 6 月	<u>128,373</u>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 (注 4.1)	<u>654,987</u>			654,987	

注：

4.1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6.55 亿元，主要是配合机构网点建设，增加固定资产购置。

4.2 2002 年年度报告以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千万元金额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充实资本后尚未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本行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资本，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总结如下：

	承诺 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 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未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未使用部分 占承诺金额 %
募集金额	10,769,493			
其中：				
机构网点建设	3,500,000	2,439,120	1,060,880	30%
电子化建设	2,300,000	1,067,122	1,232,878	54%
人才培养	200,000	52,637	147,363	74%
购建固定资产	1,000,000	654,987	345,013	35%
余额作资金运营（注）	3,769,493	6,555,627		

注：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运营。在闲置期间，剩余资金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已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及用于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用项目。

由于这些项目的投资期是三年（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这些项目的投资。

截止2004年6月30日，2002年4月2日到位的107.7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其中24.39亿元用于机构网点建设，已使用部分占承诺金额的70%；10.67亿元用于电子化建设，已使用部分占承诺金额的46%；0.53亿元用于人才培养，已使用部分占承诺金额的26%；6.55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已使用部分占承诺金额的65%；剩余65.56亿元资金用于日常的资金运营。

从整体上看，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计划基本吻合，但除资金运营安排以外，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方面与原计划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网点建设与市场环境变化有相当直接的关系，同时也取决于监管机构的审批。近两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央行机构改革等客观原因，本行在机构网点设置节奏上有所放缓，原计划增设18家分行，将11家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截止目前实际共新增设7家分行，另有8家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与机构网点建设配套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人才培养的

投入也相应受到影响。今年监管当局还将根据对商业银行的整体评级来确定分行级机构的发展数量，因此，未来本行机构网点建设将受到整体评级结果的影响。

(2) 由于每年经营重点不同，部分项目开发建设（包括 IT 项目）投入的资金具有集中性，如募集资金承诺将投入 3 亿元用于电子化处理中心项目，因工程前期准备阶段资金需求较小，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的建设仅投入了 0.18 亿元，占整体使用计划的 6%，而该中心主体工程将在 2005 年上半年内完成，因此大部分资金将会在这段时间内投放。

(3) 本行对重大项目及建设采取集中采购招投标，有效地控制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积极控制成本，本行充分利用自有培训中心等内部资源，节约大量的差旅费和培训费，控制培训成本。

尽管如此，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本行管理层一直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经营发展目标，依据谨慎、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五大部分，除四项用于经营性、资本性开支外，作为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其中很大的一项是投放于日常的资金运营，从实际情况看前次募集资金是得到了充分的使用。

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后，本行积极运营筹集资金，不断产生效益。

- 通过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训和购建固定资产，本行整体经营实力迅速提高。2002 年实现每股收益 0.30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10.37%，2003 年实现每股收益 0.39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12.21%，2004 年中期实现每股收益 0.25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8.69%，比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0.19 元和净资产收益率 6.46% 分别增长 32% 和 35%。
- 募集资金增加长期资金来源，并通过参与资金运营提高了效益。一方面，投资中长期债券。5 年期债券的年收益率大约 4-5%，期限更长的债券收益更高；另一方面，投放中长期贷款。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58%，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76%，募集资金所增加的中长期贷款收益率高于短期贷款约 0.5 个百分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行将会继续按照谨慎、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本行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在今明两年按计划进一步投入剩余资金。

- 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网点建设。本行将按计划增设分行，并将部分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按监管机关的规定，每开设一家分行拨付 1 亿元的营运资金，每开设一家异地支行拨付 5,000 万的营运资金，每开设一家同城支行拨付 1,000 万的营运资金，并相应配套电子设备、人才培训和固定资产投入。
- 加大电子设备的投入，计划投入 4.8 亿元。此外，经过前期论证和准备，电子化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已全面展开，目前该工程已签定大部分建设合同，后续还将有装修和设备的配套，今明两年将需要按计划投入资金。
- 本行将根据制定的整体计划进行人员培训，并分级落实到各级分支机构。根据计划本行将加大对人员培训的投入。
- 剩余资金根据贷款投向和资产组合调整适时投放，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通过债券投资和回购等方式进行资金运营。

4、会计师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KPMG -AH(2004)OR No. 0032), 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承诺使用情况比较 ,在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十八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行的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本行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十；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998 年度，根据本行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1999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确认，本行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公积金 1.57 亿元、任意公积金 5.49 亿元和公益金 2.83 亿元，股东分红 5.79 亿元。

1999 年度，根据本行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0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公积金 1.07 亿元、任意公积金 2.68 亿元和公益金 1.07 亿元，股东分红 5.89 亿元。

2000 年度，根据本行 200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行 200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分配。

2001 年度，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2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确认，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老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现金分红。

2002 年度，根据本行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3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确认，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总股本 5,706,818,030 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7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3 年 7 月 23 日。

2003 年度，根据本行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总股本 5,706,818,030 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0.92 元（含税）；另外，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04 年 4 月 28 日本行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5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5 月 17 日。

第十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兰奇
- 证券事务代表：吴润兵
-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邮政编码：518040）
- 对外咨询电话：(0755) 8319 8888
- 传真号码：(0755) 8319 5109
-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www.sse.com.cn

2、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银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本行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日常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报告。

本行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摘要、季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以上定期报告的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载于证监会

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同时，将相关文件报送银监会备案。

临时公告

本行的临时公告包括应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做出的临时公告和公司重大事件公告。

（1）应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作出的临时公告。

本行将在公告的时间和内容上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就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临时公告征求本行律师和有关顾问机构的意见，该等临时公告在报本行相应管理部门批准后，由本行董事或经授权的人士签署，呈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按指定方式向公众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案。

（2）本行重大事件公告。

本行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进行的资产或股权收购、资产重组、发售新股、重要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利润分配、配股及其他对本行股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或决定。本行重大事件公告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过本行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必要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和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发出并存档备案。

日常信息披露

本行的日常信息包括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业务合作、社会公益和服务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信息。该等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本行内部渠道获得并进行整理和选择，经本行董事或经授权人士签署后通过公共媒体或本行网页对外发布并存档备案。

3、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行股东和本行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也是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本行投资者服务的具体方式：

（1）建立和健全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及时披露信息的机制，提高本行的透明度：

- 本行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本行的经营情况和

发展战略；

- 通过举行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对本行的建议；
-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建立直接、及时的联络，与投资者或证券分析师举行会谈，向他们介绍本行的经营情况，增加他们对本行的了解。

(2) 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分析师的问题。

(3) 搜集并分析证券分析师对本行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本行的意见，每月定期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使本行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行将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分为银行业务合同和非银行业务合同两大类。

1、银行业务合同

金额较大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笔交易金额折人民币超过 2 亿元的重大合同共 100 笔，其中按合同金额排名，前 20 笔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经办机构	借款人	币种	余额 (亿元)	合同利率 (%)	合同起止日	已批 授信额 度
1	200305001	北京分行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美元	2.00	2.350	2003-5-12 2008-5-12	
2	11020901	济南分行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人民币	15.00	4.941	2002-9-27 2005-9-27	20 亿元
3	2004xld003	北京分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人民币	10.00	4.779	2004-4-1 2005-4-1	10 亿元
4	1004300002	深圳管理部	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10.00	5.490	2004-3-25 2007-3-25	10 亿元
5	712004030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通信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人民币	7.60	4.779	2004-3-19 2005-3-19	12 亿元
6	0104009001	北京分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4.536	2004-6-30 2004-12-30	
7	2003 公授 001-02	北京分行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	4.779	2004-6-11 2005-6-11	15 亿元
8	0901031231	北京分行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	4.779	2003-12-31 2004-12-31	17 亿元

9	11031251	上海分行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	5.00	4.941	2003-12-22 2006-11-22	20 亿元
10	100480035	郑州分行	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人民币	5.00	5.490	2004-3-31 2006-9-17	15 亿元
11	11030101	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厅	人民币	5.00	5.216	2003-1-29 2004-7-29	20 亿元
12	11031201	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厅	人民币	5.00	4.941	2003-12-5 2005-6-2	20 亿元
13	0901030930	北京分行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	4.779	2003-9-30 2004-9-30	17 亿元
14	0711040211	沈阳分行	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人民币	4.00	4.536	2004-2-13 2004-8-13	5.6 亿元
15	0711040319	沈阳分行	辽宁省交通厅	人民币	4.00	4.536	2004-3-24 2004-9-24	
16	0713020901	沈阳分行	辽宁省交通厅	美元	0.42	Libor +85bp	2002-9-5 2012-9-5	
17	1003700157	深圳管理部	东莞海龙纸业有 限公司	美元	0.42	3.425	2003-10-17 2009-10-17	
18	911030801	沈阳分行	中国网通集团辽 宁省通信公司	人民币	3.40	4.779	2003-8-5 2004-8-4	20 亿元
19	100329016	深圳管理部	北京港中旅大厦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6	5.58 9	2003-12-25 2007-12-25	
20	2003XS0104	北京分行	北京市首都公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人民币	3.15	4.779	2004-4-21 2005-4-21	10 亿元

上述合同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不良借款合同

本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前 10 大不良贷款客户情况：

	借款人名称	贷款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1	北京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98	次级
2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2.90	损失
3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2.89	次级
4	大连金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2.70	可疑
5	北京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20	可疑
6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抵押	2.03	可疑
7	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98	可疑
8	三湘有限公司	抵押	1.66	可疑

			0.05	损失
9	金程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1.66	可疑
10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抵押	0.80	次级
		担保	0.80	可疑

以上不良贷款均已提取相应的呆账准备金。

2、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245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总计 28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涉诉案件总计 5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 亿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

本行尚未了结的数额较大的案件情况如下:

(1) 招商银行诉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

被告: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刘淑兰;任运良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受案通知书案号:(2000)粤高法经二初字第3号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3500 万美元及利息和复息

民事判决书案号:(2000)粤高法经二初字第3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安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 3,500 万美元及利息、复息;原告依法对中安置业有限公司在大连金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处所拥有的 7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依法对大连金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刘淑兰、任运良对大连金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本案抵押物的价值偿还原告贷款本息后所剩余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淑兰、任运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安置业有限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 222,593 美元,财产保全费 222,593 美元,合共

445,187 美元由中安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该费用已由原告向法院预交，中安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径行付还原原告，本院已收取的费用不作清退。大连金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刘淑兰、任运良对该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 招商银行诉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

被告：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

第三人：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2,264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裁定书案号：(2004)高民初字第 803 号

一审判决结果：准许招商银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473,087 元，由招商银行负担(已交纳)。

(3) 兰州分行诉甘肃华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被告：甘肃华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房地产购销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涉及金额：5,560 万元

调解书案号：(2003)甘民一初辽第 06 号

调解结果：原、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 1999 年 9 月 1 日签订并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两份《商品房购销合同》及 200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商品房购销补充合同》、2001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原告向被告已付 5,650 万元购房款，双方无异议；原告同意将上述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延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并对被告继续建设“招银大厦”给予信贷资金支持。被告向原告承担迟延交房 960 天的违约金计 5,424,000 元，赔偿因延期交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0,787,400 元，两项合计 26,211,400 元；如被告能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交付合同约定的房屋，则原告可将第三项中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 26,211,400 元减至 1,900,000 元；如被告不能按此期限交房，则被告应在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总额 26,211,400 元的基础上继续按上述约定计算、违约金及损失费；被告向原告赔偿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费的大部分金额以“招银大厦”地下一层全部、裙楼（10-18 轴线）地上一、二层房屋抵顶。其中，地下一层（约 1,0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500 元计算为 2,500,000 元；地上一层（约 945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000 元计算为 9,450,000 元；地上二层（约 91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5,000 元计算为 4,590,000 元；总计约 2863 平方米抵顶约 16,540,000 元，交付上述房屋时，双方以房地产管理部门界定的面积为准，按上述价格计算抵顶数额。结算后剩余部分损失，被告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本调解书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到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顶房屋的备案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723,806 元由被告甘肃华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4) 沈阳分行诉沈阳海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被告：沈阳海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贷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2,560 万元及利息 406.7 万元

调解书案号：[2003]沈中民(3)合初字第 561 号

调解结果：被告沈阳海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本金 2,560 万元及相关利息 406.7 万元；上述借款，被告沈阳海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执行；上述借款不能清偿时，以被告所有的座落于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总面积 4,870 平方米房产抵押物作价或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进行清偿。其价款超出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向原告清偿；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8,345 元由被告负担。

(5) 沈阳分行诉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被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2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8 万元)及相应利息 50.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6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03 年 5 月末)

民事判决书案号：[2003]沈中民(3)合初字第 506 号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本金 245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利息；如被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能给付上述本息，原告则以其抵押之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45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额度内优先受偿，其价值款超过 245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案件受理费 132,210 元，由被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 深圳罗湖支行诉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被告：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71)号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3,49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判决书案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1 号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308 万元及其应付利息；被告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对被告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上列应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4,192.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77,020 元，由

被告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连带负担。

(7) 深圳东门支行诉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被告：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05)号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2,6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判决书案号：(2003)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05 号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一应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650 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履行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上述款项，二被告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逾期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42,510 元，保全费人民币 133,020 元，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8) 招商银行诉信融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申请人：招商银行

被申请人一：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凯捷（香港）有限公司

案由：欠款纠纷

涉及金额：1 亿元

受理机构：深圳仲裁委员会

受理通知书案号：(2003) 第 1,467 号（涉外字第 314 号）

调节书号：[2004]深仲调第 14 号

调节结果：被申请人一应在本调解协议签署之日后三个月内，将信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质押股权受让价款 1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全部支付给申请人；就本协议第一项中所述被申请人一应付申请人利息，考虑到被申请人一将再行转让上述 25%股权，而该次转让受到价格及费用因

素的影响,因此,若被申请人一转让上述 25%质押股权总价为 1.2 亿元人民币或以下,被申请人须向申请人支付 1 亿元人民币之利息为从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5.31%计收的利息,该利息计至被申请人一清偿申请人在本协议第一项所述受让价款之日止;若上述质押股权转让总价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被申请人一除支付申请人上述利息金额外,须将转让总价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价款在缴纳税金之后按照五、五分配原则,将其中 50%的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5.85%的计算,用于支付申请人从 200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所发生的利息,但偿还金额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金额;被申请人二继续对本协议前述第一、二项被申请人一应付申请人的 1 亿人民币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两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完毕前述一、二、三项的还款责任前,被申请人一所持有的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仍作为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所欠申请人债务的质押担保;被申请人二对所欠申请人剩余贷款本息仍承担清偿责任,由申请人另行追偿;六、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536,518 元全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两被申请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九十日内一次性径付申请人。

(9)广州分行诉广州海天房产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被告:广州海天房产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通知书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013 号

涉诉金额:23,154,070.59 元及利息

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立即归还所欠原告的全部贷款本息合计 23,154,070.59 元;二、请求撤销、制止被告非法将广州市越秀区达南路 2-18 号、起义路 106-118 号、南胜东里 141-169 号、东南至玉带濠地段的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广州海天大厦转让给广州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逃债行为;三、要求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保全等费用。

处理结果:尚在审理中。

(10)乌鲁木齐分行诉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被告一：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金额：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裁定书案号：(2003)新民二初字第 48-1 号

裁定结果：冻结被告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00 万元，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相应数额的其他财产。

(11)广州增城支行诉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案：

原告：招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被告一：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金额：18,687,134.12 元

民事判决书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36 号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招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借款本金 65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对被告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135,946 元、财产保全费 8,020 元，均由被告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原告均已预交，本院不作退回，由被告广州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履行判决时径付给原告。

本行上述重大法律诉讼案件存在不能够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按照涉诉金额完全回收的风险，为此，本行对于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经提取了

准备金，因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对于本行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本行董事认为，本行不会因为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损失，故本行未就该等涉诉案件提取准备金。

依据本行董事长、行长出具的证明，本行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

为进一步补充资本，增加资本补充渠道，本行决定发行定期次级债务。2004年3月19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35亿元次级债的议案后，本行即向银监会递交了发行35亿元次级定期债务申请文件，银监会于3月30日以银监复（2004）36号文批复同意发行3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出2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本行本次发行的25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4.59%，每年付息一次。2004年4月10日本行对此事宜进行了公告。

本行分别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售出7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本行本次发行的10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5.10%，每年付息一次。2004年6月14日本行对此事宜进行了公告。

本行完成了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的35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

第二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募集说明书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名：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 1-1-272-(1)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秦晓(签名):



2004 年 8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魏家福（签名）：



2006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傅育宁（签名）：



2004 年 8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李引泉(签名):



200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黄大展（签名）：



202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谭岳衡（签名）：



202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孙月英（签名）：



2006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王大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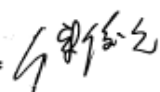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傅俊元（签名）：



2019 年 7 月 1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马蔚华（签名）：



2004 年 8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陈小宪（签名）：



200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陈伟（签名）：



2006 年 8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何迪（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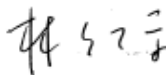
200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林初学（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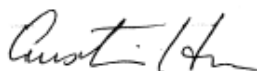
2004年8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胡长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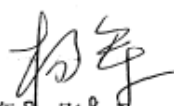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杨军（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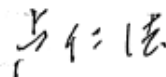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卢仁法（签名）：



2006年8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丁慧平（签名）：



2024年8月18日

募集说明书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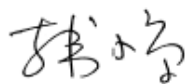
募集说明书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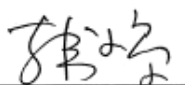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韩小京

经办律师(签字):



韩小京



程丽



第 1-1-272-(21)页



募集说明书

KPMG Huazhen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8/F,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Beijing 100738, China

北京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86-10-8518 5000
Telefax: 86-10-8518 5111

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本所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武卫 宋晨阳
金良建 陈必红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瑞



第 1-1-272-(22)页



KPMG Huazhen, a licensed Chinese public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募集说明书

P O Box 50
Gene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www.kpmg.com.hk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保证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附录一不致因本所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1-1-272-(23)页



KPMG, KPMG,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is the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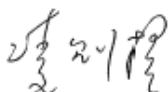
募集说明书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资信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声明由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已经本公司审核，引用的评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评级报告所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企业提供，本公司并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本公司仅对评级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中债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8日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附录

- 1、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2、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到以下查阅地点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的决议；
- (3)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文；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方案；
- (5) 发行人营业执照；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7) 历次股利分配决议；
- (8) 承销协议；
- (9) 重要合同；
- (10) 其他相关文件。

2、 查阅地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 话：(0755) 8319 8888

传 真 : (0755) 8319 5109

联 系 人 : 郑先炳 余国铮 吴润兵 何宇光 庄世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 话 : (010) 65051166

传 真 : (010) 65051156

项目经办人 : 黄国滨 张东成 陈歆玮 林曦